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证券代码：874025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66 号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00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公司下游产业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下游产业包括建筑、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铁路、集装箱等，相关产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加之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导致上述建筑行业中房地产板块影响较大；国际形势的变化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中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较大压力；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出现重大失误或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出现严重失当，不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废钢、镍合金、钼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72%、65.43% 和 64.86%，所占比重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声明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	6
第一节 释义 .....	7
第二节 概览 .....	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7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4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6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9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9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9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30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30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15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凯达重工	指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凯达	指	常州凯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许亚南和万亚英夫妇
国冶控股、控股股东	指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凯达集团	指	常州凯达轧辊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武进市凯达铸钢轧辊厂，曾用名：武进县东安无氧铜材厂、武进县东安无氧铜材厂（武进县凯达铸钢轧辊厂）、武进市东安无氧铜材厂（武进市凯达铸钢轧辊厂）），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改制为常州市凯达轧辊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更名为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嘉德创投	指	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融创投	指	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丰股份	指	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冶商贸	指	常州国冶商贸有限公司（原常州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凯达防务	指	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嘉融	指	海南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西钢铁	指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紫竹	指	鞍山紫竹第三轧钢有限公司
罗源闽光	指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永洋特钢	指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安米集团	指	ArcelorMittal（安赛乐米塔尔钢铁集团）
英国钢铁	指	British Steel Limited
东国制钢	指	Dongkuk Steel Mill Co., Ltd.
JSW	指	JSW Steel Limited（京德勒西南钢铁有限公司）
浦项控股	指	POSCO HOLDINGS INC.
EVRAZ	指	EVRAZ plc
常州中再	指	常州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宁波神化	指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达誉	指	上海达誉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源通	指	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洛阳冠兴	指	洛阳冠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钢邢机	指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共昌轧辊	指	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三强	指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联强轧辊	指	朝阳联强轧辊有限公司
永丰轧辊	指	唐山永丰轧辊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市监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b>专业名词释义</b>		
轧钢、轧制	指	金属材料经过旋转的轧辊，在轧辊压力作用下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所要求的尺寸、形状并同时改变其性能的方法
轧机	指	一种用于轧制金属的专用设备，由轨座、轧机机架、轧辊、轴承座、轴承、轧钢导卫等部件组成
热轧	指	将金属坯料加热到一定温度进行轧制
冷轧	指	将热轧钢卷在常温下进行轧制

型钢	指	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
棒线	指	棒材、线材的统称；棒材为一种简单断面型材，一般以条状交货；线材是热轧产品中断面面积较小，长度较长而且以盘卷状态交货的产品
离心铸造	指	将液体金属注入高速旋转的铸型内，使金属液体通过离心力充满铸型形成铸件的技术和方法
球化处理	指	铁液在临浇铸前加入一定的球化剂，促使结晶时生长球状石墨的工艺
热处理	指	金属材料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热轧型钢轧辊	指	在热轧型钢机组上将钢坯轧制成所需截面形状和尺寸的轧辊
铸铁轧辊	指	碳含量大于 2.1% 以上，铸造成形的铁系轧辊
铸钢轧辊	指	碳含量为 0.4%-2.1% 铸造成形的钢系轧辊
合金球墨铸铁轧辊	指	辊身工作层基体为回火索氏体组织的球墨铸铁轧辊
NCC 球墨铸铁轧辊	指	基体组织中无连续碳化物，且有针状贝氏体的球墨铸铁轧辊
铸造半钢轧辊	指	碳含量 1.0%-2.3%，并含有适量合金元素的铸钢轧辊
高速钢轧辊	指	辊身工作层合金含量大于 10%，组织中有大量碳化物且具有高温回火二次硬化效应的铸钢轧辊
水平辊环	指	万能轧机上轧辊中心线与水平面平行的辊环
立辊环	指	万能轧机上轧辊中心线与水平面垂直的辊环
矫直辊	指	使轧材平直以及为轧材断面整形所使用的轧辊
金相组织	指	金属组织中化学性质、晶体结构和物理性能相同的组成，其中包括固溶体、金属化合物及纯物质
塑性	指	金属材料在外力作用下，产生永久变形而不致引起断裂的性能。在外力消失后留下来的这部分不可恢复的变形叫塑性变形
强度	指	金属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永久变形和断裂的能力，按照作用力性质不同，分为抗拉强度、抗压强度、抗弯强度、抗剪强度和抗扭强度
硬度	指	金属材料抵抗局部变形，特别是塑性变形、压痕或者划痕的能力。轧辊的常用测量硬度包括肖氏硬度（HS）和洛氏硬度（HRC）来表示
应力	指	物体受外因（受力、温度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部各部分之间产生的相互作用的内力。轧辊在铸造和加工过程中，内部会积聚应力，且其内部应力分布不均衡，如果没有充分消除应力，在轧辊使用时，容易因局部应力积聚导致轧辊损伤并影响使用寿命
铁素体	指	碳在 $\alpha$ 铁中形成的固溶体，相对而言强度和硬度低、塑性和韧性好
珠光体	指	铁素体和渗碳体一起组成的机械混合物。力学性能介于铁素体和渗碳体之间，即其强度、硬度比铁素体显著增高
贝氏体	指	奥氏体过冷到低于珠光体转变温度和高于马氏体转变温度之间的温区时，将发生由切变相变与短程扩散相配合的转变，其转变产物叫贝氏体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965088968
证券简称	凯达重工	证券代码	87402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6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许亚南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66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66号		
控股股东	国冶控股	实际控制人	许亚南、万亚英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挂牌日期	2023年2月6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23年6月调至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冶控股持有公司70.9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许亚南和万亚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冶控股60%和40%的股权，国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0.91%的股份；许亚南和万亚英为夫妻关系；许亚南和万亚英夫妇合计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70.91%，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轧辊、辊环等钢材轧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服务国内外知名钢铁企业。公司根据客户在轧机类型、钢材品类、轧制工艺、材质和性能参数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开展针对性的设计与优化服务，主要包括工装模具、铸造工艺、合金成分、热处理工艺、精密加工和售后支持服务等，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快速响应

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高效满足客户需求，解决钢材轧制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助力客户提升钢材轧制质量和生产效率。

公司分别担任中国铸造协会轧辊分会轮值理事长单位、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设备分会副会长单位，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起草了《热轧型钢轧辊》（YB/T 4906-2021）行业标准，以及参与《冶金轧辊术语》（GB/T 15546-2022）、《铸钢轧辊》（GB/T 1503-2024）、《铸铁轧辊》（GB/T 1504-2024）三项国家标准的修订。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参与《轧辊近终形制造技术规范》《复合轧辊》等多项国家标准的修制订。

自设立以来，公司在技术创新、生产运营、市场拓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型钢轧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和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等多项认定。2024年4月，公司以“热轧型钢轧辊、辊环”产品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专利76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

随着下游钢铁行业工艺的不断发展和钢材轧制过程中对轧辊的质量、性能、精度和稳定性的要求日益严苛，轧辊的优劣直接影响着钢材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积累、较好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服务，逐步确立了其在轧辊行业，尤其是热轧型钢轧辊领域的主流供应商市场地位。公司已规模供货给宝武集团、津西钢铁、山东钢铁、鞍钢集团、永洋特钢、鞍山紫竹、罗源闽光等国内主流钢铁生产企业；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已规模供货给安米集团、EVRAZ、JSW、英国钢铁、浦项控股、达涅利集团等国际知名钢铁企业或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厂商。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552,176,368.76	498,721,897.89	440,558,451.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7,317,050.86	392,668,173.60	362,122,1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57,317,050.86	392,668,173.60	362,122,113.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7	20.71	17.80
营业收入(元)	459,974,279.20	451,608,658.76	379,039,251.84
毛利率（%）	23.93	26.77	24.82
净利润(元)	62,744,877.26	65,316,060.59	48,690,08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744,877.26	65,316,060.59	48,690,08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59,298,282.12	62,243,709.08	47,660,977.95

益后的净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7	17.07	1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6	16.27	1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16,774.13	48,097,314.56	3,549,108.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	1.33	1.89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90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00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日期	1997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臧宝玉
签字保荐代表人	臧宝玉、项捷克
项目组成员	臧宝玉、项捷克、王志远、王健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办公地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云龙、陈禹菲、郭超楠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陈振伟、肖煜颢（已离职）、陆苏敏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六）收款银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03003460974

####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专注于轧辊、辊环等钢材轧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服务国内外知名钢铁企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荣获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型钢轧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2024 年 4 月，公司以“热轧型钢轧辊、辊环”产品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备为客户提供以热轧型钢为主，热轧棒线、板带为辅的生产线所需的轧辊一体化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能力，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助力客户提升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 1、技术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分为通用产品技术和专用产品技术。其中，通用产品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多条或全部产品线，主要包括轧辊材质设计及精准配料技术、轧辊二次热处理技术和新型球化处理技术；而专用产品技术主要应用于某一类产品线，主要包括大型高性能合金球墨铸铁轧辊生产技术、新型高碳石墨钢辊环生产技术、离心复合铸造高速钢轧辊生产技术、高铬铸铁复合铸造型钢轧辊生产技术、高强度低硬度铁素体球墨铸铁辊环生产技术和改进型模具钢粗轧辊、新型石墨钢 R1 粗轧辊生产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展示了公司在材质创新、铸造技术和热处理工艺等领域的突破性进展，且形成了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所用的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 2、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形成差异且具备竞争优势

目前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主要围绕轧辊材质、铸造工艺和热处理工艺等方面展开，公司核心技术符合上述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顺应了行业产品高端化、节能环保化和智能制造化的方向。

在轧辊材质开发上，公司结合先进的材质检验和计算技术，通过软件接入直读光谱，分析出炉前成分后直接判定元素符合性，并指导现场操作人员进行成分调整，大幅节约了炉前成分调整时间和生产成本。

在铸造工艺上，公司采用创新性的三层离心复合铸造工艺及高精度中间层浇铸工艺，解决了传统铸造中冶金结合不良的问题，确保轧辊表面硬度高、韧性好，减少热裂纹、提高热疲劳性。公司还采用了独有的多组同时喂线球化孕育处理技术，显著降低生产能耗，减少环境的污染，并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球化质量、抗热裂性、抗磨性能、抗事故能力，为产品竞争力提供了技术保证。

在热处理工艺方面，公司突破了传统处理技术的局限，开发了二次热处理技术，通过高温扩散退火、正火、介质喷淬及回火等处理方式，确保辊面与槽底具有相同的组织和硬度，有效延长了轧辊使用寿命。

以上技术突破和大规模应用使公司不仅能够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设计独特的材质组合，有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还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性能指标和性价比，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具有明显的差异化优势，为公司在中高端市场赢得了更强的竞争力。

### 3、产业化前景明确

公司核心技术均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覆盖多种应用场景，通过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性能，具备显著的经济效益，产业化前景清晰明确且具备成熟经验。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28%、95.33%和 92.24%。

#### （二）智能制造创新

面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浪潮，公司积极实施智能制造战略，引入了 MES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和 NC Cloud 大型企业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NCC 平台”），构建了全面覆盖生产、管理和决策的智能制造平台，为公司运营注入全新动能。

公司 MES 系统涵盖了各工序，实现了传统制造工艺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例如，在熔炼铸造环节，MES 系统通过采集现场各类熔炼铸造相关设备的数据并进行分析计算，将各项重量、成分、温度等分析测量结果电子化，支持炉内成分调整计算及提示功能，实现数据可视化、结果存储和历史数据追溯，确保铸造控制、分析和监测流程的完整性，从而保障每日生产任务的顺利进行；在热处理环节，MES 系统能自动生成计划温度和实际温度的双曲线对比，支持温度控制程序编辑，实现 PID 控制<sup>1</sup>，系统可获取热电阻炉电控部分的开关状态，实时采集热处理炉的开、停机状态，计算设备有效利用率，并能根据材质、工艺重量、交货优先级等因素对各炉进行排产和调度。

公司通过 NCC 平台，实现了财务、采购、库存、销售等核心业务的全面集成与数据共享，通过实时精细化的成本核算功能，精准掌握各环节的成本构成与动态，为管理决策提供了更科学的数据支持，大幅提高了响应速度，为公司规模化、精益化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将 MES 系统和 NCC 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与互通，实现信息闭环，进一步增强供应链协同、优化生产调度、提升生产效率、加强质量追溯和控制。

凭借智能制造的显著成果，公司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和“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等称号。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不断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在智能制造创新方面走在行业前列，推动轧辊行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sup>1</sup> 即比例积分微分控制（proportional-integral-derivative control），是一种运用广泛的自动化控制策略。

### （三）科技成果转化

#### 1、创新产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相关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

#### 2、创新认可

##### （1）主持起草或参与修订多项国家与行业标准

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起草了《热轧型钢轧辊》（YB/T 4906-2021）行业标准，以及参与《冶金轧辊术语》（GB/T 15546-2022）、《铸钢轧辊》（GB/T 1503-2024）、《铸铁轧辊》（GB/T 1504-2024）三项国家标准的修订。此外，目前公司正在参与《轧辊近终形制造技术规范》《复合轧辊》等多项国家标准的修制订。

##### （2）国内市场占有率高

根据产业研究机构普华有策公开披露的数据统计，2023 年中国轧辊市场规模为 44.5 亿元，同比增长 7.41%；按照轧材被轧制时的温度进一步细分，公司产品所属的中国热轧轧辊市场规模为 21.2 亿元，同比增长 7.72%。2023 年度，公司产品在中国市场占有率<sup>1</sup>为 13.30%，同比增长 0.34 个百分点。2024 年 4 月，公司以“热轧型钢轧辊、辊环”产品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综上，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在细分市场中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

##### （3）与国内或国际知名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供货给 2024 年全球钢铁产量排名前十钢铁公司中的九家和 2023 年国内型钢产量排名前五的钢铁公司，与国内或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2、竞争优势”之“（3）客户资源优势”的相关内容。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预计发行时

<sup>1</sup> 中国市场占有率=公司境内收入/中国热轧轧辊市场规模，公司辊环、辊轴产品均系轧辊的组装部件。

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6,224.37 万元和 5,929.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6.27%和 13.9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能评批复情况
1	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461.29	29,477.43	武经发管备(2023)230号	常武环审(2024)54号	武发改能审(2024)7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部分将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经营风险

##### （一）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公司下游产业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下游产业包括建筑、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铁路、集装箱等，相关产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加之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导致上述建筑行业中房地产板块影响较大；国际形势的变化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中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较大压力；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出现重大失误或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出现严重失当，不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废钢、镍合金、钼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72%、65.43%和 64.86%，所占比重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部分主要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合作供应商经营状况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货，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五）产品质量风险

轧辊是钢材轧制过程中重要的消耗性部件，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客户的钢材产量和质量。同时，轧辊的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等过程控制若存在缺陷，或者客户对轧

辊使用与维护不当，都有可能降低其使用寿命，对公司的经营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2.63%、37.45%和 38.97%，产品主要出口欧洲、亚洲等地区，主要以美元计价，部分以欧元和英镑计价。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汇兑损益等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675.08 万元、14,413.92 万元和 14,714.17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23.66 万元、12,843.77 万元和 12,630.5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7%、28.44%和 27.4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2003622），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2010319），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后续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专注于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70 余项。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重视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自身研发成果。未来，如果出现重要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被第三

方侵权或第三方主张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地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局限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长期服务于轧辊行业，对该行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着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该类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未来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增加，也会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 **五、法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形。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其他风险**

### **（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和万亚英通过国冶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70.91%的表决权股份。许亚南和万亚英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可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产品的总体产能将有所扩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产品市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产品销售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合计约为 2,121.76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三）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60.07 万元、16,910.47 万元和 17,923.3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37.45%和 38.97%，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Kaida Heavy Industr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25
证券简称	凯达重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965088968
注册资本	165,000,000
法定代表人	许亚南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6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66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66号
邮政编码	213155
电话号码	0519-83737906
传真号码	0519-83731010
电子信箱	jw@kaidaroll.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kaidaroll.cn">https://www.kaidaroll.cn</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蒋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9-837379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轧辊、辊环等钢材轧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轧辊、辊环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3年2月6日

####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罚的情况。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民生证券，未发生变动。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未发生变更。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印发《关于同意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56号）。

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500万股，每股价格为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国冶控股	500	1,500	现金
合计	500	1,500	--

2023年4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3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13日止，发行人已向国冶控股定向增发股票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00

万元。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24年12月，许亚南和万亚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冶控股60%和40%的股权，国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0.91%的股份；许亚南担任嘉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德创投直接持有公司14.55%的股份；许亚南担任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融创投直接持有公司14.55%的股份；许亚南和万亚英为夫妻关系，因此公司股东国冶控股、嘉德创投和嘉融创投均受许亚南和万亚英控制，许亚南和万亚英能够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00%。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4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嘉融创投、嘉德创投作出变更，分别将执行事务合伙人许亚南变更为季留平、戴红星。许亚南已出具除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本人在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的权利外，放弃本人作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有限合伙人的其他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的承诺。公司股东嘉德创投和嘉融创投不再受许亚南控制，许亚南和万亚英能够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降低至7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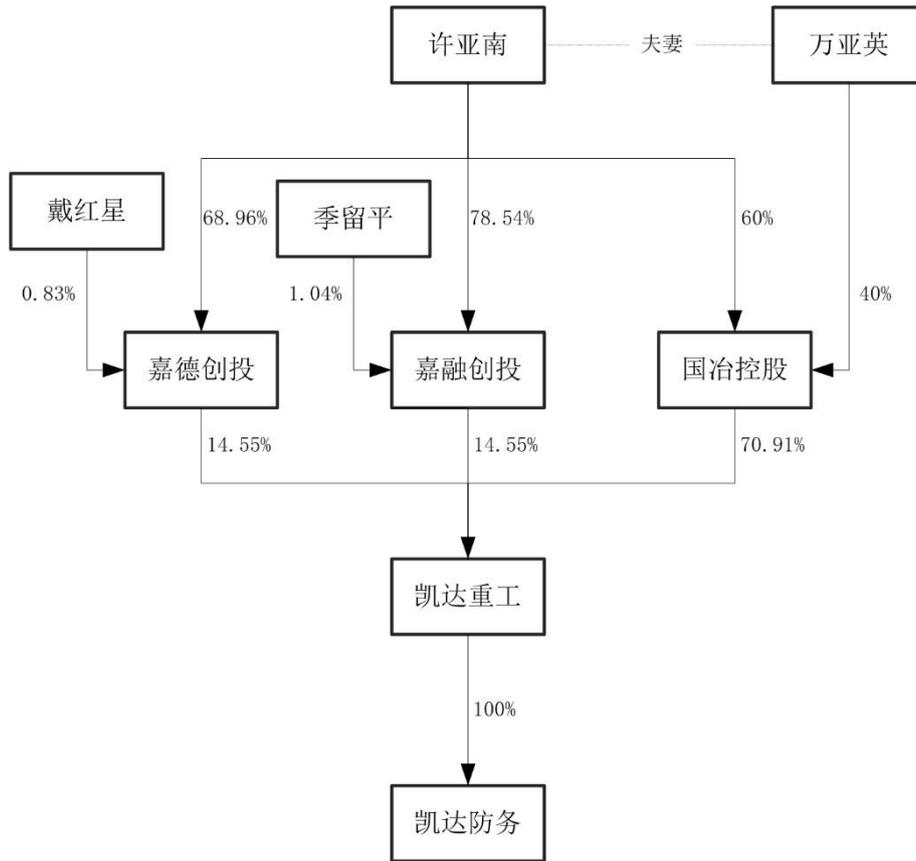
####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亿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300万元（含税）。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议派发现金红利1,650万元。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戴红星为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留平为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其中国冶控股持有 11,700 万股，占比 70.91%，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冶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年 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亚南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股东构成	许亚南持股 60%；万亚英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34,654.88	35,333.21
	净资产	34,532.10	35,222.71
	净利润	109.39	3,545.32

注：国冶控股前身武进县东安无氧铜材厂于1992年12月10日设立，2001年12月12日改制为公司制企业。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许亚南和万亚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冶控股60%和40%的股权，国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0.91%的股份；许亚南和万亚英为夫妻关系；许亚南和万亚英夫妇合计间接控制公司70.91%的表决权股份，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亚南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万亚英，女，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6103\*\*\*\*\*，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6年10月至2001年12月，在东安农机具修造厂、武进轧辊厂、武进市凯达铸钢轧辊厂等单位工作；2001年12月至今，任国冶控股总经理。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嘉德创投和嘉融创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嘉德创投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实收资本	4,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红星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截至2024年末，嘉德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许亚南	有限合伙人	33,100,000.00	68.96
2	辛素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3	汪铮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4	时海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5	蒋泽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6	苏瑶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7	王一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8	蒋建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9	储剑锋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10	许云鹏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11	裴俊国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12	戴扣金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13	万成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14	吴建清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15	张万忠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16	戴红星	普通合伙人	400,000.00	0.83
17	储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18	万国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19	许丽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20	蒋文韬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21	陈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3
22	周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3
23	薛闻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3
24	姚洁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3
25	张君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3
26	曾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3
27	颜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3
28	施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3
29	花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3
30	许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3
31	蒋铖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3
32	洪孝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63
33	吴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34	李文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35	裴文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36	侯家宝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37	许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38	邵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39	周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40	蒋建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41	王凯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42	陈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43	万婧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44	王进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45	裴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46	钱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47	路仕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42
	<b>合计</b>		<b>48,000,000.00</b>	<b>100.00</b>

## 2、嘉融创投

<b>成立时间</b>	2020年 12月3日	<b>注册资本</b>	4,800万元	<b>实收资本</b>	4,800万元
<b>执行事务合 伙人</b>	季留平	<b>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b>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1号楼202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截至 2024 年末，嘉融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许亚南	有限合伙人	37,700,000.00	78.54
2	唐留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1.67
3	钱百能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1.67
4	蒋薇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1.67
5	周国祥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1.46
6	万伟华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1.46
7	蒋国耀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25
8	张伟国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25
9	庄伟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25
10	季留平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04
11	蒋云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12	蔡文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13	陆方大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14	戴福山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15	盛小达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16	钱兴年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4
17	路金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18	蒋秋星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19	管红琴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83
	<b>合计</b>		<b>48,000,000.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国冶控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海南嘉融，海南嘉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b>成立时间</b>	2022年 8月4日	<b>认缴出资额</b>	10,000万元	<b>实缴出资额</b>	5,000万元
<b>执行事务合 伙人</b>	万亚英	<b>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b>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D2区1楼-1228	
<b>合伙人构成</b>	许健持股 50%； 吴佳丽持股 30%； 万亚英持股 20%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主营业务</b>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b>与发行人主 营 业务的关系</b>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注：海南嘉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万亚英，其他合伙人许健为万亚英之子、吴佳丽为许健之妻。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冶控股	11,700	70.91%	11,700	52.00%
2	嘉德创投	2,400	14.55%	2,400	10.67%
3	嘉融创投	2,400	14.55%	2,400	10.67%
4	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6,000	26.67%
合计		<b>16,500</b>	<b>100.00%</b>	<b>22,50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国冶控股	-	11,700	11,700	70.91
2	嘉德创投	-	2,400	2,400	14.55
3	嘉融创投	-	2,400	2,400	14.55
合计		-	<b>16,500</b>	<b>16,500</b>	<b>100.00</b>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国冶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持有其 60%的股权
2	嘉德创投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持有其 68.96%的财产份额
3	嘉融创投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持有其 78.54%的财产份额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凯达防务

子公司名称	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
注册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凯达重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980.1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2,977.8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6.9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许亚南	董事长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2	唐留平	董事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3	钱百能	董事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4	蒋薇	董事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5	沈义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6	金建春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7	单奕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董事会现任成员的简介如下：

许亚南：男，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3月至1978年2月，任东安农机具修造厂工人；1978年2月至1980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3246部队服役；1981年1月至1983年4月，任东安农机具修造厂工人；1983年5月至1997年10月，历任常州市武进轧辊厂工人、车间副主任、主任、技监科长、企管办主任；1997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武进市东安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副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武进市凯达铸钢轧辊厂董事长兼厂长；2001年12月至今，历任国冶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常州凯达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凯达重工董事长、总经理。

唐留平：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2年10月至1986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32430部队服役；1986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常州市武进轧辊厂工人；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武进市凯达铸钢轧辊厂车间主任；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历任国冶控股车间主任、生产设备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常州凯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凯达重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钱百能：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0年6月至1981年3月，任东安乡杨庄村记工员；1981年4月至1981年5月，任东安粮管所司磅员；1981年6月至1982年7月，为木工学徒工；1982年8月至1983年5月，任东安轧辊厂木工；1983年6月至1989年2月，历任常州市武进轧辊厂木工、车工；1989年3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常州市武进轧辊厂科员、副科长、科长；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武进市凯达铸钢轧辊厂生技科副科长；2001年12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国冶控股生技科科长、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常州凯达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制造事业部部长、总工办主任、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凯达重工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年10月至今，任凯达重工董事、公司办公室主任。

蒋薇：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行政；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国冶控股会计；2007年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常州凯达财务副经理、

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凯达重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沈义：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历任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科长；2001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常州长江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历任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员工、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历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凯达重工独立董事。

金建春：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常州市武进发酵工程机械厂财务主管；2000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常州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常州常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凯达重工独立董事。

单奕：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三级律师。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凯达重工独立董事。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蒋国耀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2	张伟国	监事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3	季留平	监事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监事会现任成员的简介如下：

蒋国耀：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10月至1986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4591部队服役；1986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常州市武进轧辊厂生产科科长；2001年12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国冶控股企管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保

安、后勤处处长；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历任国冶控股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常州凯达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凯达重工行政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伟国：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常州市武进轧辊厂员工；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武进市凯达铸钢轧辊厂员工；2001年12月至2011年7月，历任国冶控股员工、车间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常州凯达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环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历任凯达重工生产安环部经理、铸工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生产运行部经理、监事。

季留平：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至1991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9712部队服役；1991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武进市凯达铸钢轧辊厂司机；2001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国冶控股司机；2011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常州凯达行政部副经理、总经办主任、行政部书记、安环部主任、采购储运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凯达重工采购储运部经理、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许亚南	总经理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2	唐留平	常务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3	蒋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4	万伟华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5	周国祥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许亚南：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唐留平：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蒋薇：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万伟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武进市东安镇广播电视站编辑；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国冶控股企管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常州凯达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凯达重工市场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

周国祥：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常州市武进轧辊厂员工；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武进市凯达铸钢轧辊厂品管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国冶控股品管员、技术质量部副经理、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国冶控股副总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常州凯达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凯达重工技术质量部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许亚南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0	105,600,000	0	0
万亚英	-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的配偶	0	46,800,000	0	0
唐留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400,000	0	0
钱百能	董事、办公室主任	公司董事	0	400,000	0	0
蒋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万亚英外甥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400,000	0	0
许云鹏	技术工艺部经理	公司董事蒋薇的配偶	0	200,000	0	0
蒋国耀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公司监事	0	300,000	0	0
蒋文韬	销售经理	公司监事蒋国耀的儿子	0	200,000	0	0
张伟国	监事、生产运行部经理	公司监事	0	300,000	0	0
季留平	监事、采购储运部经理	公司监事	0	250,000	0	0
万伟华	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亚南妹夫	0	350,000	0	0
盛小达	金二工部副经理	万伟华妹夫	0	250,000	0	0
周国祥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350,000	0	0

###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许亚南	董事长、总经理	国冶控股	6,000	60.00
许亚南	董事长、总经理	嘉德创投	3,310	68.96
许亚南	董事长、总经理	嘉融创投	3,770	78.54
唐留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嘉融创投	80	1.67
钱百能	董事、办公室主任	嘉融创投	80	1.67
蒋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嘉融创投	80	1.67
沈义	独立董事	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7.60	41.38
沈义	独立董事	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12.80	1.14
单奕	独立董事	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	12.50	41.67
单奕	独立董事	江苏万海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46.80	3.87
单奕	独立董事	常州亦中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60.00
单奕	独立董事	常州众富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8.85	1.77
蒋国耀	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常州市武进区东安云河 休闲中心	10	100.00
蒋国耀	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武进区湟里晟爱副食品 店	5	100.00
蒋国耀	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嘉融创投	60	1.25
张伟国	监事、生产运行部经理	嘉融创投	60	1.25
季留平	监事、采购储运部经理	嘉融创投	50	1.04
万伟华	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	嘉融创投	70	1.46
周国祥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嘉融创投	70	1.46

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相关。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蒋薇为公司董事长许亚南的外甥女，公司副总经理万伟华为公司董事长许亚南的妹夫。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和奖金组成，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万元)	288.51	296.65	273.30
利润总额(万元)	7,243.41	7,519.08	5,630.64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3.98%	3.95%	4.85%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许亚南	董事长、总经理	惠丰股份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国冶控股持股16%
			国冶控股	执行董事	
2	沈义	独立董事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	无
			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锡富莱克波纹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3	金建春	独立董事	常州常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无
4	单奕	独立董事	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合伙人律师	无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季留平	监事	嘉融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务	人数(人)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至今	许亚南、唐留平、钱百能、蒋薇、沈义、金建春、单奕	董事	7	-

##### (2) 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务	人数(人)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2022年6月	蒋国耀、庄小平、张伟国	监事	3	-
2022年7月至今	蒋国耀、季留平、张伟国	监事	3	因庄小平去世，增补监事季留平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务	人数(人)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2023年10月	许亚南	总经理	6	-
	唐留平	常务副总经理		
	钱百能	副总经理		
	周国祥	副总经理		
	万伟华	副总经理		
	蒋薇	财务负责人、董秘、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至今	许亚南	总经理	5	钱百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唐留平	常务副总经理		
	周国祥	副总经理		
	万伟华	副总经理		
	蒋薇	财务负责人、董秘、副总经理		

最近 24 个月内，除钱百能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外，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21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
持股 5%以上	2025年5月21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	

股东			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持股 5%以上 股东	2025 年 6 月 1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 的补充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 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 幅下滑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高管	2025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 份回购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 份回购承诺	
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的承诺	
董事、高管	2024 年 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 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 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 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 约束措施	
董监高	2024 年 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 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 约束措施	
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 露专项承诺	
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董事、高管	2025年5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3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3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	
公司	2024年2月7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2月7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2月7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4年2月7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9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9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9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9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9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产权瑕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9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9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合规票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转贷及受托 支付行为的承诺
----------------	------------	------	----------------------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 （1）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冶控股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前股份”）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未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本企业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予以披露。

二、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召开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

2、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依法需本企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减持发行前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需）；

5、若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本企业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五、本企业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企业作出的上述第二条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七、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 **①许亚南**

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前股份”）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未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本人所持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予以披露。

二、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12个月的锁定期满后，作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依法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减持发行前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公开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需）；

5、若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五、本人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第二条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七、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 ②万亚英

实际控制人万亚英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前股份”）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未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本人所持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予以披露。

二、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依法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减持发行前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需）。

5、若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五、本人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第二条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七、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 **3) 持股 5%以上股东**

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前股份”）减持事项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未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本企业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予以披露。

二、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召开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

2、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

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依法需本企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减持发行前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需）；

5、若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本企业作出的上述第二条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025 年 6 月，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前股份”）减持事项，补充承诺如下：

“1、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参照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

2、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

3、若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留平、蒋薇、钱百能、万伟华、周国祥、监事蒋国耀、季留平、张伟国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前股份”）减持事项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未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作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依法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减持发行前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需）；

5、若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本人作出的上述第二条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五、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 **(2) 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①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②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③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④若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⑤本承诺书中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所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承诺：

①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②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③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④若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⑤本承诺书中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所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 **(3) 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 **1) 稳定股价预案**

为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订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①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 **A、启动条件**

a、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b、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b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

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 **B、中止条件**

a、因上述启动条件 a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b、因上述启动条件 b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d、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C、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a、因上述启动条件 a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a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b、因上述启动条件 b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b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c、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 **A、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c、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a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b）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b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 **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c、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a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b）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b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d、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C、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b、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c、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e、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f、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g、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③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A、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 **B、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 **C、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 **①控股股东**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控股股东就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A、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B、本企业在发行人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C、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D、本企业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a、对发行人股东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b、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企业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的义务；

c、本企业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E、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完成增持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 ②实际控制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A、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B、本人在发行人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C、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D、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a、对发行人股东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b、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的义务；

c、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E、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完成增持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A、若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B、若本人为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发行人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C、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D、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a、若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b、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的义务；

c、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E、若本人为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 ④发行人

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A、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应按照《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B、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国冶控股、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承诺如下：

“1、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或者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凯达重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凯达重工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凯达重工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或者存在对判断凯达重工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凯达重工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承诺：凯达重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凯达重工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凯达重工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或者存在对判断凯达重工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凯达重工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 **1) 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①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发行人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发行人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 **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③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①将不会越权干涉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发行人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不会越权干涉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③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上措施及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人完成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以上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 **(7)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鉴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如下：

#####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郑重承诺：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生效。

### **(8)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9)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郑重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郑重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3)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10)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冶控股、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就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潜在诉

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未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或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如果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并且给发行人带来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公司/本人共同承担；如果给发行人带来利益，则由发行人享有。

3、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前的事由导致在本次发行之后发行人发生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如果给发行人带来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公司/本人共同承担；如果给发行人带来利益，则由发行人享有。”

#### **(11) 关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凯达重工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认定或被凯达重工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凯达重工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凯达重工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12) 实际控制人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

为厘清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控制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就放弃在员工持股平台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表决权等权利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除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本人在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的权利外，放弃本人作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有限合伙人的其他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

2、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财产份额期间，不担任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经营管理、普通合伙人除名或更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或解聘等事宜。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持续有效。”

#### **(13)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

有关承诺能够得到有效的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保证将切实履行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发行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发行人承诺将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该等变更方案应当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发行人未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

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承诺人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该等变更方案应当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本承诺人未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发行人有权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③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该等变更方案应当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本承诺人未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承诺人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承诺人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

履行承诺义务。该等变更方案应当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本承诺人未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人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生效。

##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凯达重工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凯达重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凯达重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凯达重工相同或相似的、对凯达重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凯达重工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凯达重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凯达重工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凯达重工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凯达重工，由凯达重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凯达重工存在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凯达重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达重工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

### **(2)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凯达重工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作为凯达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凯达重工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凯达重工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凯达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作为凯达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

6、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达重工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凯达重工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凯达重工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凯达重工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凯达重工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凯达重工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作为凯达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达重工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关于产权瑕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凯达重工存在部分建筑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或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如凯达重工该部分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改造、改建、拆除等情形，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凯达重工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改建、拆除等工作，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凯达重工的正常经营。如凯达重工该部分瑕疵房产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需要改造、改建、拆除或由此予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瑕疵房产给凯达重工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并承诺此后不向凯达重工追偿，保证凯达重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 国冶控股、许亚南、万亚英、嘉德创投、嘉融创投**

国冶控股、许亚南、万亚英、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之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凯达重工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凯达重工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次挂牌前所持凯达重工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凯达重工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

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凯达重工所有。”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在担任凯达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凯达重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凯达重工股份。如本人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凯达重工所有。”

### **(6) 关于不合规票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凯达重工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票据找零行为或其他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受到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不规范使用票据给凯达重工带来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凯达重工追偿，保证凯达重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凯达重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票据找零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保证票据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 **(7) 关于公司转贷及受托支付行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凯达重工因历史上的转贷及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受到贷款发放行或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转贷及受托支付等不规范行为给凯达重工带来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凯达重工追偿，保证凯达重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凯达重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就转贷及受托支付事项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凯达重工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力度和规范运作，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保证凯达重工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轧辊、辊环等钢材轧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服务国内外知名钢铁企业。公司根据客户在轧机类型、钢材品类、轧制工艺、材质和性能参数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开展针对性的设计与优化服务，主要包括工装模具、铸造工艺、合金成分、热处理工艺、精密加工和售后支持服务等，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高效满足客户需求，解决钢材轧制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助力客户提升钢材轧制质量和生产效率。

公司分别担任中国铸造协会轧辊分会轮值理事长单位、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设备分会副会长单位，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起草了《热轧型钢轧辊》（YB/T 4906-2021）行业标准，以及参与《冶金轧辊术语》（GB/T 15546-2022）、《铸钢轧辊》（GB/T 1503-2024）、《铸铁轧辊》（GB/T 1504-2024）三项国家标准的修订。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参与《轧辊近终形制造技术规范》《复合轧辊》等多项国家标准的修制订。

自设立以来，公司在技术创新、生产运营、市场拓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型钢轧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和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等多项认定。2024年4月，公司以“热轧型钢轧辊、辊环”产品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专利76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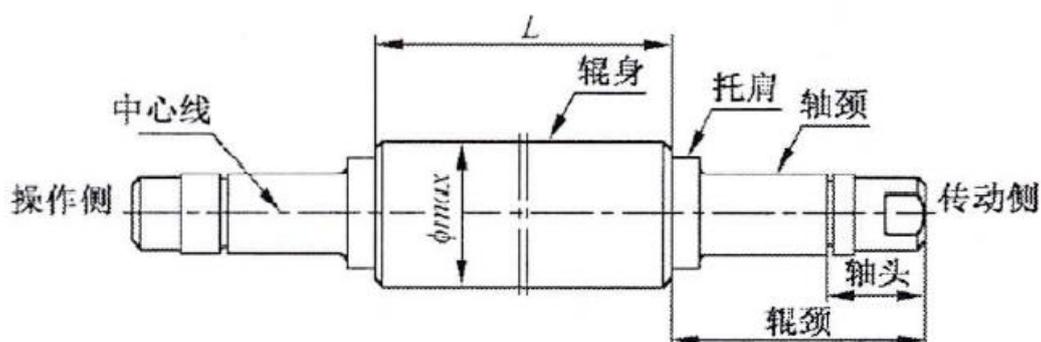
随着下游钢铁行业工艺的不断发展和，钢材轧制过程中对轧辊的质量、性能、精度和稳定性的要求日益严苛，轧辊的优劣直接影响着钢材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积累、较好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服务，逐步确立了其在轧辊行业，尤其是热轧型钢轧辊领域的主流供应商市场地位。公司已规模供货给宝武集团、津西钢铁、山东钢铁、鞍钢集团、永洋特钢、鞍山紫竹、罗源闽光等国内主流钢铁生产企业；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已规模供货给安米集团、EVRAZ、JSW、英国钢铁、浦项控股、达涅利集团等国际知名钢铁企业或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厂商。

####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轧辊、辊环和辊轴。

轧辊，作为钢材轧制环节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工具，被誉为“钢材之母”，是装配在轧机上实现钢材连续塑性变形的最主要工作部件和消耗性轧制工具。轧辊直接决定了钢材的形状、表面质量和尺寸精度，同时其耐磨性、强度和韧性等特性，对于提高钢材轧制效率和降低整体轧钢生产成本起着关键作用，与近年来国家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重点行业）》等文件中关于钢铁行业技术改造、降本增效和转型升级的精神高度契合。作为钢铁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石，轧辊是助力钢铁行业走向高质量发展，成为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轧辊主要由辊身和辊颈组成，辊身是参与轧制过程的轧辊主体部位，辊颈是辊身以外的部位（包括托肩、轴颈、轴头和其他延伸部位）。下图为典型的轧辊构造示意图：



公司轧辊、辊环和辊轴产品图示如下：

公司产品大类	典型图示
轧辊：装配在轧机上使钢材产生连续塑性变形的最主要工作部件	
辊环：装配到辊轴上的辊身环状部分	
辊轴：组合轧辊（注）的辊身芯部和辊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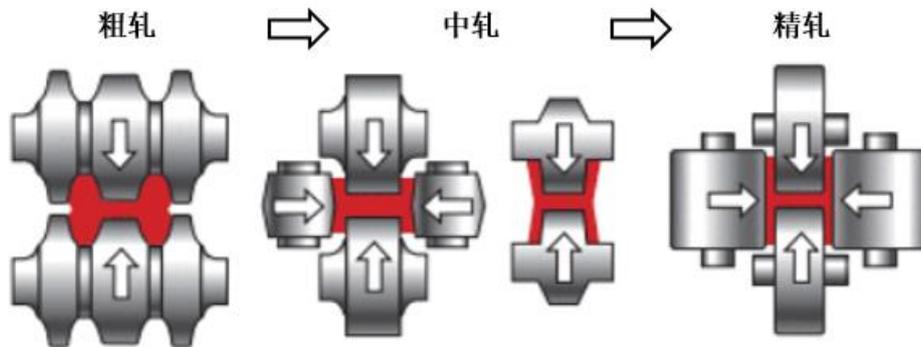
注：关于组合轧辊的介绍详见下文“3、按成形工艺分类”的相关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轧辊产品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0%，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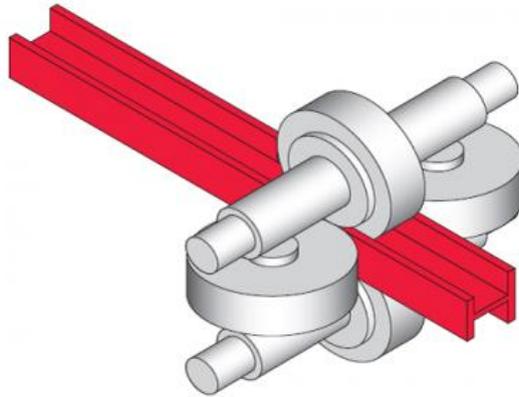
根据产品用途、材质和成形工艺，公司的轧辊产品可进一步细分如下：

### 1、按照产品用途分类

根据轧材被轧制时的温度，轧辊可分为热轧轧辊和冷轧轧辊<sup>1</sup>。根据产品用途（或轧材成品的形状），热轧轧辊又可分为型钢轧辊、板带轧辊、棒线轧辊和钢管轧辊等，公司产品以热轧型钢轧辊为主，热轧棒线轧辊、板带轧辊为辅。以热轧 H 型钢为例，从钢坯到 H 型钢成品的主要轧制工序包括粗轧、中轧、精轧等，轧制过程简要示意图如下（下图红色部分为轧制中的钢材，其余部分为各类轧辊、辊环）：



精轧成型的效果图如下：



目前，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热轧型钢、棒线材和板带等钢材产线上各轧制工序所需轧辊、辊环的高度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各类复杂需求。上述钢材广泛应用于建筑、铁路、机械、汽车、海工、能源、船舶、桥梁等领域。

### 2、按照产品材质分类

轧辊可按制造工艺分为铸造轧辊和锻造轧辊<sup>2</sup>，公司产品以铸造轧辊为主。公司铸造轧辊产品按碳含量可分为铸钢轧辊、铸铁轧辊两大类。

<sup>1</sup> 热轧主要用于需要大尺寸或大批量生产的钢材，冷轧主要用于要求尺寸精度高、表面光洁的钢材。

<sup>2</sup> 铸造轧辊和锻造轧辊的主要区别在于制造工艺不同，铸造轧辊通过将熔融金属浇注到模具中冷却成型，适用于制造形状复杂的轧辊，其成本较低，但材料内部可能存在气孔、缩孔等铸造缺陷，导致组织不够致密，力学性能相对较低；而锻造轧辊则通过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在高温下塑性变形成型，具有组织致密、力学性能优异的特点，但由于工艺复杂、设备要求高，其生产成本较高，同时不适合制造形状过于复杂的轧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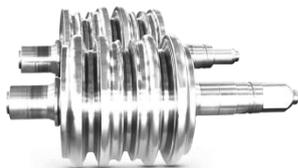
铸钢轧辊是指碳含量为 0.4%-2.1%（特殊铸钢轧辊可能超出这个范围）的铸造成形的钢系轧辊；铸铁轧辊是指碳含量大于 2.1%（特殊铸铁轧辊可能小于 2.1%）的铸造成形的铁系轧辊。随着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和铸造技术的发展，铸钢和铸铁轧辊的合金化处理使得两者在辊身硬度、抗拉强度、耐磨性、抗腐蚀性等性能上不再有明显的优劣，即使是同为铸钢或铸铁轧辊，不同的合金成分配比也会导致其呈现出不同的特性。因此，对于铸钢或铸铁轧辊的选择更多取决于具体的应用场景需求。

根据化学成分的不同（包括碳、硅、铬、锰、镍、钼等），公司的铸钢轧辊和铸铁轧辊产品已经从传统的无限冷硬铸铁、普通合金球铁、普通合金铸钢、低碳半钢等材质，发展到高强度合金球铁、珠光体球铁、贝氏体球铁、NCC（非连续碳化物）、高铬铸铁、高强合金铸钢、高硬度半钢、高硬度石墨钢、热作模具钢、高铬铸钢、高速钢等各类材质。按照材质分类的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材质分类		碳含量 (%)	主要性能		产品特性与应用
			辊身硬度 (HSD)	抗拉强度 (N/mm <sup>2</sup> )	
铸钢轧辊	合金铸钢	0.4-1.0	38-70	≥650-1,000	采用变频炉冶炼优质钢水，采用先进的铸造、热处理技术制造，具有很高的强度、优良的抗热裂性、韧性、耐磨性，辊身金相组织为珠光体或回火索氏体。适用于型钢轧机用粗、中轧辊；热轧带钢支撑辊、粗轧辊、立辊
	合金半钢	1.1-2.2	40-65	≥500-690	根据使用要求采用高温扩散退火、球化退火、正火、回火热处理，其基体组织为索氏体，其中含有块状、颗粒状、细条状的碳化物，有较高的耐磨性、较强的韧性和较好的抗热裂性。最大的特点是在工作层中几乎没有硬度下降。适用于型钢轧机用粗、中、精轧辊、矫直辊；热轧带钢粗轧辊、支承辊、立辊
	高铬铸钢	0.6-2.0	55-85	≥350-600	硬度高，其基体组织为回火马氏体+碳化物+少量残余奥氏体。碳化物主要为 M7C3、M2C 型，耐磨性和抗热裂性能好。碳化物含量较低，一般 10% 左右，对轧机无特殊水冷却要求，轧制中自身形成氧化膜，有利于提高轧材表面质量。适用于热轧带钢粗轧辊、立辊；型钢轧机用中、精轧辊、水平辊环
	高速钢	0.6-2.5	70-90	≥400	在高温下具有很高的硬度和耐磨性。采用离心方法生产，芯部材质为高强度球墨铸铁。通过成分和热处理工艺控制，工作层硬度可达 70-90HSD，马氏体基体上分布有钒、钨、铌、钼复合碳化物，工作层硬度均一，孔型磨损均匀。适用于中小型型钢轧机用中、精轧辊；棒线材粗、中、精轧辊；热轧带钢精轧辊
	石墨钢	1.2-2.5	40-70	≥500-600	最大特征是组织中存在少量细小球状石墨。它可以提高轧辊的抗热裂性能和抗氧化铁皮粘附性能，对水冷条件要求较低。适用于型钢轧机用粗、中、精轧辊、矫直辊、轧边辊；开坯辊；热轧带钢粗轧辊、立辊
	热作模具钢	0.5-1.6	40-65	≥500-1100	具有高热强度、高热稳定性、良好的耐磨性、抗冷热疲劳性能、抗回火稳定性。适用于大型型钢开坯轧辊、粗轧辊；热轧带钢粗轧辊、支撑辊；万能轧机用立辊、轧边辊

铸铁轧辊	NCC	3.1-3.5	40-60	≥520	采用高合金材质加上特殊热处理制造出来，基体组织中碳化物的含量小于 5%。适用于棒线材粗轧机用轧辊、大型型钢粗轧辊
	高强度合金球墨	3.1-3.6	40-65	≥450-600	采用激冷铸造，并通过特殊热处理，具有强度高，碳化物分布均匀，硬度落差小，抗热裂性好的优点。适用于冷却条件较差，变形抗力较大或轧制力较大的型钢粗、中轧辊；带钢粗轧辊
	珠光体球墨	2.9-3.6	45-75	≥450	加入适量的镍、铬、钼合金元素，并通过特殊热处理。具有良好的强度、高温性能和抗事故性能，工作层硬度落差小。适用于大型初轧机用轧辊、型钢连轧辊；棒线材粗、中轧辊
	贝氏体球墨	2.9-3.6	55-80	≥350	材质中加入了镍、锰、铬、钼等合金元素，它具有针状组织（贝氏体+少量马氏体）基体，比珠光体球墨铸铁轧辊强度更高，韧性更好，耐磨性也明显提高。可采用静态铸造或离心铸造生产。适用于小型型钢连轧辊；棒材中轧辊；扁带钢精轧辊；高速线材预精轧辊；方/板坯初轧辊
	高铬铸铁	2.3-3.3	60-90	≥350	其工作层基体组织为马氏体+屈氏体/索氏体，碳化物主要是板条状和菊花状的 Cr7C3 型共晶碳化物。芯部采用高强度球墨铸铁材质。适用于热轧带钢轧机用精轧辊；棒材中、精轧辊
	合金无限冷硬	2.9-3.6	55-85	≥160-350	工作层中有细小晶间石墨。石墨和碳化物的大小、形状、分布可通过激冷作用和合金含量来控制，由于添加了锰、铬，镍，钼等合金元素，基体组织可以是珠光体、贝氏体或马氏体。加上有少量细小石墨存在，不仅提高了轧辊抗剥落性、抗热裂性和耐磨性能，而且辊身工作层硬度落差很小。适用于中小型型钢和窄带钢中、精轧辊；中厚板、热带钢轧机用工作辊、平整辊

上述产品按照材质分类的公司产品图示如下：

类型	具体产品图示	
铸钢轧辊		
	合金铸钢轧辊	半钢轧辊
		
	高铬铸钢轧辊	高速钢轧辊
		
	石墨钢轧辊	热作模具钢轧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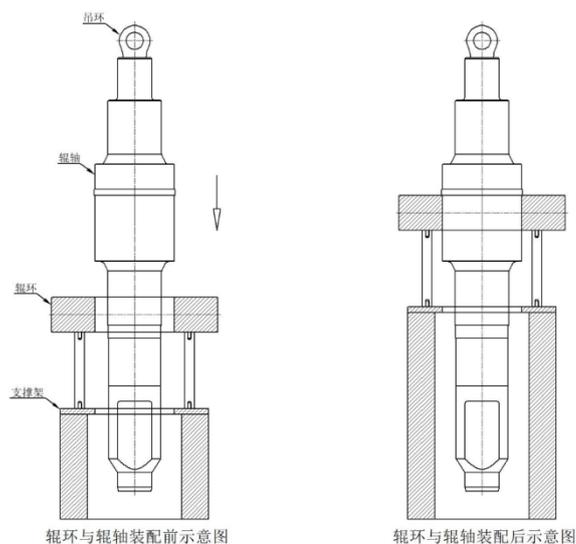
铸铁 轧辊		
	NCC 轧辊	高强度合金球墨铸铁轧辊
		
	珠光体球墨铸铁轧辊	贝氏体球墨铸铁轧辊
		
	高铬铸铁轧辊	合金无限冷硬铸铁轧辊

### 3、按成形工艺分类

公司产品还可按照成形工艺划分为整体铸造轧辊、离心铸造复合轧辊和组合轧辊（也称装配式轧辊）。

整体铸造轧辊的辊身工作层与芯部以及辊颈均采用单一材质铸造而成。整体铸造轧辊的辊身工作层和辊颈的不同组织和性能是通过铸造和热处理工艺进行控制和调整的，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和使用稳定性；离心铸造复合轧辊则是通过离心铸造工艺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材质结合在一起，这种复合工艺使轧辊在轧制过程中可以充分发挥各种材料的优势；组合轧辊是采用过盈配合<sup>1</sup>将辊环与辊轴组合装配制造的轧辊。在组合轧辊中，辊轴可多次装配辊环以重复使用，从而有效降低辊耗，节约生产成本。装配示意图如下：

<sup>1</sup> 过盈配合就是利用材料的弹性，通过加热的方式使孔扩大、变形而套在轴上，当孔复原时产生对轴的箍紧力，使两零件连接。



###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满足客户在钢材轧制环节中对轧辊、辊环等关键部件的多样化需求，致力于通过实施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产品经济价值和社会生态价值的最大化。公司依托现有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综合协调产品价值和用户利益，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强化了从客户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定制化生产和售后服务的全方位服务能力。

在产业链前端，公司深刻理解客户在钢材轧制各个环节对轧辊、辊环等关键部件的差异化需求，有效发挥其在技术方案、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通过精确的材质选择、合金成分配比、工艺路径开发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提供符合客户高标准和特定技术规格的产品方案，满足客户在热轧钢材产线粗轧、中轧、精轧和矫直等工序对轧辊、辊环等关键部件的差异化需求。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工期内交付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及时监控生产进度，确保每个环节严格按照生产计划执行，有效降低任何可能导致延期交货的风险因素。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确保每一环节都符合预定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标准。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销售团队具备丰富的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除能及时满足客户在轧辊使用和维护方面的各项需求，还注重收集和理解客户的深层次需求，从而进一步向客户提供更加适用的产品方案。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钢、废辊和合金，合金包括镍铁、镍板、钼铁和铬铁等，能源消耗以电能为主。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流程及供应商的筛选、准入、管理和评价等作出详细规定。

采购过程中，公司采购储运部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月度产品生产计划、合理库存量、现有物资库存量、采购周期等因素，每月制定《月度采购需求计划》，并根据该计划在 ERP 系统中编制《请购单》。采购储运部根据系统中经审批的《请购单》进行供应商询价和接收报价，由采购经办人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后形成《询比价单》。根据已审批的《询比价单》，采购经办人与供应商拟定合同文本，经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物资采购入库时，公司质量管理部对需检验的物资进行取样检验。质量核验合格后，采购储运部的仓储员进行物资的品名、数量和重量等信息核验，确保验收通过后物资顺利完成仓库入库。

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

### **3、生产模式**

根据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基本原则。公司以订单及用户需求为前提安排生产计划任务，确保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交付高质量、符合标准的定制化产品。为规范生产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准备、计划实施、信息统计、生产现场管理等流程环节的要求。公司生产运行部根据新承接销售订单、销售计划和各工部产能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其中轧辊铸造计划分为“月计划”和“周计划”两种；轧辊粗加工、精加工计划为“月度生产计划”。上述生产计划经生产运行部综合平衡后下发至铸造工部、金一工部和金二工部，各工部按照生产计划及调度指令进行生产。

公司具备包括铸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检测在内的轧辊全工序生产能力，并拥有完备的技术工艺方案和齐全的工装模具资源，在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的同时，能更好地快速响应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确保按期交付客户所需产品。

###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以生产企业为主、外贸企业为辅，精准掌握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主要通过客户邀标、客户推荐、外贸代理、行业展会和线上渠道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销售人员从客

户端获取招标信息后，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根据客户对产品材质、规格、交货期、技术要求和付款方式等各方面要求，预估产品成本并进行投标报价，在最终确定中标数量和金额后，签订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市场营销部根据销售合同编制《生产/发货计划表》，同时将生产信息录入系统，将技术协议送达相关部门；销售人员及时跟进产品的生产进度、产品发运、单据传递、回款和售后服务等情况。

## **5、研发模式**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保持与国际先进轧辊制造企业的技术交流，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推动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并通过创新产业化来提升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型钢轧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为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公司的研发活动包括新产品研发与新工艺研发，公司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市场和实际生产需求，提出产品和工艺研发意向报至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组织讨论确认需求后，起草设计开发任务方案，形成《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经审批完成后遵循如下项目管理程序执行：项目立项—试制计划—研发试制—试制报告—研发项目结题验收。

近年来，公司研发中心开发了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目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动态以及自身发展战略等。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发展情况和客户需求等因素确定的，这种模式符合轧辊行业的经营特点。在这种经营模式下，公司注重与客户的紧密合作与有效沟通，致力于深入了解客户需求。这不仅增强了客户黏性，还使公司能够及时获取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反馈信息。基于这些反馈，公司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改进生产工艺，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此外，这种经营模式也有助于公司更深入地理解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从而在产品开发和创新方面保持竞争力。

## **7、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主要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会更加深入加强与客户沟通，精准了解国内外市场需求，并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钢材种类的日益丰富和轧钢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将更加注重产品和

服务的质量，以满足客户更多的个性化和多元化需求，确保其在竞争激烈的国内外市场中持续保持优势，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 1、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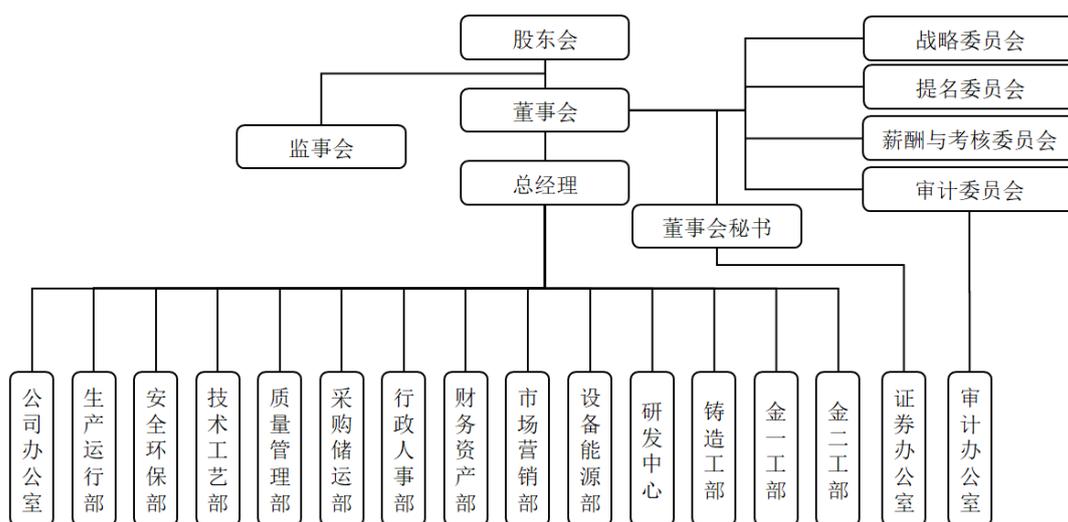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生产销售轧辊、辊环等用于钢材轧制的关键工具部件，针对钢铁企业的差异化需求，开发生产定制化的轧辊、辊环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 2、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凭借在钢材轧制关键部件领域的多年深耕发展，在轧辊材质、性能和质量一致性等方面实现了显著的进步。公司产品的材质已经从传统的无限冷硬铸铁、普通合金球铁、普通合金铸钢、低碳半钢等，发展到高强度合金球铁、珠光体球铁、贝氏体球铁、NCC（非连续碳化物）、高铬铸铁、高强合金铸钢、高硬度半钢、高硬度石墨钢、热作模具钢、高铬铸钢、高速钢等各类材质。同时，随着技术工艺的不断积累和创新，公司可以提供符合客户高标准和特定技术规格的产品方案，满足客户在热轧钢材产线上粗轧、中轧、精轧和矫直等各个工序对轧辊、辊环等关键工具部件的差异化、定制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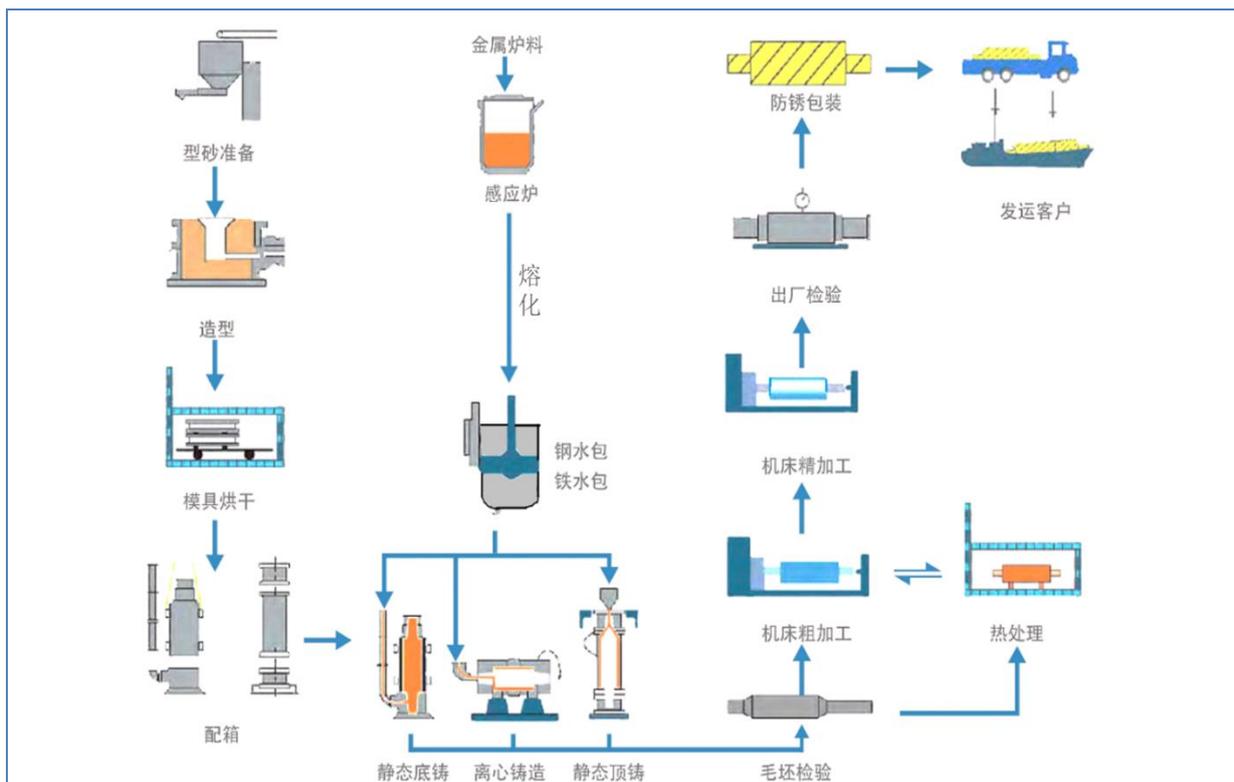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及生产流程

##### 1、发行人组织架构



#####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铸造轧辊为主，生产流程如下：



### (六)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3 年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制造环节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构成、处理方式及公司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分类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相关标准	处理能力
废气	熔化、浇铸烟尘	熔化、铸造	在熔化炉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熔化烟尘，在离心铸造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铸造烟尘，并在车间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顶吸风进行进一步的废气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达标

	混砂粉尘，开箱清砂、振动落砂粉尘，砂处理粉尘等	熔化、造型、铸造	铸工车间（中型）的砂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铸工车间（大型）的混砂及砂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湍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湍里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达标
固废	金属屑、边角料	粗加工、精加工	收集后回用	/	达标
	废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注）等一般固废	砂处理、熔化、废气处理	收集至一般固废仓库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现行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转移的相关管理要求。	达标
	废乳化液、含油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	粗加工、精加工、设备保养、原料包装	收集至危险固废仓库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现行危险固废收集、贮存、转移的相关管理要求。	达标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达标
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厂内和厂区周边合理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达标

注：2022 年，公司存在向个人直接销售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情形，销售数量为 47.24 吨。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整改完毕，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 2、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23.01	-
其他相关成本费用	27.21	31.45	35.71
<b>合计</b>	<b>27.21</b>	<b>54.45</b>	<b>35.71</b>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染情况，合理配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确保各项支出与污染处理需求相匹配且环保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行。

##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详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的相关内容。

## 4、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未被列为水环境

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根据 2024 年 3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环保处罚信息的回函》和 2025 年 1 月 17 日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轧辊、辊环等钢材轧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发改委和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铸造协会。

各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铸造协会	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开展产业及市场调查研究，促进中外合作、外贸谈判，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国外技术交流，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轧辊、辊环等用于钢材轧制加工的关键工具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型钢为主、棒线板带为辅的轧制加工环节，并可进一步应用于钢结构建筑等领域。公司密切关注与铸造、钢材轧制专用设备和钢结构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这

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生产工艺流程、市场需求以及整体行业环境方面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显著影响。

### (1)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2024年第2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07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
2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重点行业）》	工信厅规（2024）33号	工信部办公厅	2024.05	以铁矿采选、铁合金冶炼、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工序限制类装备升级改造和老旧设备更新改造为重点，推进主体设备大型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能效提升，促进先进工艺、智能装备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
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03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4	《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国办函（2024）20号	发改委、住建部	2024.03	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支持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
5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131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3.08	钢铁行业发展环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工业增加值增长4%以上。加强钢结构应用推广。积极推动完善钢结构标准体系，强化“钢铁—钢结构”产业上下游协同，促进钢铁材料制造与钢结构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全产业链协调，促进钢结构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的公共建筑改造优先采用钢结构，在桥梁、地下管廊、地下通道、海洋结构、装配式建筑等领域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支持有条件地区先行先试，加强热轧H型钢、钢板桩推广应用，推进耐候钢、耐火钢示范应用。
6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装（2023）40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03	以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根本，着力提高铸造和锻压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促进生产方式绿色化智能化变革，提升行业质量效率，全面增强产业链竞争力，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支撑。围绕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推动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加强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在铸造和锻压行业带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7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5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02	倡导选用绿色建材，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
8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	建标（2022）53号	住建部、发改委	2022.06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

	方案》				比例达到 40%。
9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建标(2022) 24号	住建部	2022.03	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10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 6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01	坚持创新发展。突出创新驱动引领,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强化高端材料、绿色低碳等工艺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强化产业链工艺、装备、技术集成创新,促进产业耦合发展,强化钢铁工业与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创新。增强创新发展能力。重点围绕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薄带铸轧、高效轧制、基于大数据的流程管控、节能环保等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先进电炉、特种冶炼、高端检测等通用专用装备和零部件,加大创新资源投入。
1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 23号	国务院	2021.10	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
12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05	将特种大型复合冶金轧辊等矿冶重机、石化铸件领域关键铸件,列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将“推进铸造行业质量和品牌建设……提高我国铸件在国际高端铸件市场的占有率,提升‘中国铸造’品牌形象”列为了十四五期间的主要任务之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03	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
14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标规(2020) 8号	住建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市监局、银保监会	2020.08	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加大热轧 H 型钢、耐候钢和耐火钢应用,推动钢结构建筑关键技术和相关产业全面发展。

## (2)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修订日期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	生态环境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	国务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三) 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 1、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概况

##### (1) 冶金专用设备介绍

冶金工业作为国家经济和工业发展的基石，承担着支撑国家重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职责，其不仅是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水平和技术发展的关键指标。冶金工业的健康发展，对于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升工业竞争力和促进科技进步具有深远的影响。

在现代冶金工业的各个环节中，冶金专用设备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其在提升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以及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是冶金工业平稳运行和战略升级的重要支柱。冶金专用设备是指用于金属冶炼、轧制及深加工等生产环节的专用设备，是冶金工艺实现的载体，可大致分为金属冶炼设备、金属轧制设备和其他类型的专用设备。

种类	细分产品	主要应用场景
金属冶炼设备	炼铁设备、炼钢设备、连铸设备、造块设备、炼焦设备及有色金属冶炼设备等	用于金属冶炼过程中。冶炼是指用焙烧、熔炼、电解以及化学药剂等方法将矿石中的金属提取出来或增加金属中某种成分，炼成所需要的金属的过程
金属轧制设备	开坯机、型材轧机、板带材轧机、管轧机、线材轧机、特殊轧机及轧辊等	用于金属轧制过程中。轧制是指将金属坯料通过各种形状的旋转轧辊的间隙，进行塑性变形，主要是用来生产型材、板材、管材和线材等
其他专用设备	金属拔管机、拔丝机等金属拉拔机；轧材剪切设备、锯切设备、矫正机等精整设备	用于冶金过程中其他情况

##### (2) 全球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格局稳定，中国企业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冶金专用设备的发展紧随冶金工业的演变而进步，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趋势以及下游建筑、汽车等领域市场变化的驱动。在冶金专用设备的全球市场中，德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凭借其历史积累的先发优势长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冶金工业国，正在不断提升其冶金专用设备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国际市场竞争带来多元化，逐渐改变长期以来由欧美等发达国家垄断的市场格局，并在部分细

分市场成为行业龙头。

在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发展历程后，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已形成高度集中的全球市场格局，主要由西马克集团（SMS Group）、西门子奥钢联（SIEMENS VAI）和达涅利集团（DANIELI）等欧洲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这些企业不仅拥有强大的技术和生产能力，而且逐渐转变为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印度、巴西等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新产能建设和欧美等国家的产业现代化改造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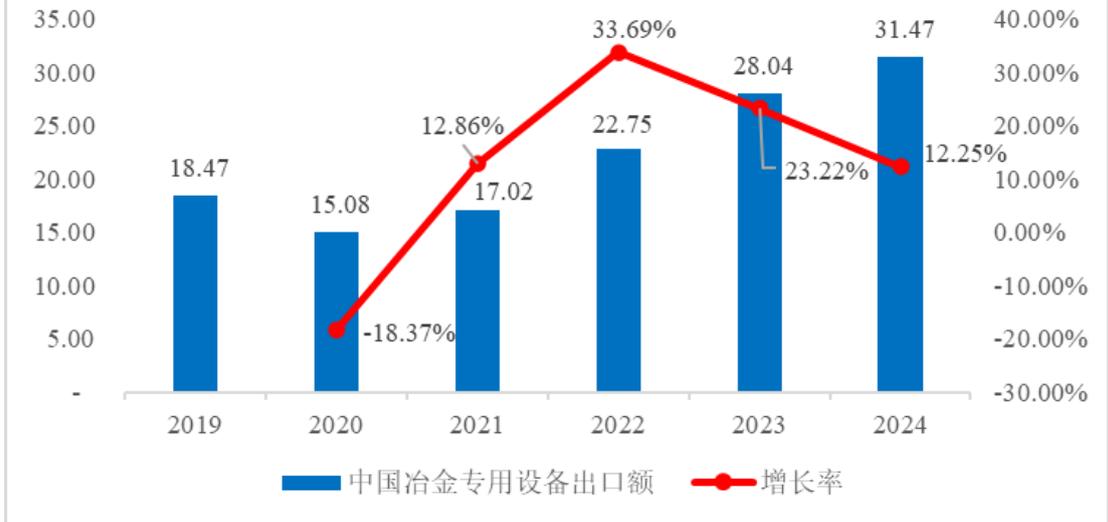
而随着我国钢铁工业的迅速发展，国内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也在经历着显著的成长和变革。从最初的购置国外二手设备，到吸收仿制国外先进技术，再到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中国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已成功实现了对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连铸、轧钢等主要工序的国产化技术自立自强。目前，冶金专用设备产业已成为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内冶金工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

在众多国内企业中，以中国一重为首的国有企业已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拥有钢铁企业全流程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国内冶金专用设备行业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冶金专用设备领域业务介绍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是冶金企业全流程供应商，我国 1,250mm 以上轧机 80% 均由中国一重制造，国内高端冶金装备市场占有率 60% 以上
2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生产冶金轧辊和冶金成台（套）设备的冶金机械及备件
3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为全国重点钢铁企业提供板坯、圆坯、方坯、大包转台等连铸轧钢设备
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从冶炼、连铸、轧制、精整及节能环保的全流程冶金工程生产线设备设计、制造
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轧钢设备产品为轧管成套机组、板带轧机和精整设备、焊管成套设备等

上述企业在冶金专用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展现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实力，产品种类覆盖全面，且形成了自己的独特产品和竞争优势，为国内外市场提供了广泛的产品选择。近年来，中国冶金专用设备的对外出口金额整体呈现增长的态势，具体如下：

2019-2024年中国冶金专用设备出口额（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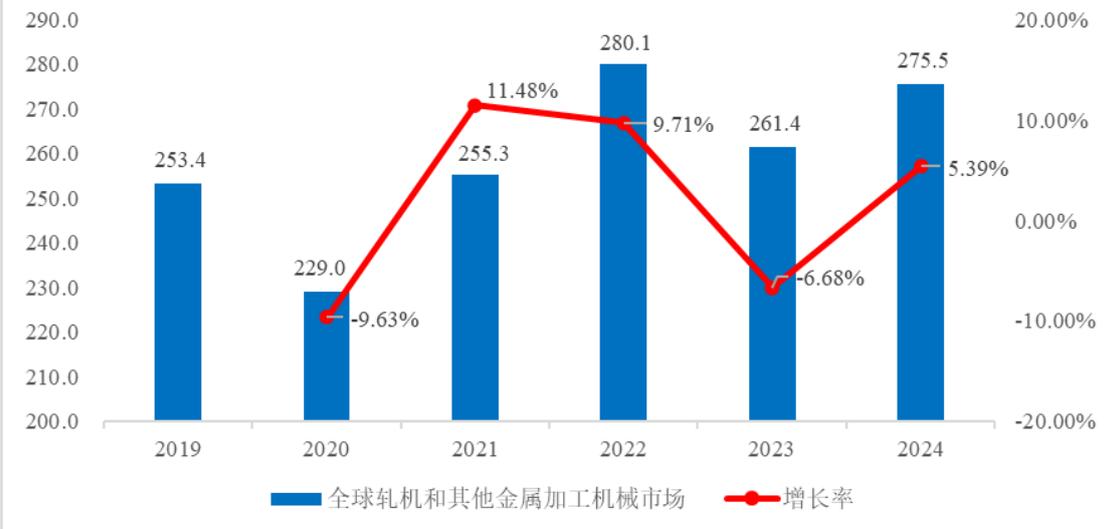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海关总署；上述数据为金属冶炼及铸造用的转炉、浇包、锭模及铸造机出口数据和金属轧机及其轧辊出口数据加总得出。

### (3) 金属轧制设备市场前景较好

金属轧制设备是冶金专用设备中的重要分类。得益于国内技术驱动的产业升级以及全球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金属轧制设备市场正在经历显著增长。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统计数据，近年来全球轧机及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时预计到 2029 年，这一市场将进一步增长至 384.9 亿美元，2025-2029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7%。

2019-2024年全球轧机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 2、钢材轧制行业发展概况

### (1) 钢材轧制行业概括

钢材轧制是钢铁冶金工业中的核心环节。从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开始，经过炼铁、炼钢、连铸等长流程工序制成钢坯，或者从废钢通过炼钢、连铸等短流程工序制成钢坯，最终在钢材轧制过程中，通过旋转的轧辊对钢坯进行精细化压延轧制，实现连续塑性形变，形成符合特定物理形态要求的成品。这一过程在赋予轧件必要的形状和尺寸的同时，也进一步改变其金相组织和提升力学性能，是大批量生产钢材的主要方法。超过 90% 的粗钢通过轧制工艺可成为可用的钢材。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各领域对钢材的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冶金产业的环境保护和能源效率也日益重视，推动着钢材轧制技术不断创新与改进。这些技术革新主要体现在建立先进的生产流程、低碳节能、清洁生产技术以及新产品和新设备的开发上。这些方向的持续进步不仅满足了市场和环境的双重需求，也为钢材轧制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以 TMCP（热机械控制工艺）技术为例，其在热轧过程中，通过控制轧制温度、轧制压下量以及冷却速度来优化钢材的材料性能。此外，为了提高钢材的表面质量和尺寸精度，业内不仅采用了人工智能预报与控制系统和各种检测装置，还开发了包括板形控制轧机、高精度轧管机等新装备，以及涉及型钢、线材轧制的 RSM（减定径机）技术、TMB（双模块）技术等高精度轧制新技术，共同推动钢材轧制精度、产量和性能全面提升。

## （2）中国型钢轧制技术逐步实现工艺革新与技术突破

在钢材轧制的众多分支中，型钢轧制以其特殊横截面形状和复杂的生产工艺，成为了轧制环节技术创新和工艺精进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在科技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动下，中国在型钢轧制技术方面实现了显著的突破，不仅满足了市场对高性能、高精度、多规格品种型钢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也为中国型钢制造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之前，中国的型钢轧制工艺长期保持不变，主要依赖传统的大型开坯机和串列式可逆机组生产工艺。进入 90 年代后，随着对 H 型钢、钢板桩、轨道用钢和能源用钢等各种高精度断面型钢的需求激增，许多钢铁企业开始投资建设大、中型型钢和轨梁生产线，并积极引用新的型钢轧制技术。

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万能轧机的引入和应用成为中国型钢轧制技术发展的转折点。万能轧机的应用极大拓宽了型钢品种的生产范围，并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尺寸精度和性能

质量。万能轧机在轧制过程中可使轧件四个方向同时受力，从而保证 H 型钢、钢板桩和铁路钢轨等高精度断面钢材的轧制。万能轧机的设计为复合型，除轧制 H 型钢和钢板桩外，还可轧制工、槽、角、轨等多种异形复杂断面型钢。以钢轨轧制为例，万能轧机通过对轧辊轴线的布局优化，在确保了产品尺寸的精确性的同时，大幅降低了内部残余应力和能源消耗，进一步提高了质量和产量。

目前，随着万能轧机在中国型钢生产中的普及，中国部分型钢生产设备和轧制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尤其是在型钢轧制过程中所采用的柔性轧制技术和近公差精密轧制技术，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精度，将公差范围有效缩小至国际标准的 1/4 至 1/10。这些技术革新在促进中国型钢品种多样化和产量显著增长的同时，也在不断引领中国型钢市场向高质量发展的轨道前进。

### **3、轧辊行业发展概况**

#### **(1) 轧辊是钢材轧制过程中的关键部件**

轧辊，作为钢材轧制环节的核心部件，是冶金专用设备的重要分类—金属轧制设备的细分领域，是装配在轧机上使钢材产生连续塑性变形的最主要工作部件和消耗性轧制工具，其消耗成本约为轧钢生产成本的 5%-10%，是决定轧机效率和轧材质量的重要部件，在钢材生产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被誉为“钢材之母”。轧辊不仅直接决定了钢材的形状和尺寸精度，也极大影响着钢材轧制生产的成本和效率，其耐磨性、强度和韧性等特性，对于提高钢材轧制效率和降低整体生产成本起着关键作用。

在轧制过程中，轧机上的其他零部件主要是为了安装、支撑、调整、更换轧辊和引导轧件正确进出轧辊而设置的，而轧辊作为使轧件完成塑性变形的直接工作部件，长期处于高温、高负荷的恶劣工作条件下，受到包括弯曲、扭转、剪力、接触应力和热应力等各种周期应力的作用。这些因素使得轧辊成为钢材轧制过程中最主要的消耗性部件。

#### **(2) 国外轧辊产业起步较早，国内轧辊技术发展迅速**

轧辊行业的演变同样与冶金工业的发展紧密相连。工业化较早的英国在 18 世纪中叶就掌握了轧制钢板用的冷硬铸铁轧辊的生产技术；到了 19 世纪下半叶，随着欧洲炼钢技术的进步，轧制更大吨位的钢锭对轧辊提出了更高的强度要求，碳含量 0.4%~0.6% 的普通铸钢轧辊随之而生，国外轧辊行业进入技术革新的新时期。20 世纪后，多种合金元素的使用和热处理技术的引入显著提升了轧辊的耐磨性和强韧性，热轧轧辊的材料也从早期的冷硬铸铁轧辊发展到铸钢轧辊、半钢轧辊和高铬铸铁轧辊等系列材质。

我国轧辊制造产业起步相对较晚。1935年，鞍钢轧辊厂（鞍钢轧辊有限公司前身）成立，是中国第一家轧辊企业；1958年，冶金工业部组建了邢台冶金机修厂（中钢邢机前身）。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轧机和轧制技术相继落户中国，我国钢铁产业实现迅速扩张，带动了轧辊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进步。在制造工艺方面，从过去早期的单一材质整体浇铸法，发展到采用半冲洗、溢流（全冲洗）复合浇铸法，进而演进到现代的离心复合铸造法、组合轧辊制造法，以及CPC（连续浇注复合法）、电镀、粉末冶金、激光熔覆、激光熔凝、电渣重熔、电渣熔铸、喷射沉积等特殊复合轧辊制造技术。同时，轧辊制造厂家使用的铸锻造、热处理、检测和机加工设备的现代化升级改造也为轧辊制造行业的进步提供了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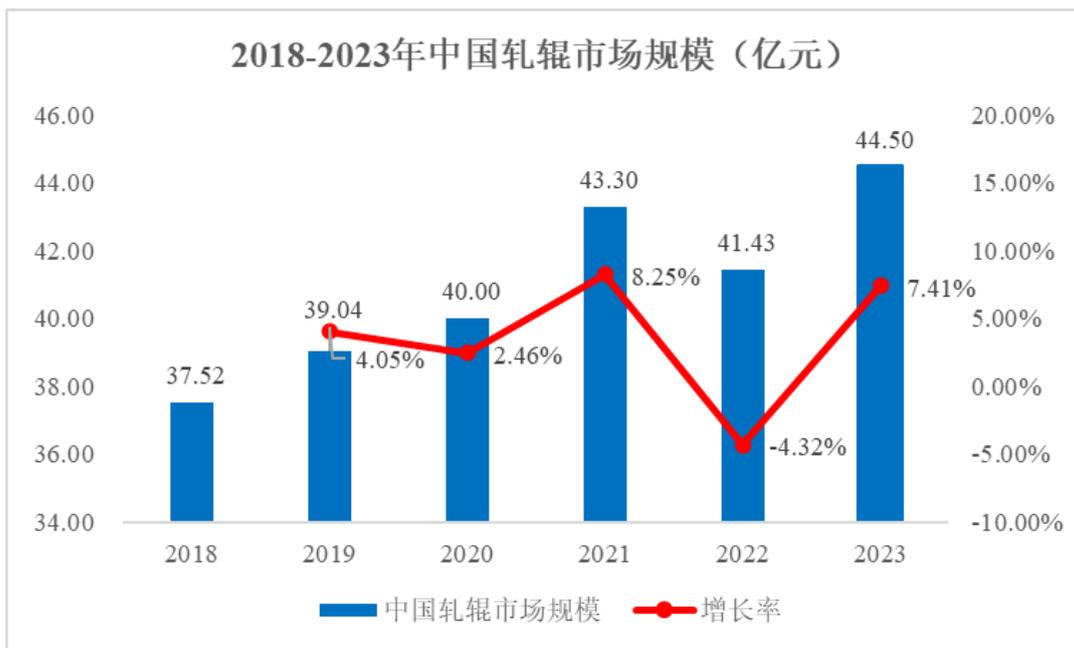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轧辊产品在绝大部分材质上已实现国产化，全国轧辊生产企业合计年产能超过100万吨，并培育出了以中钢邢机、共昌轧辊和凯达重工等为代表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轧辊制造企业。与欧美国家相比，虽然我国在轧辊制造业上起步较晚，但经过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引导和上下游产业链持续的协同支持，已发展成为世界上生产规模最大的轧辊制造国家，其中中钢邢机已成为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冶金轧辊制造企业。

### **（3）轧辊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轧辊制造业作为钢铁工业的重要配套产业，与钢铁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根据世界钢铁协会2024年10月发布的《短期（2024-2025年）钢铁需求预测报告》，预计2025年全球钢铁需求将反弹1.2%，受印度强劲增长和其他主要新兴经济体反弹的推动，发展中国家（中国除外）的钢铁需求将在2025年增长4.2%，中国的钢铁需求预计在2025年将得到提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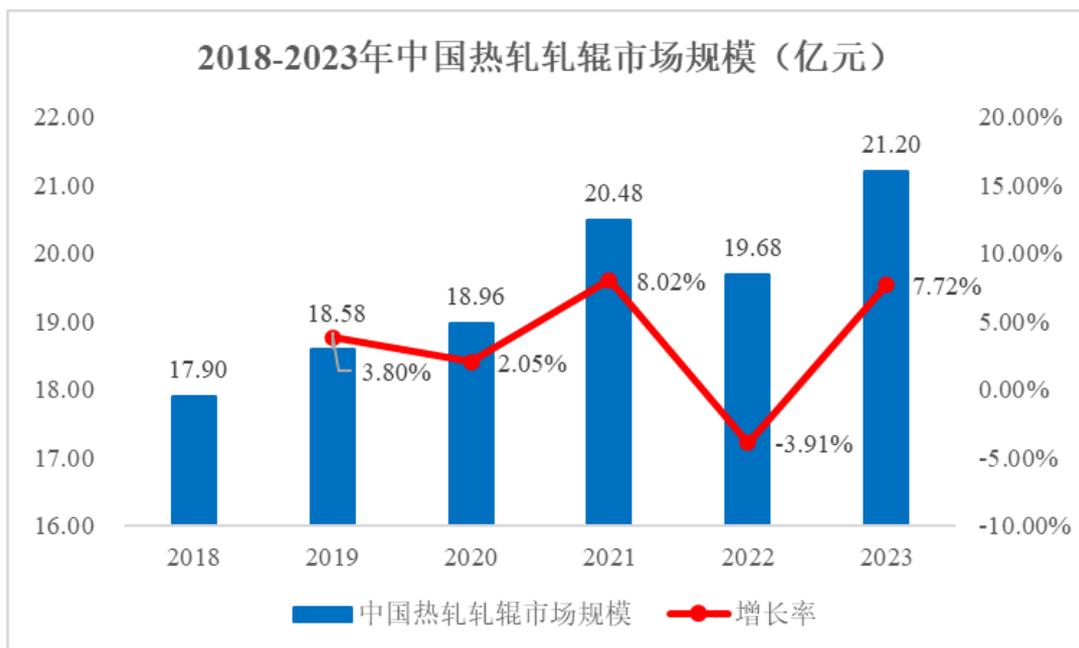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国内钢材消费结构正在逐步优化，钢铁行业向多元化、高质量和绿色低碳方向发展，传统建筑业所使用的钢筋和线材（盘条）占比不断下滑，钢结构建筑所使用的板材、型材消费量上升。受益于国内钢材消费结构的高质量转型，中国轧辊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普华有策数据统计，2023年中国轧辊市场规模为44.5亿元，同比增长7.41%，2018-2023年中国轧辊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普华有策、观研报告网

公司产品所属的轧辊细分领域-热轧轧辊在 2023 年的中国市场规模为 21.2 亿元，同比增长 7.72%，2018-2023 年中国热轧轧辊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普华有策、观研报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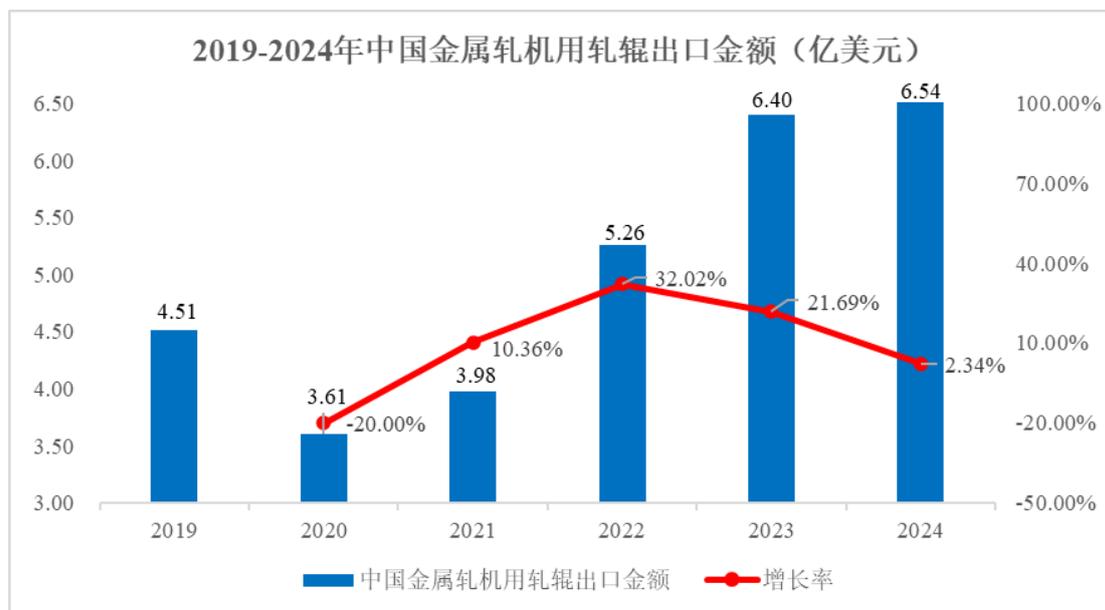
#### （4）中国轧辊出口规模显著增长

近年来，通过技术创新和对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以中钢邢机、共昌轧辊和凯达重工为代表的中国轧辊制造企业已经能够生产出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性价比轧辊。其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或引入外资等方式不断提高制造能力，加强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标准化等手段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在耐磨性、强度、韧性和制造成本

等指标上，已经能够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并赢得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并在全球轧辊市场中构建显著的竞争优势，成为国际知名设备商和国际大型钢铁集团的供应商，服务于全球的大型钢铁企业。

同时，全球钢铁产业链正处于重构的关键阶段，尤其是在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人均钢铁消费量潜力巨大，对高性价比、高可靠性轧辊的需求持续增长，为中国轧辊的出口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全球钢铁行业向绿色高效、低碳环保的方向发展，对轧辊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也相应提高，国产轧辊凭借其高效的生产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与国际市场的需求增长相得益彰，越来越多地被国际市场所接受和青睐。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中国金属轧机用轧辊对外出口金额从2019年的4.51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6.5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74%，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海关总署

#### 4、轧辊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分析

轧辊作为钢铁产业的重要配套部件，其市场需求与钢铁行业的整体发展紧密相连，受到建筑、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铁路和集装箱等众多钢铁消费领域的影响。公司所产轧辊主要应用在型钢领域，受型钢行业自身发展态势以及以钢结构为核心的下游产业动向所驱动。

##### (1) 钢铁行业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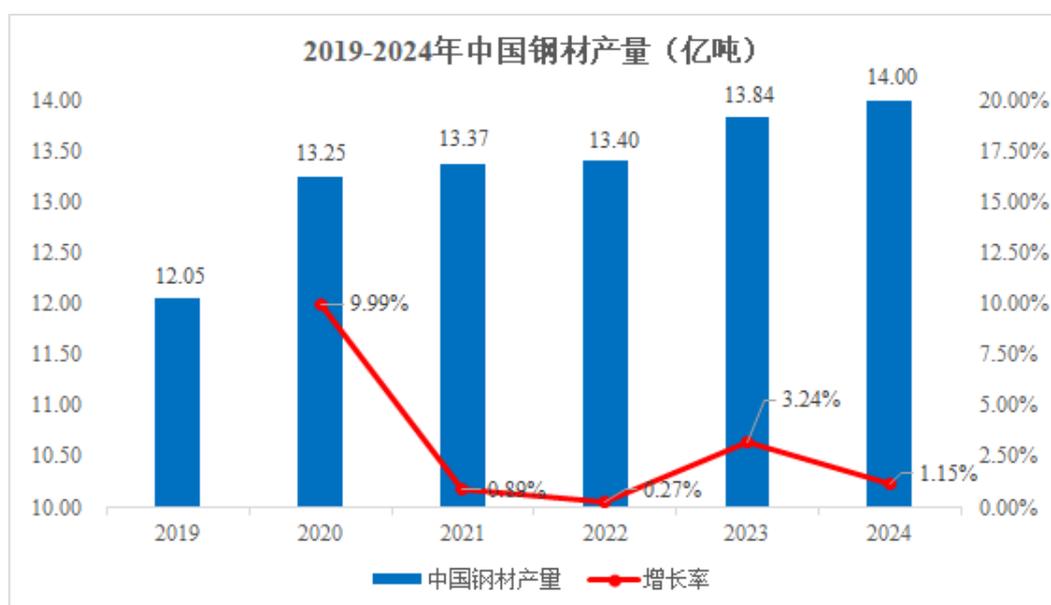
###### 1) 中国钢铁产业正在加快转型升级

钢铁工业作为全球工业化国家的基石，对国家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起着重要影响。

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在全球钢铁市场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国钢铁产业正在逐渐从追求产量扩张向注重质量提升的方向进行产业优化转型。

“十三五”期间，中国钢铁行业在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升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十四五”期间钢铁工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2年1月，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钢铁工业要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2024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强调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

过去几年，在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我国钢铁产业有效地化解了钢铁落后产能过剩的问题，钢材生产向多元化、高端化转型，在促进了行业创新和绿色发展的同时，实现了钢材产量的高质量增长，保持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钢材产量由2019年的12.05亿吨增长到2024年的14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3.05%，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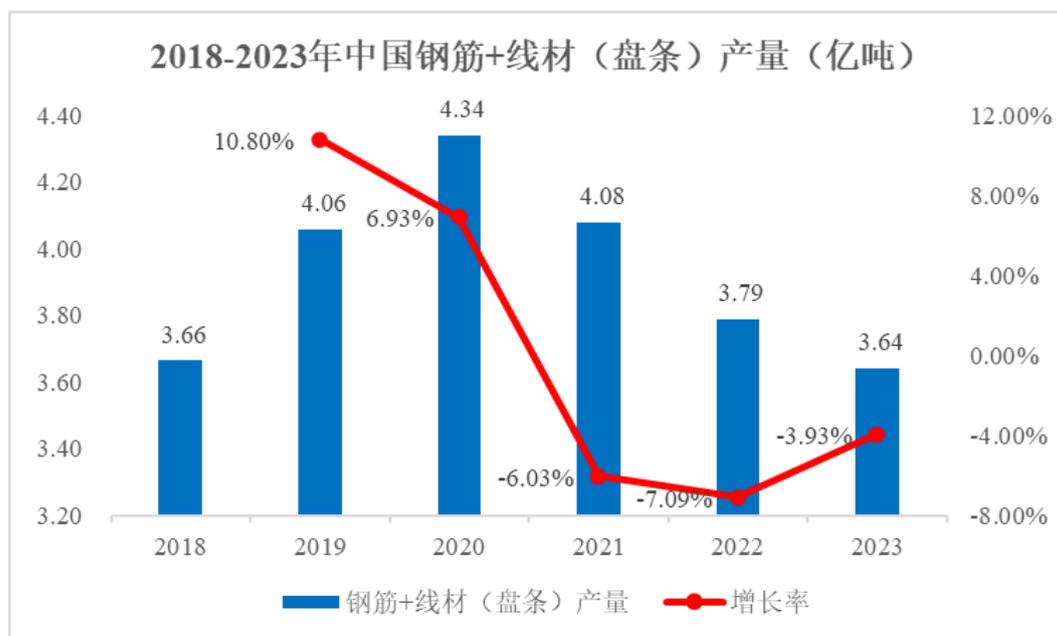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中国钢铁消费结构向多元化、高端化转型

在中国钢铁产业结构优化和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转变的背景下，国内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正在进一步影响着国内钢铁消费的整体结构。随着国家重心逐渐从传统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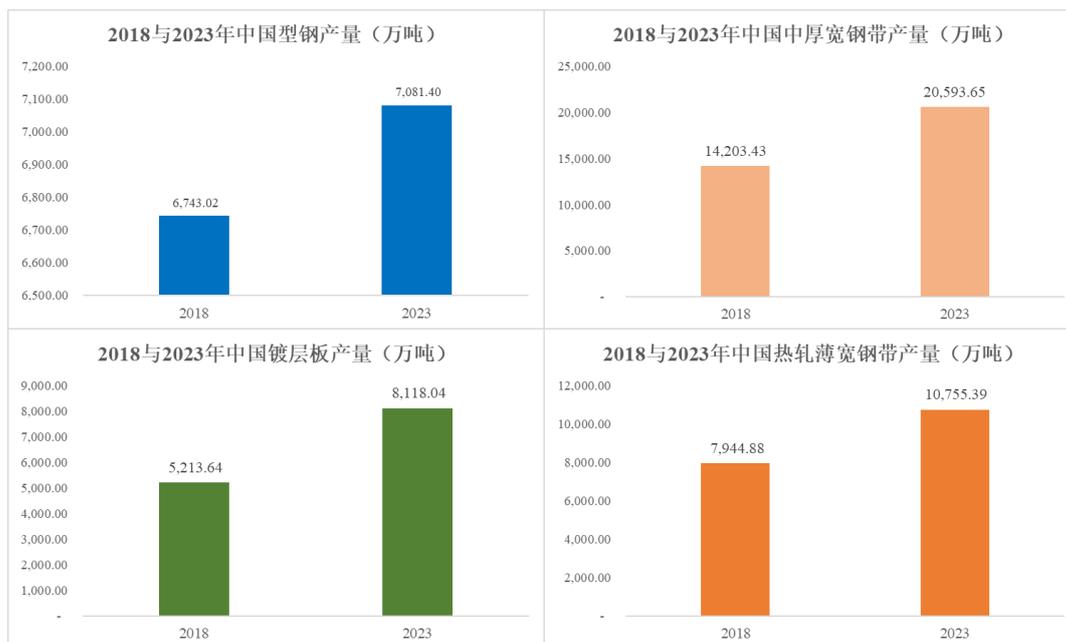
向新兴产业转移，钢铁消费市场也在呈现出更多元化、可持续性以及高端化的消费趋势。这一转型不仅是中国钢铁产业升级的结果，也是对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积极响应，进一步推动着我国钢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国钢铁市场呈现出显著的消费结构变化。按照钢材的种类划分，以钢筋、线材（盘条）为主要的传统建筑用钢产量出现明显下滑，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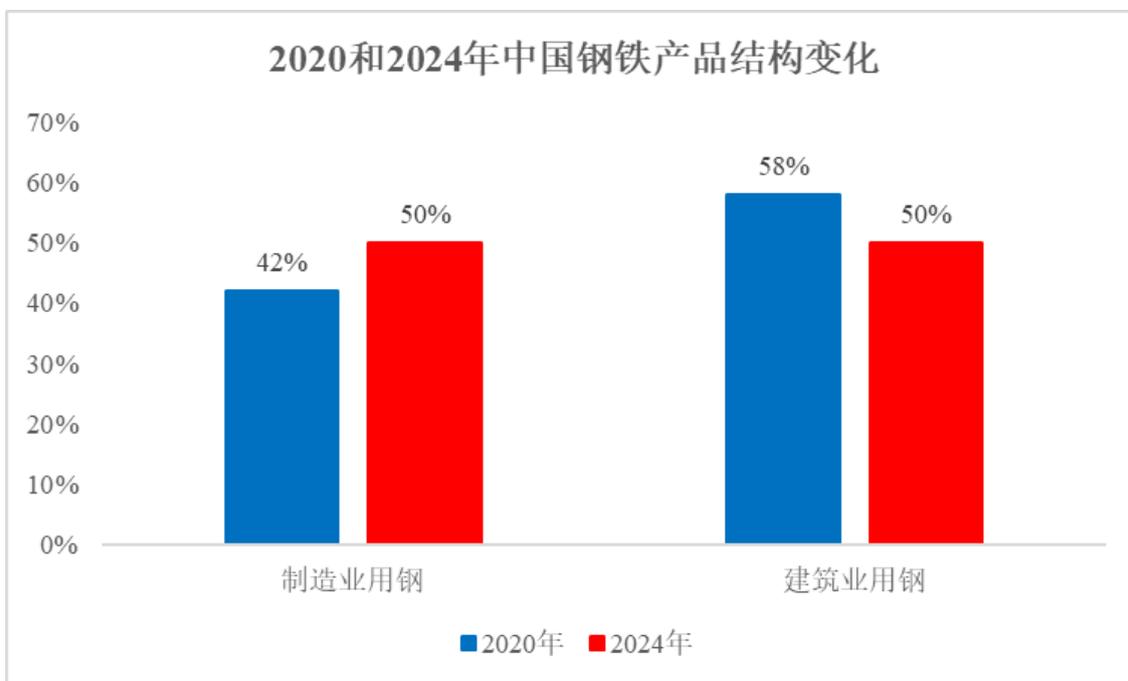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而以型钢、中厚宽钢带、镀层板和热轧薄宽钢带为主的钢结构建筑用钢出现了增长，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型钢产量为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和重轨产量的加总数据。

按照钢材的应用行业领域划分，我国新兴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驱动高端钢材需求快速提升，制造业用钢占比从 2020 年的 42% 增长至 2024 年的 50%；钢材消费对传统建筑行业的依赖下降，建筑业用钢占比从 2020 年的 58% 下降至 2024 年的 50%，钢铁行业进入“存量优化”阶段的特征日益明显。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2）型钢市场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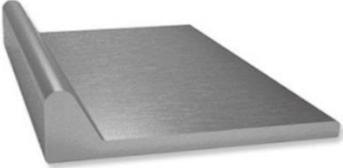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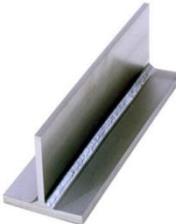
### 1) 型钢产品概括

钢材产品可按照不同形态大致划分为型材、板材、管材和线材四大类，其中型钢（即型材）是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型钢的轧制环节。

型钢按照生产方式，可以分为热轧型钢、冷轧型钢、冷弯型钢、冷拔型钢、挤压型钢、锻压型钢、热弯型钢、焊接型钢和特殊轧制型钢等，其中热轧的生产方式具有生产规模大、生产效率高、能耗少和生产成本低等优点，是型钢成型的主要方式，也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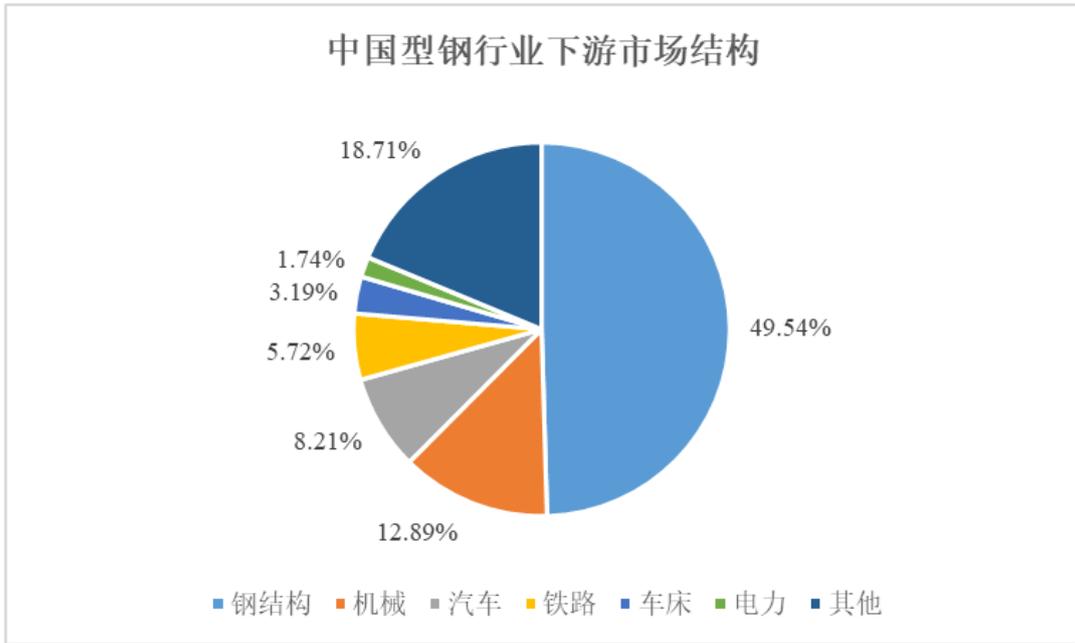
根据《现代轧钢学》<sup>1</sup>，型钢的品种、规格繁多，不同品种之间断面形状差异大，除了方、圆、扁等简单断面外，还有 H 型、工字、Z 型等复杂断面，即由两个以上的简单几何形状组成，具有长而薄的翼缘。这些产品在轧制生产工艺和轧辊孔型上都存在特殊性，需要轧辊生产企业定制化开发。常见型钢的图示如下：

<sup>1</sup> 《现代轧钢学》，王廷溥等著，冶金工业出版社 2014 年 8 月出版。

常见型钢图示		
		
H 型钢	工字钢	U 型钢
		
Z 字钢	等边角钢	不等边角钢
		
球扁钢	T 字钢	扁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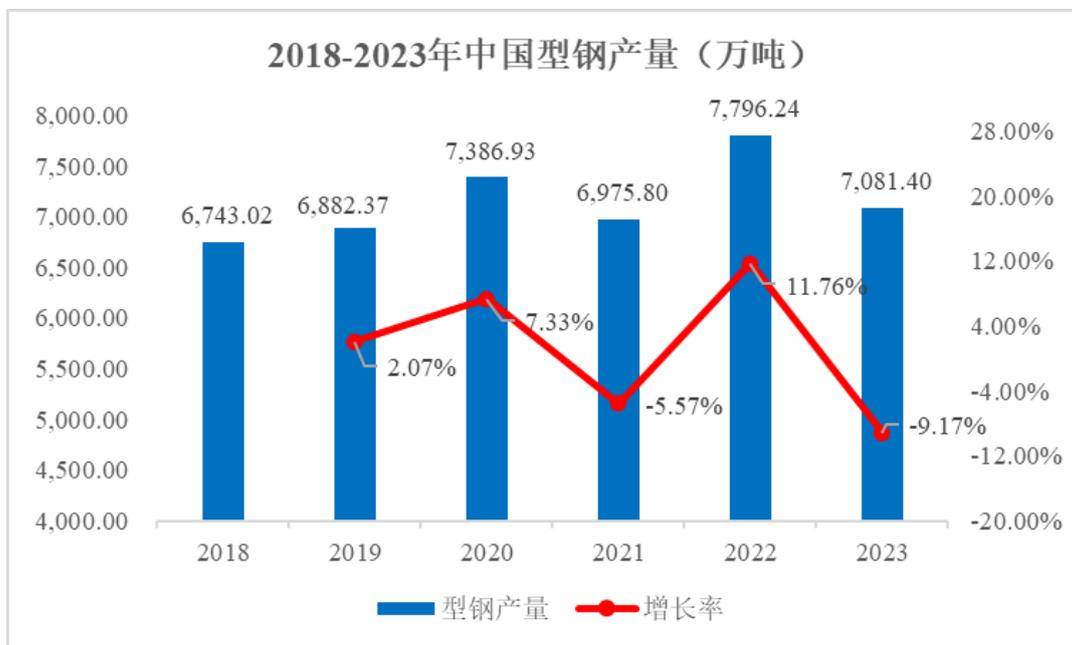
**2) 型钢市场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钢结构需求最大**

型钢种类丰富、性能各异，被广泛应用于钢结构、机械、汽车、铁路、车床、电力、造船等各行各业，其中钢结构领域的需求最大。目前中国型钢行业下游市场结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观研报告网

近年来，尽管建筑行业整体需求增速放缓，但得益于国家对钢结构材料的大力推广，以及机械、汽车、能源、船舶等领域的兴起，驱动国内型钢市场整体保持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型钢（包含中小型型钢、大型型钢、重轨）产量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从2018年的6,743.02万吨增长至2023年的7,081.40万吨，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 下游钢结构市场扩容潜力巨大，带动型钢市场增长

钢结构是指由钢板、型钢等各类钢材作为主要构件，采用焊接、紧固件等方式连接而成的结构形式。与传统的钢筋混凝土建筑相比，钢结构建筑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施工周期短、钢材易回收和环境污染少等优点，属于典型的绿色环保节能型结构，也称为现代的“绿色建筑”，被广泛应用于商业建筑、工业厂房、仓储库房、大型公共设施、住宅等建筑领域。钢结构的广泛应用不仅有助于实现建筑行业的绿色转型，也在推动钢铁行业向更高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持续进步。典型钢结构建筑如下：

典型钢结构建筑示例	
	
上海 G60 科创云廊	国家体育场



隆基光伏组件产业园



卡塔尔多哈国际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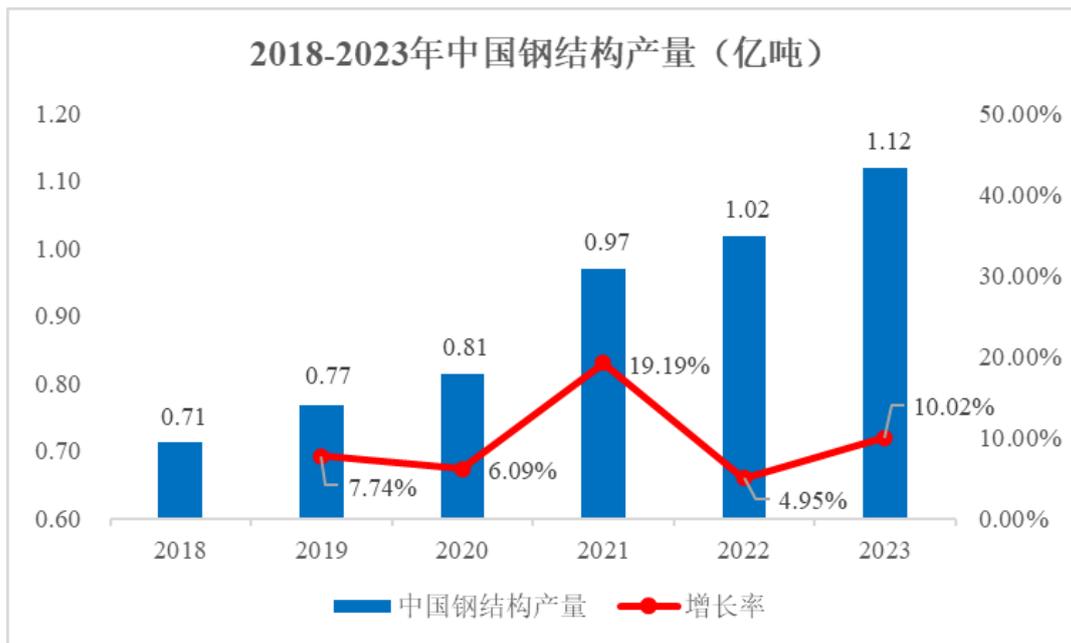


杭州世纪中心



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亿渡数据统计，过去几年，中国钢结构产量逐年提升，从 2018 年的 0.71 亿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1.12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48%，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亿渡数据

钢结构的节能环保是驱动其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根据国际能源署 2024 年 2 月发布的《CO<sub>2</sub> Emissions in 2023》，我国 2023 年的总碳排放量为 126 亿吨，占据世界第一。其中，建筑全过程碳排放比重较高，尤其是建材生产阶段和建筑运行阶段。因此，建筑行业在节能减排方面的成效对于中国能否达成“双碳目标”至关重要，以钢结构为重要组成的装配式建筑是推动我国建筑业节能减排的重要助力。装配式建筑的结构件制作和现场施工安装可以同步进行，极大程度地节约了建设时间，并缩短了施工周期；同时，

钢结构在达到一定使用年限后可进行拆除并循环再利用，大幅减少能源损耗和碳排放量。根据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报告，相比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可减少 15%的碳排放量、59%的粉尘和 51%的固废，节约 12%的能耗和 39%的用水。

但目前，我国钢结构行业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中国钢结构协会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钢结构行业发展现状及展望》报告指出，我国钢结构行业使用的钢材强度整体偏低，热轧型钢占比较低，未来要积极推进热轧 H 型钢及空心管材在钢结构的应用，到 2035 年热轧型钢使用占比应达到 45%；另一方面，根据住建部数据，2021 年我国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新开工建筑面积仅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的 7.0%，远低于发达国家 30%-50%的水平<sup>1</sup>。

据此，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来推广和激励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应用和发展。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2024 年 3 月，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要求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支持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

在产业链日益完善、政策推广和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驱动下，钢结构市场将在未来长时间内保持强势增长势头，进而促进型钢市场的高质量增长。

#### 4)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建需求旺盛，带动全球型钢市场需求增长

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架构中，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正成为推动东南亚、西亚北非等地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进行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催化剂。特别是在交通、能源和信息通讯等关键领域，这一倡议正催生着当地和沿线国家显著的基建投资活动，具体如下：

领域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建规划
交通基础设施	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以来，76 个共建国家中共有 66 个国家开展了交通运输领域项目建设；目前正在推进和实施的项目超 500 个。为拉动经济增长、连接内外市场、提高投资竞争力，各国高度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中东欧地区，匈牙利持续推进布达佩斯铁路发展战略，大力发展首都及周边地区的铁路运输系统；波兰计划建设新机场，打造多模式交通枢纽；塞尔维亚公布“迈向未来”大型国家发展计划，2024 年将新建近 500 公里高速公路。在中亚地区，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发挥区位优势打造连接亚洲的交通网络，各方关注的中吉乌铁

<sup>1</sup> 《钢结构行业深度报告》，陈浩武，中银证券，2023 年 2 月 17 日。

	路、跨阿富汗铁路等项目陆续启动
能源基础设施	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以来，76 个共建国家中共有 63 个国家开展了电力工程领域的项目建设；目前正在推进和实施的项目超 400 个；共建国家发电总量已由 2022 年的 5,492.4TWh 上升到 2023 年的 5,635.2TWh。在东南亚地区，各国积极推进绿色经济转型，越南批准《到 2030 年越南氢能发展战略和 2050 年愿景》；马来西亚推出国家能源转型路线图；泰国计划安装 10GW 漂浮电站；印度尼西亚北苏省通达罗湖 200MW 水面漂浮光伏项目、菲律宾碧瑶基帮岸 500MW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一系列与可再生能源产业链相关的项目已顺利启动
信息通讯领域基础设施	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以来，76 个共建国家中共有 47 个国家开展了通讯工程领域项目建设；目前正在推进和实施的项目超 100 个。分区域来看，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部分国家虽面临连接渗透率低、ICT 基础设施薄弱等挑战，但各国持续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尼日利亚“国家宽带计划”、坦桑尼亚“数字发展计划”的推进，以及 5G 网络服务在南非等国的正式启用，相关国家信息通讯领域基础设施发展需求稳中有升。在东南亚地区，多数国家对信息通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需求旺盛，印度尼西亚正加快推动电信网络升级建设，以进一步提高网速并实现“2045 年数字印尼愿景”；越南发布《至 2050 年国家信息通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启动国际通讯电缆系统、多用途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等项目建设

资料来源：《“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2024）》，2024 年 6 月，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多数是人口快速增长且经济以资源出口和低端制造业为主的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完成对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并拓展内需市场。这一转型的关键在于建设更加现代化的以交通、市政、能源和公共服务设施为主的基础设施，以支撑其更广泛的经济活动和改善民众生活。

根据《“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以下简称“《“一带一路”报告》”），东南亚地区的基础设施发展指数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连续五年位居“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之首，其发展环境、潜力和趋势指数均排在前列。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中国人均发电量为 7,159.02 千瓦时，截至 2023 年末中国每百万人均铁路营业里程为 112.58 公里；与之相比，东南亚国家（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和泰国等）则显著低于这一水平，在交通基础设施和能源供给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和提升潜力，未来对于型钢等基建用钢材的需求将会显著增长。

此外，根据《“一带一路”报告》，以沙特阿拉伯、阿联酋为代表的西亚北非地区的基础设施发展指数从 2018 年的“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第六名跃升至 2023 年的第二名；沙特阿拉伯的基础设施发展指数位列 2023 年“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第一名。西亚北非地区的基础设施发展同样展现了巨大的发展潜力和高速发展趋势。

近年来，东南亚、西亚北非地区等各国政府为了促进经济的复苏和发展，持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不仅加强了国内的交通网络和能源供应，也吸引了大量外资流

入。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东南亚、西亚北非地区等国家将持续成为全球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

除了上述“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以外，印度已成为钢铁需求增长的最强驱动力。世界钢铁协会于2024年10月发布的《短期（2024-2025年）钢铁需求预测报告》（以下简称“《钢铁预测报告》”）维持对印度的强劲增长预测，预计2024年至2025年钢铁需求将增长8.0%，得益于全部用钢行业的持续增长，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的持续强劲增长。

随着这些地区基础设施的不断建设和升级，对于高质量钢材的需求预计将持续上升。这一趋势不仅对促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全球型钢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钢铁预测报告》指出，受印度强劲增长和其他主要新兴经济体反弹的推动，发展中国家（中国除外）的钢铁需求将在2025年增长4.2%。同时，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统计及预测，2023年全球型钢市场规模达到1,102.3亿美元，且预计2024-2029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6%以上。

**（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其发展趋势、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与欧美国家相比，虽然我国在轧辊制造业上起步较晚，但经过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引导和上下游产业链持续的协同支持，已发展成为世界上生产规模最大的轧辊制造国家。在国产轧辊产品基本满足国内钢铁企业轧制需求的同时，孕育出了以中钢邢机、共昌轧辊和凯达重工等为代表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企业。这些企业凭借着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极大推动我国轧辊行业技术水平在生产设备、铸造工艺、热处理工艺和轧辊材质等方面的进步。

##### **（1）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方面，领先轧辊制造企业已基本完成设备的现代化升级。在熔炼铸造环节，为了响应国家低碳环保的号召，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质量，轧辊制造企业已经基本采用感应炉、电弧炉、电阻炉等更高效、节能、环保的工业炉代替传统的冲天炉，部分领先企业进一步引入先进的钢包精炼炉等设备来提高钢液纯净度和提升产品整体质量；在热处理环节，领先企业添置先进热处理设备，构建全过程自动化温度控制系

统，确保产品性能和一致性；在机加工环节，为了满足现代轧制对轧辊的几何尺寸和表面精度提出的更高要求，领先企业已从普通加工设备向数控加工设备（如数控车床、铣床、镗床、磨床等）升级迭代；在检测方面，领先企业采用扫描电镜、残余奥氏体分析仪、光电直读光谱仪、金相显微镜、数字超声波探伤仪、电子万能试验机和碳硫分析仪等先进检测设备，与国际领先企业接轨。

### **(2) 铸造工艺**

在铸造工艺方面，领先企业从过去早期的单一材质整体浇铸法，发展到采用半冲洗、溢流（全冲洗）复合浇铸法，进而演进到现代的离心复合铸造法、组合轧辊制造法，以及 CPC（连续浇注复合法）、电镀、粉末冶金、激光熔覆、激光熔凝、电渣重熔、电渣熔铸、喷射沉积等特殊复合轧辊制造技术。目前，我国大多数领先轧辊制造企业普遍采用离心复合铸造法生产轧辊。

### **(3) 热处理工艺**

在热处理工艺方面，领先轧辊制造企业通过更为精准和科学的人工时效热处理技术来消除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应力，部分企业还进一步通过精确控制热处理的各个阶段来获得轧辊所需的特定机械性能。

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轧辊的性能，部分领先企业还采用了差温热处理和准差温热处理技术，使得轧辊的工作层和芯部能够接受不同的热处理方式，从而在保持优良耐磨性的同时提高了韧性和强度，进一步确保了轧辊在极端工况下保持稳定的性能。

### **(4) 轧辊材质**

在轧辊材质方面，铸铁轧辊由过去的冷硬铸铁、无限冷硬等发展到目前的珠光体球墨、贝氏体球墨、高镍铬无限、高铬铸铁等新型铸铁轧辊材质。同时，为适应不同轧机需要，各个材质的性能也在不断细化和提高，产品性能也向更高层次发展，如改进型高镍铬无限、改进型高铬铸铁和添加钒、钛等合金元素的新品种开发和推广。

铸钢轧辊由过去一直采用低合金的普通铸钢、半钢材质向高合金方向发展，如在型钢轧机开坯辊上使用热作模具钢和 NCC 等材质，精轧机架和万能轧机轧辊上使用高碳半钢、石墨钢、GT 半钢和高速钢等材质。

##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格局”之“3、行业壁垒”的相关内容。

###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在轧辊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涵盖创新成果转化、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方面的指标。创新成果转化则主要关注头部客户覆盖率、市场占有率、专利数量和国家及行业标准修制订参与情况，反映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地位、技术储备和行业影响力；经营能力通常通过资产周转率等来评估，反映企业的内部运营效率；盈利能力则可以通过毛利率、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来衡量，以显示企业在实现利润和提高股东回报方面的能力；偿债能力方面，通常通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来衡量，以确定企业在履行短期和长期债务方面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这些关键指标全面展示了轧辊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4、行业的发展趋势

轧辊作为钢材轧制环节的核心部件和最主要的消耗部件，不仅直接决定了钢材的形状和尺寸精度，也极大影响着钢材轧制生产的成本和效率。随着我国冶金工业的持续发展和技术革新，钢材制造企业对轧辊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驱动轧辊制造行业不断寻求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面对这样的市场需求变化，轧辊制造业正在经历一系列显著的变化，其中包括产品高端化、服务系统化、企业规模化和节能环保等趋势，共同推动轧辊产业向着更高的标准和更广阔的市场领域发展。

#### (1) 产品高端化

一方面，随着国内钢铁行业结构的持续优化和产业链的全面升级，钢铁企业在追求钢材高端化的同时，也对生产过程中的降本增效给予了高度重视。尤其是随着钢结构在装配式住宅、工业建筑、交通枢纽和文体场馆等领域的不断推广，市场对型钢等钢材的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为严苛的标准，特别是复杂断面型钢的轧制生产向大型化和特种化的发展，这对轧制相关钢材的轧辊提出了更高水平的定制化需求。

另一方面，目前轧辊市场存在结构性供需错位。尽管我国轧辊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类型单一，导致国内部分产品同质化严重，而部分高性能、高技术含量轧辊的需求未能得到充分满足。

因此，面对国内市场的需求，以及客户对高性能、高质量轧辊需求的不断提升，国内领先轧辊制造企业正积极响应市场变化，通过技术革新和工艺优化，不断提高产品的耐磨性、冲击韧性和抗热疲劳等性能，推动产品向高端化、功能化和定制化方向转型。

#### (2) 服务系统化

轧辊的使用效果不仅取决于制造过程质量，还受使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包括轧辊的正确使用、合理换辊、有效维护和精准检测等一系列相关技术。钢铁企业对于轧辊产品最直接的需求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产品的综合成本最小化，因而钢铁企业对轧辊管控的深层次需求是轧制综合成本最小化、相关资产轻量化、备件库存减量化。未来轧辊制造企业不但需要全程跟踪轧辊使用状况、提高客户使用技术和延长轧辊使用寿命，还将从选材、维护、检测和库存等一系列方向入手，成为为客户提供轧辊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企业。

### **(3) 企业规模化**

在当前国内轧辊制造业竞争格局中，尽管国内轧辊制造企业众多，但在技术水平、装备能力上存在较大差异。大多数企业的生产规模较小，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不足。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市场资源和份额逐渐向那些具备较高综合实力、良好声誉和品牌形象的企业聚集。这些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行业内的其他轧辊制造企业，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大型钢铁企业的战略合作，逐步形成了在产品种类、生产装备、科技实力等方面的显著优势。此外，为应对在轧辊市场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挑战，国内领先轧辊企业正在加快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旨在通过自身强大的科研技术平台，进一步扩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的占有率，从而在全球轧辊市场中占据更加重要的位置。

### **(4) 节能环保化**

在中国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低消耗、低污染、低碳排放”的发展路线正在持续推动整个行业朝着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迈进。在这一发展背景下，作为钢铁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轧辊行业也同样面临着向节能环保化转型的重要任务。这种转型不仅是轧辊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增强轧辊企业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优质的轧辊产品可以减少钢铁轧制过程中的能耗、优化钢材的成型过程、提高生产效率，符合节能环保的需求，也降低了钢铁生产的整体成本。

国内领先企业正在采取一系列的节能环保化措施来响应这一趋势，如改进生产工艺、对落后的生产设备进行系统性的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有效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资源消耗；完善能源管理体系，监测和分析生产各环节的能耗数据，寻找节能潜力；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培训员工节能环保意识，推广绿色生产理念，从而实现绿色工厂的创建。这一系列措施正推动轧辊行业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持续的进步。

##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轧辊具有定制化的产品特征，行业内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材质、技术参数和性能需求等要素进行定制化生产。企业在经营中需要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需求，根据客户现场轧制情况，提供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

### (2) 行业周期性

轧辊制造业作为钢铁工业的重要配套产业，与钢铁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取决于钢铁行业及钢结构、机械、汽车、造船等主要用钢行业的周期性变化，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紧密的关系。随着钢铁行业消费结构的不断优化、国家对钢结构的大力推广以及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基建的高速发展，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持续驱动型钢用轧辊需求的不断扩大。

### (3) 区域性

轧辊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钢铁产业布局和工业发达程度相关，国内头部轧辊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河北和江苏等地。

### (4) 季节性

轧辊行业收入的季节分布主要与下游钢铁厂商轧辊实际消耗情况和钢材产品生产需求相关，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五) 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轧辊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出显著的两极分化特征。在工业发达国家，轧辊产业的集中度较高，以美国联合电钢阿克苏公司（Union Electric Akers）、德国 GP 公司（Gontermann Peipers）和日本博迈立铍集团（Proterial）等为主的老牌轧辊制造企业在材料基础科学、制造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先发优势，能够提供满足特定工业需求的高性能轧辊，因而在国际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国内轧辊制造行业则呈现出数量众多、参差不齐的特点，尽管国内轧辊制造企业总数较多，但除中钢邢机、共昌轧辊和凯达重工等少数企业外，大多数轧辊生产企业存在整体规模较小、产品单一、设备落后和研发能力不足等问题，这导致我国轧辊市场存在较多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和激烈的同质化竞争。

这种行业结构影响了国内轧辊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也削弱了国内轧辊

制造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针对这些挑战，中国的轧辊行业正在经历一轮深刻的转型和升级。以中钢邢机、共昌轧辊和凯达重工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正在引领这一变革，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设备升级、生产工艺优化和产品品种的不断丰富，不仅在国内市场树立标杆，也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构建竞争优势。在部分轧辊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方面，国内部分企业已经能够生产出符合国际标准且具有更高性价比的产品，逐步缩小在整体技术层面与国外领先企业的差距，并在部分细分市场实现反超。丰富的产品品种、良好的使用性能、优良的性价比，使中国生产的轧辊越来越受到国际市场客户的青睐。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是中钢邢机、共昌轧辊、联合电钢阿克斯、联强轧辊、成都三强和永丰轧辊等具备技术优势且形成规模的中、大型轧辊制造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公司介绍
1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中钢邢机	中钢邢机前身是邢台冶金机修厂（原冶金工业部直属独立冶金机修企业），始建于1958年，注册资本6.54亿元。中钢邢机主导产品为冶金轧辊和冶金成台（套）设备，是全球产销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品种规格最全的冶金轧辊研发与生产企业。截至2024年末，中钢邢机总资产78.44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9.10亿元。
2	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共昌轧辊	共昌轧辊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12亿元，是由原企业与杭钢集团、日照钢铁、联合电钢英国公司和马钢集团等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拥有年产各类热轧板带轧辊、型钢轧辊、棒线轧辊、冷轧辊、铸造及锻造支承辊等轧辊产品10万吨的生产能力。
3	联合电钢阿克斯公司（Union Electric Akers）	联合电钢阿克斯	总部位于美国的联合电钢阿克斯公司于2016年由美国联合电钢公司（Union Electric Steel）和瑞典阿克斯公司（Akers）合并成立。联合电钢阿克斯公司专业生产各类锻造和铸造轧辊，全球拥有8个轧辊生产基地和9个销售服务中心，产品覆盖范围广，包括热轧板带工作辊、中厚板轧辊、冷轧工作辊、型钢轧辊、窄带钢轧辊等。
4	朝阳联强轧辊有限公司	联强轧辊	联强轧辊由唐山联强冶金轧辊有限公司于2019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8亿元，是从事离心铸造的冶金轧辊专业厂家，客户遍布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轧辊制造业数字化发展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5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三强	成都三强于1994年成立，注册资本4,200万元，产品涉及各类热轧板、带轧机使用的轧辊、H型钢和轨梁轧机用轧辊等，年生产能力3万吨。
6	唐山永丰轧辊有限公司	永丰轧辊	永丰轧辊于2007年成立，注册资本1.01亿元，以型钢轧机、棒线材轧机及热轧板带轧机用轧辊为主导产品，年生产能力4万吨。

## 3、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轧辊的生产涉及多个技术领域，相关生产技术需要企业的长期工艺技术积累和生产

经验积累，难以通过单纯模仿获得。轧辊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在轧制工艺、性能需求、产品形态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开展针对性的设计与优化服务，主要包括工装模具、铸造工艺、合金成分、热处理工艺、精密加工和售后支持服务等，进而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轧辊产品。例如，粗轧轧辊主要用于初始阶段的材料成型，要承受较大的压力 and 高温，因此需要具备高强度和高韧性；而精轧轧辊主要用于轧制工序的最后阶段，要确保最终产品的表面质量、尺寸一致性和光洁度，因此强调轧辊的表面硬度、尺寸精度和耐磨性。

此外，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轧辊的孔型越来越复杂，且对轧辊的强度、硬度、精度和韧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技术壁垒。

### **(2) 人才壁垒**

轧辊制造需要材料、铸造、热处理以及轧钢学科等综合技术人才，新进入者面临相关人才壁垒。随着钢铁行业产品换代升级，轧钢企业对轧辊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管理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轧辊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生产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以确保产品能满足轧钢企业的使用要求，解决其现场生产问题，并保持轧辊生产企业经营的有序进行。而专业团队需要一个较长的培养与储备过程，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完成人才需求。

### **(3) 品牌壁垒**

品牌是占领轧辊市场的关键。由于轧辊是钢材轧制环节的核心消耗部件，并决定轧机效率和轧材质量，且客户多为大型轧钢企业，订单周期长、质量要求严格，因此轧钢企业通常对长期合作的知名轧辊厂商有更高的信任度，而早期进入者都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因此，对知名度相对偏低的新进企业而言，想获得大型轧钢企业的认可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对其构成了一定的品牌及信誉壁垒。

### **(4) 资本壁垒**

轧辊行业的资本壁垒主要体现在对规模资金投入的持续需求上。轧辊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场地面积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例如，轧辊生产企业需要现代化的冶炼、铸造、热处理设备和高精度的机加工设备，这些设备购置和维护成本较高，要求较大的初始投资；同时，轧辊产品市场竞争压力大、性能需求不断更新，需要企业不断对材料技术、铸造工艺、热处理工艺和机加工工艺等领域进行创新和突破，适应不同的客户需求。因此，轧辊生产企业需要较大的生产规模以分摊高昂的固定成本，而新进企

业为达到规模经济效果，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资本，对其构成了资本壁垒。

## **（六）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热轧型钢轧辊、辊环制造厂商之一，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担任中国铸造协会轧辊分会轮值理事长单位、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设备分会副会长单位，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起草了《热轧型钢轧辊》（YB/T 4906-2021）行业标准，以及参与《冶金轧辊术语》（GB/T 15546-2022）、《铸钢轧辊》（GB/T 1503-2024）、《铸铁轧辊》（GB/T 1504-2024）三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同时正在参与《轧辊近终形制造技术规范》《复合轧辊》等多项国家标准的修制订。2023年度，公司产品在中国市场占有率为13.30%，同比增长0.34个百分点；2024年4月，公司以“热轧型钢轧辊、辊环”产品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在细分市场中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发交付了六十多种材质、上千种规格的轧辊产品，最大产品单重达到50吨，可满足国内外客户对热轧型钢轧辊产品的定制化需求，系热轧型钢轧辊领域内产品种类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服务国内外知名钢铁生产企业，并逐步确立了其全球热轧型钢轧辊主流供应商的市场地位，已规模供货给宝武集团、津西钢铁、山东钢铁、鞍钢集团、永洋特钢、鞍山紫竹、罗源闽光等国内主流钢铁生产企业；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已规模供货给安米集团、EVRAZ、JSW、英国钢铁、浦项控股、达涅利集团等国际知名钢铁企业或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厂商。

### **2、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轧辊、辊环等用于钢材轧制的关键工具部件的研制开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将其丰富的工装模具、铸造工艺、合金成分、热处理工艺和精密加工等设计优化知识与高水平的制造能力相结合，不断探索轧辊产品的新技术、新材质和新工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备为客户提供以热轧型钢为主、棒线材和板带为辅的生产线所需轧辊一体化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能力，能满足客户的差异化和多样性需求。

在为国内外知名钢铁企业提供配套的轧辊、辊环等定制化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根据

客户需求持续加强自身技术水平，构建了一支高素质且具有丰富现场经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在工装模具、铸造工艺、合金成分、热处理工艺和精密加工等方面的设计和优化上展现出了卓越的能力。依托多年来在轧辊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在轧辊行业内，尤其是在热轧型钢轧辊领域，拥有了较高的技术话语权和代表性。

### **(2) 生产规模优势**

公司具备轧辊制造全流程高效生产能力，并拥有完备的技术工艺方案和丰富的模具资源，在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的同时，能更好地快速响应客户的差异化和多样化需求，并确保按期交付客户所需产品。

一方面，公司在各个工序上坚持严格的工艺操作标准，配备了完善的生产检测设备，并组织了一批高素质、技术熟练的生产工人和检验检测人员，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对轧辊制造全流程的严格控制和丰富的生产技术、工装模具积累，以及对客户需求的精准了解，构建了高度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保证公司各车间各工序相互衔接和高效运行，满足客户订单按时交付。

### **(3)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在轧辊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已积累了稳定的中高端客户资源，构筑了在全球范围内的优质客户网络。

一方面，公司以其优异的产品质量、及时的现场服务和高标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在全球轧辊市场中赢得了显著的产品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与全球知名钢铁企业构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已规模供货给 2024 年全球钢铁产量排名前十钢铁公司中的九家，覆盖率 90%。

公司名称	总部	2024 年钢铁产量 (百万吨)	2024 年钢铁产量世界排名	公司是否 规模供货
宝武集团	中国	130.09	1	是
安米集团	卢森堡	65.00	2	是
鞍钢集团	中国	59.55	3	是
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日本	43.64	4	否
河钢集团	中国	42.28	5	是
沙钢集团	中国	40.22	6	是

建龙集团	中国	39.37	7	是
浦项控股	韩国	37.97	8	是
首钢集团	中国	31.57	9	是
塔塔钢铁	印度	31.02	10	是

数据来源：世界钢铁协会

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其在型钢领域的差异化市场战略，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型钢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密切合作关系，并逐步确立了其在全球热轧型钢轧辊主流供应商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已规模供货给 2023 年国内型钢产量排名前五的钢铁公司，覆盖率 100%。

企业名称	2023 年型钢产量（吨）	2023 年国内型钢产量排名	公司是否规模供货
津西钢铁	4,324,586	1	是
宝武集团	4,139,066	2	是
日照钢铁	2,278,698	3	是
河钢集团	2,219,849	4	是
山东钢铁	1,971,154	5	是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钢联数据；国内型钢产量排名依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与钢联数据统计的重点钢铁企业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和轨道用钢材的产量合计得出，并以合并口径列示。

轧辊作为钢材轧制环节的核心部件，种类繁多，其定制化开发生产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大型钢铁制造企业对产品质量稳定性、材质多样性、交货及时性、孔型精加工能力和现场服务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因此，对于国内外大型钢铁企业而言，一旦通过其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试用，并被逐步批量化使用后，将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大型钢铁制造企业在为公司带来高黏性的同时，公司也能够通过和这些客户的技术合作，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迭代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掌握轧辊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和技术热点，制定更为合适的竞争策略，巩固市场地位。

### 3、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轧辊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在中高端轧辊制造领域，对生产检测设备和生产场地等都有着较高的要求，需要雄厚的资本实力。同时，由于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转型及节能环保趋势，客户对轧辊品质性能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投入，探索轧辊领域的新体系、新材质、新工艺。因此，公司在固定资产和研发技术等方面仍需持续、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信贷或控股股东注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2) 加工产能受限**

随着公司在轧辊行业的持续发展，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获得了广泛认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铸造、机加工和热处理等环节，公司对这些生产环节均进行了规模的资源投入。但在公司产品的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机加工环节涉及到车、铣、磨、钻等多道工序，对场地、设备和人员要求较高，故产能已处于饱和状态；而其他工序如铸造环节的产能也受机加工环节制约而未能充分释放，导致未来将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这种产能瓶颈未来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交货周期，降低了响应市场的灵活性，进而限制了扩大市场份额的能力。此外，产能不足还会导致公司在满足大订单或临时性突发订单方面存在劣势，削弱了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权和客户黏性。

## **(七)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主要机遇**

#### **(1) 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轧辊产业升级**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的转型和产业升级，钢铁行业正在逐步优化钢材消费结构，朝着多元化、高质量和绿色低碳的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十三五”期间中国钢铁行业在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升级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十四五”期间钢铁工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2年1月，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钢铁工业要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2024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强调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

这一系列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为轧辊产业带来了重大机遇。随着市场对高端钢材的需求日益增长，钢铁企业对轧辊的性能要求也相应提高，推动轧辊制造企业加快技术革新。这不仅促进了轧辊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而且随着技术积累和经验提升，也进一步提高了轧辊产业领先企业的行业聚集度和竞争力。同时，这一过程中对高性能、高质量轧辊的不断追求，也带动了轧辊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为轧辊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2) 国家产业政策对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产业的支持，驱动型钢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以钢结构为重要组成的装配式建筑是推动我国建筑业节能减排，最终达成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助力。基于装配式建筑在低碳环保、施工周期以及安全可靠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来推广和激励装配式建筑的应用和发展。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2022年3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规划要求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0.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倡导选用绿色建材，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2024年3月，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要求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支持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

在政策支持下，钢结构市场将在未来长时间内保持强势增长势头。这一趋势不仅促进了H型钢、角钢、槽钢、工字钢和扁钢等钢结构用型钢市场的高质量发展，而且随着行业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也为型钢轧辊市场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从长远来看，这将有效推动型钢轧辊产业的持续进步，为行业的未来发展创造广阔的空间。

## **(3) 国际市场竞争力提升，“一带一路”引领发展新机遇**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出口增长已成为轧辊行业的重要发展机遇。一方面，随着国内领先轧辊企业技术的持续创新和制造工艺的精细化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使得国产轧辊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高的性价比。这一优势使得国产轧辊越来越受到国际市场的青睐，为出口增长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和成本基础。

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为轧辊行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新的契机。随着“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沿线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特别是在交通、能源和信息通讯等关键领域的大规模投资，对轧辊的需求日益增加。国内轧辊制造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通过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完善全球服务网络，不断拓展国际市场，为轧

辊出口业务的快速增长创造了广阔的空间和潜力。

## **2、主要挑战**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

轧辊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和合金，合金包括镍铁、镍板和钼铁等，具有大宗商品特性。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政治走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价格的波动不仅影响轧辊制造商的成本控制，还可能对整个行业的盈利能力构成威胁。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企业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来向客户传导成本压力，其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此外，原材料价格的不稳定性还可能导致企业在采购决策上的困难，增加经营风险。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是轧辊行业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企业需通过加强成本管理、优化供应链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措施来降低此类风险的影响。

### **(2) 行业整体发展质量有待提升**

虽然国内轧辊行业中有部分企业发展迅速，已在国际市场上形成较强的竞争力，但整体而言，行业的发展仍然不够平衡。大多数轧辊生产企业存在整体规模较小、产品单一、设备落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这导致我国轧辊市场存在较多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和激烈的同质化竞争。这不仅限制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升，也增加了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的风险，影响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提升行业整体发展质量，促进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是行业发展的迫切需求。

### **(八)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在轧辊行业内已经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尤其在热轧轧辊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不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与存量客户保持深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地位、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劣势、行业发展态势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九)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轧辊、辊环等用于钢材轧制的关键工具部件，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钢铁制造企业，国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钢邢机、共昌轧辊、联强轧辊、成都三强和唐山永丰等企业。

由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均未上市，公司在新三板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企业中，选取了与公司同样专注于轧辊制造的华冶股份和腾升科技，以及以轧辊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中原辊轴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然后，公司在 A 股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了同样以铸造工艺为主的合力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此外，鉴于凤形股份在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一定相似性，公司也将其作为可比公司。

综上，基于数据的可获取情况、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等因素，公司选取华冶股份（872643.NQ）、腾升科技（873650.NQ）、中原辊轴（874437.NQ）、合力科技（603917.SH）和凤形股份（002760.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 1、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应用领域	经营荣誉
华冶股份	锻钢轧辊	多年来累积了优良的市场口碑。华冶股份市场遍布国内华北、华南、西部及东北等各大区域及欧亚等地区	镀锌基板、马口铁、硅钢板材、不锈钢板材等轧制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腾升科技	轧辊及精密铸件	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	型材、板材、建材、不锈钢、高强度、高表面质量超薄带钢等轧制	湖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小型高速钢轧辊”获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中原辊轴	锻钢轧辊、离心球墨铸铁管管模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主导产品在轧辊类、铸铁管模类制造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	黑色、有色冶金行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合力科技	精密模具及零部件	连续多年铸造模具国内市场占有率前列，经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首批四家铸造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内较早实现热冲压模具商业化的模具企业，拥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	为汽车、轨道交通、机械工程等领域各类模具	以“压铸模具”产品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证书；相关产品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2020年冶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凤形股份	耐磨材料与船电系统解决方案及特种电机	两大主营业务均处其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冶金矿山、建材水泥、火力发电等行业的物料研磨及船舶、军工领域船电系统	参与了18项相关行业国家标准制修订

本公司	轧辊、辊环及辊轴	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积累和较高的产品性价比，逐步确立了其在热轧型钢轧辊行业主流供应商的市场地位	型材、板材、棒线材等轧制，下游包括钢结构、汽车、机械等	以“热轧型钢轧辊、辊环”产品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
-----	----------	--	-----------------------------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公转书等公开信息。

## 2、在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华冶股份	截至 2024 年末，华冶股份拥有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腾升科技	截至 2024 年末，腾升科技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中原辊轴	截至 2024 年末，中原辊轴拥有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合力科技	截至 2024 年末，腾升科技拥有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
凤形股份	截至 2024 年末，凤形股份拥有专利 2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
本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天眼查。

## 3、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主要涵盖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方面的数据、指标，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及“三、盈利情况分析”中关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指标比较的内容。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轧辊	39,366.64	85.60	39,648.50	87.81	32,771.94	86.50
辊环	4,630.77	10.07	4,309.38	9.54	4,080.04	10.77
辊轴	1,993.59	4.33	1,196.71	2.65	1,032.59	2.73
合计	<b>45,990.99</b>	<b>100.00</b>	<b>45,154.59</b>	<b>100.00</b>	<b>37,884.58</b>	<b>100.00</b>

#### 2、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吨）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产量（吨）	40,368.95	35,353.43	32,296.34
销量（吨）	39,068.54	37,213.49	29,363.44
产能利用率	106.23%	93.04%	84.99%
产销率	96.78%	105.26%	90.92%

注：销量中已剔除少量未占用公司产能直接外购的辊环等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轧辊、辊环、辊轴产品的总体产销率分别为 90.92%、105.26% 和 96.78%。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从完成生产到实现销售存在时间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存在波动，但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99%、93.04% 和 106.2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增长。2024 年开始，公司总体产能已饱和，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订单承接能力，急需扩大相关产能以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3、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给国内外钢铁生产企业，用于型钢、棒线材等钢材的轧制。国内主要供货给宝武集团、津西钢铁、山东钢铁、鞍钢集团、永洋特钢、鞍山紫竹、罗源闽光等知名钢铁企业；国外主要供货给安米集团、EVRAZ、JSW、英国钢铁、浦项控股等国际知名钢铁制造企业。此外，公司还销售给达涅利集团、中重科技（603135.SH）等国内外知名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和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实控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等知名国际贸易企业。

### 4、销售价格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相关内容。

### 5、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情况”。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仅指公司与相关客户在当期开始首次发生交易）情况。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前五名客户5%以上股份或在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领取薪酬等情况。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以铸造为主，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废钢和合金，合金主要包括镍板、镍铁和钼铁等；公司会向钢材制造厂商采购废辊<sup>1</sup>进行再次冶炼，不仅符合客户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和资源回收再利用需求，还可以在替代自身对废钢和各种合金需求的情况下节省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还销售部分锻造类产品，这些产品是公司采购锻坯后，经过进一步机加工后制成的。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1	废钢	6,233.71	26.16%	7,173.76	32.54%	7,762.31	35.08%
2	废辊	1,673.31	7.02%	2,144.02	9.72%	1,078.06	4.87%
3	镍板	2,361.00	9.91%	781.42	3.54%	1,010.08	4.57%
4	镍铁	513.88	2.16%	2,875.99	13.04%	3,168.70	14.32%
5	钼铁	2,929.45	12.30%	2,615.71	11.86%	1,991.17	9.00%
6	锻坯 (注)	4,549.20	19.09%	2,132.97	9.67%	2,302.85	10.41%
合计		<b>18,260.54</b>	<b>76.65%</b>	<b>17,723.87</b>	<b>80.38%</b>	<b>17,313.17</b>	<b>78.25%</b>

注：锻坯是指锻造后未经过进一步加工的辊轴或轧辊。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废辊的采购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废辊的采购资源高度依赖于钢材制造厂商，当废辊资源较少时将导致竞争加剧、价格上涨，进而影响公司的采购。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对于锻造类产品的需求，公司会直接采购锻坯（公司制造工艺以铸造为主），经机加工后对外销售。该锻造类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受部分客户采购需求影响较大，故报告期内锻坯的采购金额波动较大。

<sup>1</sup> 废辊是指因长时间使用、磨损或损坏而失去原有功能的轧辊。一些制造工艺复杂、合金成分含量高的轧辊在报废后仍具有较高的潜在利用价值。

报告期内，由于废钢、镍板、镍铁和钼铁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波动较大，故采取其采购重量数据来对其波动情况进一步分析：

1) 废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废钢的采购重量如下：

单位：吨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钢	23,396.19	24,701.61	23,905.21

废钢是公司采购占比最大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废钢的采购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采购较多的废辊和锻坯，可以部分替代废钢的采购需求。

2) 镍合金和钼铁

镍合金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合金原材料。镍板和镍铁作为两种具有代表性的镍合金材料，主要区别在于其镍含量的不同，其中公司主要采购的镍板产品的镍含量一般在 99% 以上，而主要采购的镍铁产品的镍含量在 26% 左右。公司选择采购镍板还是镍铁作为主要镍合金原材料的决定性因素则在于其各自市场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购镍板及镍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量 (A)	镍含量(B)	重量 (A)	镍含量(B)	重量 (A)	镍含量(B)
镍板	208.92	99%	62.00	99%	53.75	99%
镍铁	190.73	26%	852.46	26%	630.60	14% (注)
					523.63	26%
<b>测算纯镍重量 (C=A*B)</b>	<b>256.42</b>		<b>283.02</b>		<b>277.64</b>	

注：2022 年上半年公司曾一度采购镍含量为 14% 左右的镍铁产品，后改为采购镍含量为 26% 左右的镍铁产品（元素成分含量更符合公司需求）。

钼铁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合金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购钼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钼铁	140.00	110.00	120.00

根据“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镍合金和钼铁的采购主要是根据生产需求而定，不同产品的合金成分有一定差异，而且公司采购的废辊含有合金成分，可以部分替代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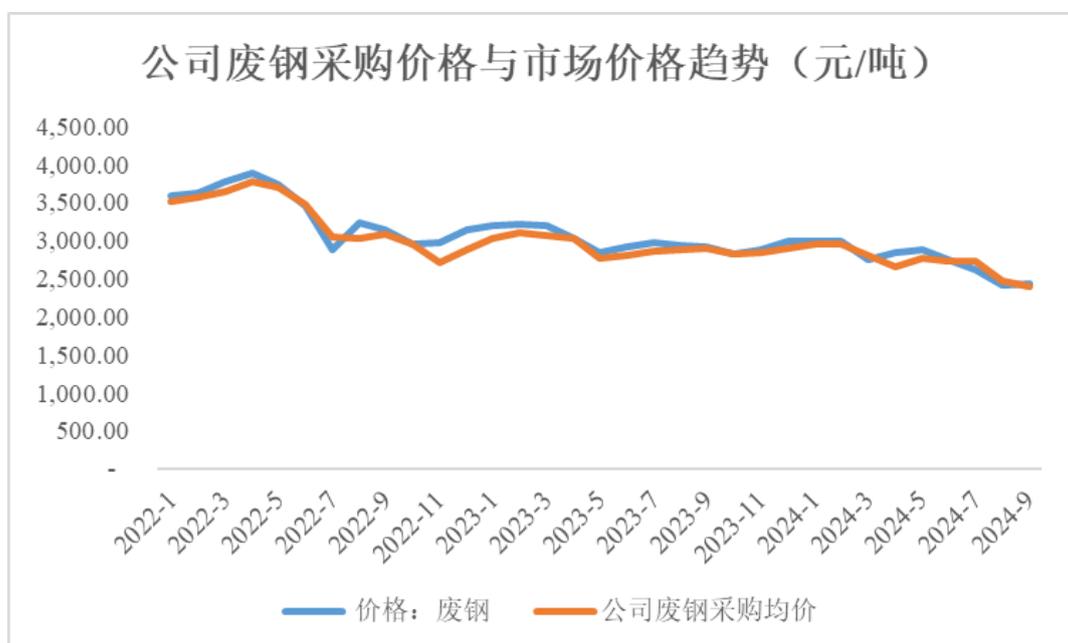
司的合金采购需求。因此，公司镍合金和钼铁的采购量有所波动。

## (2) 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的锻坯因规格、材质不同，具有定制化属性，无公开市场价格参考；公司采购的废辊则高度依赖于钢材制造厂商释放的资源，规格、材质具有差异，亦无公开市场价格参考。针对废钢、钼铁、镍板和镍铁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以及公司根据需求采购不同规格成分的材料所导致。

### 1) 废钢

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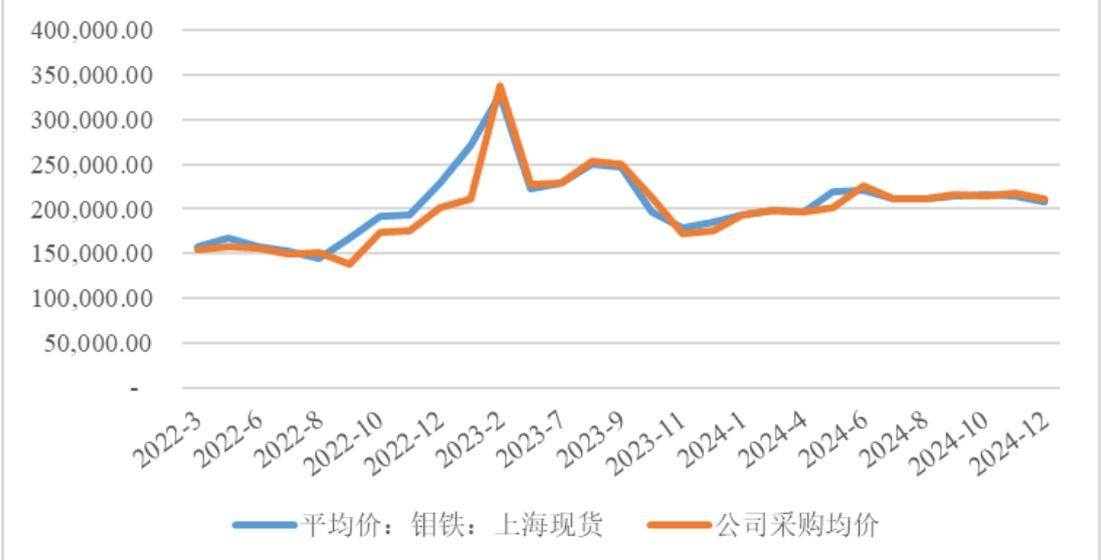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2) 钼铁

报告期内，公司钼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钼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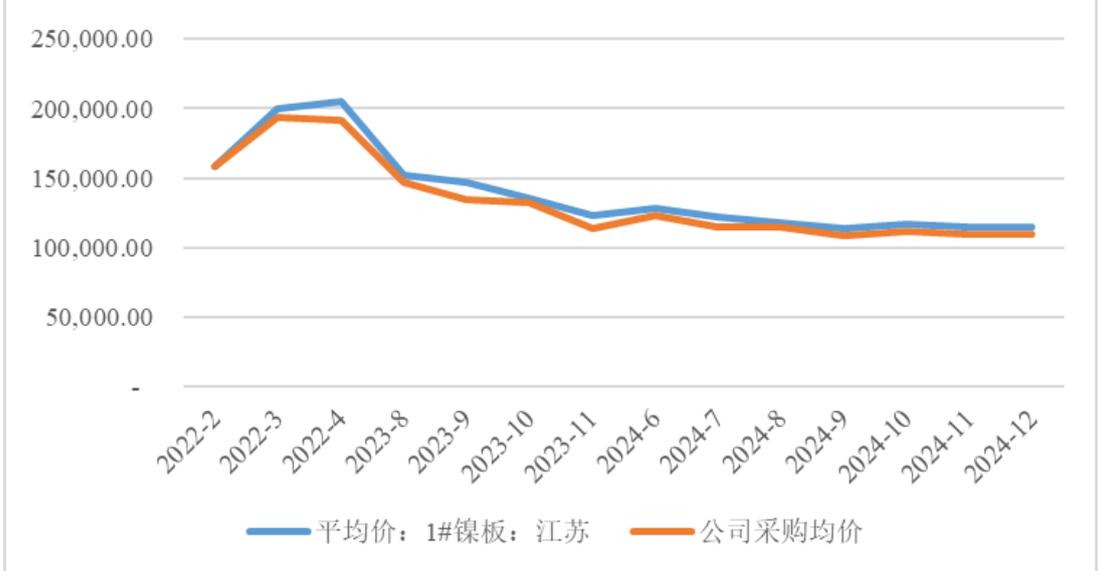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公司部分月份未采购钼铁，故仅选择公司采购钼铁的月份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 3) 镍板

报告期内，公司镍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镍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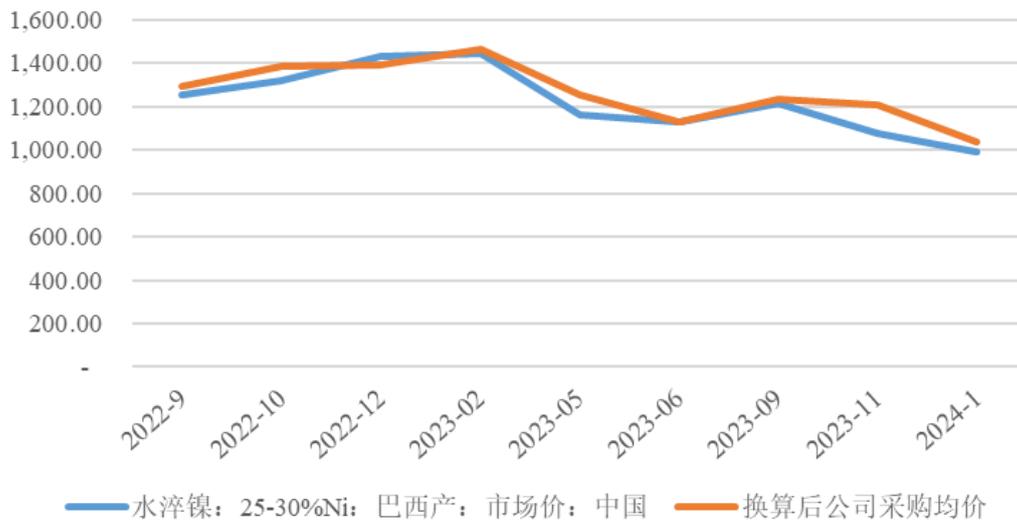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仅选择公司采购镍板的月份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 4) 镍铁

报告期内，公司镍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镍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元/镍）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仅提供 2022 年 8 月末以后的相关数据）；仅选择公司采购镍铁的月份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镍合金的公开市场价格单位为元/镍，为保持可比性，换算公式为：公司镍铁采购价格（元/吨）÷（镍含量（%）×100）=公司镍铁采购价格（元/镍）。

由于上述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合同签订时点（即价格约定时点）与实际完成采购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个别月份公司采购价格与当月平均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趋势仍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宗商品相关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

公司生产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情况如下：

期间	电能耗用（万度）	电费总额（万元）	单价（元/度）
2024 年度	7,664.61	4,180.29	0.55
2023 年度	7,494.86	4,181.89	0.56
2022 年度	6,867.23	3,850.78	0.5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总体产量上升，公司电能耗用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用电单价相对稳定。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要供应商5%以上股份或在主要供应商中任职或领取薪酬等情况。

### （三）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470.37	4,052.43	118.49	2,299.45	37.37%
通用设备	304.81	260.84	-	43.97	14.42%
专用设备	30,442.71	24,025.30	-	6,417.41	21.07%
运输工具	494.55	435.12	-	59.43	12.02%
<b>合计</b>	<b>37,712.44</b>	<b>28,773.69</b>	<b>118.49</b>	<b>8,820.25</b>	<b>23.70%</b>

#### （1）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登记日期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限制
1	凯达重工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5426号	湟里镇东安兴旺路66号	51,773.70	2023年6月	自建	工业、工业厂房、车间	无
2	凯达重工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441号	湟里镇东安兴旺路66-2号	6,147.20	2022年4月	自建	车间	无
3	凯达重工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843号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丰公路27号	1,390.84	2022年1月	自建	工业	无

#### 1) 公司厂区内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

截至2024年末，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建筑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其中工具间、更衣室、厕所、出租辅房面积约1,501平方米，气瓶库面积约122平方米，车间辅房面积约2,604平方米，合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的面积约为4,227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6.65%。

2024年1月23日，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建设局开具了《证明》，内容如下：“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我局已知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拥有的4,227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情形。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建筑物，并可按现状继续持有并使用。我局不会对上述建筑物采取

强制拆除、强制搬迁等其他影响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的措施。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因上述无证房产的情况对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要求其停止使用房屋、拆除房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然资源部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土地矿产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和江苏政务服务平台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出具承诺，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关于产权瑕疵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鉴于主管部门和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出具了上述证明、查询结果和核查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建筑出具了承担任何损失的承诺，以及上述建筑主要用于工具间和辅助生产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厂区外违建停车棚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在在厂区外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而搭建停车棚的情形，面积约 500 平方米。就前述事项，2022 年 7 月 20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常自然资规（武）停（湟 2022）第 0000027 号）；同日，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建设局出具《停工整改通知书》。

根据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然资源部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土地矿产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和江苏政务服务平台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就公司在厂区外未办理建设手续搭建停车棚的事项出具承诺：“凯达重工存在在厂区外未办理建设手续搭建停车棚的情形。如凯达重工上述违规搭建的构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要求申请办理建设手续，改造、改建、拆除等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凯达重工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并承担因此给凯达重工带来的任何损失。如凯达重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需要改造、改建、拆除或由此予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违规搭建的构筑物给凯达重工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并承诺此后不向凯达重工追偿，保证凯达重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鉴于主管部门和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出具了上述证明、查询结果和核查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担任何损失的承诺，上述事项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 房屋租赁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凯达重工	许好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 A2505	195.12	2024.01.01-2024.12.31 (注)	办公
2	凯达重工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东安迎宾西路原东安镇政府	1,044.00	2024.08.01-2027.07.31	宿舍楼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与许好就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 A2505 的房屋新签租赁合同，新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轧辊车床	42	3,639.54	3,278.62	360.92	9.92%
热处理炉	55	2,691.26	2,212.37	478.90	17.79%
感应熔炼炉	6	2,498.18	1,983.01	515.18	20.62%
数控车床	23	2,286.58	1,914.01	372.56	16.29%
普通车床	44	1,787.72	1,614.94	172.78	9.66%
数控磨床	9	1,477.47	1,393.33	84.14	5.69%
起重机	54	1,389.87	1,187.76	202.11	14.54%
铣削机床	19	918.54	709.88	208.66	22.72%
立式车床	11	733.97	658.50	75.47	10.28%

镗削车床	5	432.18	404.33	27.85	6.44%
合计	268	17,855.30	15,356.74	2,498.56	13.99%

##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用途	权利 限制
1	凯达重工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5426号	湟里镇东安兴旺路66号	81,420.00	2006.05.10-2056.05.09 2012.06.01-2062.05.31	出让	工业	无
2	凯达重工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441号	湟里镇东安兴旺路66-2号	11,083.47	2017.10.03-2067.10.02	出让	工业	无
3	凯达重工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843号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东丰公路27号	6,522.80	2019.03.01-2039.02.28	集体租赁	工业	无
4	凯达防务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41848号	武进区西太湖锦华路以西、长虹西路北侧	15,552.00	2023.12.28-2073.12.27	出让	工业	无
				14,907.00	2024.08.20-2074.08.19			

### (2) 土地租赁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凯达重工	顾建方 (注1、注2)	湟里镇东安村(东至张中寿承包田、南至兴旺路北面、西至张德荣承包田、北至河塘南岸)	846.29	2016/06/01-2026/05/30	员工停车场
2	凯达重工	张中寿 (注2)	湟里镇东安村(东至蒋振华承包田、南至兴旺路北面、西至裴建华承包田、北至河塘南岸)	631.40	2014/01/01-2033/12/31	员工停车场
3	凯达防务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简称“西太湖管委会”)	西太湖园区凯达高端制造航空类新型材料及高性能轧辊建设基地项目(简称“建设项目”)东门出入口	128.31	自西太湖管委会获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权到期之日为止	出入口或绿化

注1：2012年10月1日，土地经营权享有者裴建华将该地块租赁给顾建方，并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租赁期间顾建方享受此地块的一切所有者权益，租赁期限为2012年12月30日至2032年12月29日；

注2：2024年2月23日，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就顾建方、张中寿向凯达重工出租土地经营权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该村集体利益的情形，该村村民委员会对此不存在异议。

上表中，凯达防务租用西太湖管委会土地，涉及部分农用地。2025年1月3日，凯达防务已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土地临时使用证》（常武临-2025-1号），批准用途为凯达高端制造航空类新型材料及高性能轧辊建设基地项目施工便道，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

2025年6月16日，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出具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形。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相关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土地的，本人将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因上述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3）专利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拥有相关专利76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凯达重工	2013102558060	用于轧制大型型钢的轧辊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3.06.25	原始取得
2	凯达重工	2013102580859	轧边辊模具以及采用该模具生产轧边辊的工艺	发明	2013.06.25	原始取得
3	凯达重工	2013104713408	一种高铬钢支承辊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0	原始取得
4	凯达重工	2014104084909	一种周期轧管机轧辊的铸造工艺	发明	2014.08.19	原始取得
5	凯达重工	2014104087131	一种高端铁轨轧机用轧辊生产工艺	发明	2014.08.19	原始取得
6	凯达重工	2014104101641	一种大型模具钢粗轧辊铸造生产工艺	发明	2014.08.19	原始取得
7	凯达重工	2015108369235	一种金属离心辊环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5.11.26	原始取得
8	凯达重工	2015108439740	一种高强度低硬度铁素体球墨铸铁辊环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11.26	原始取得
9	凯达重工	2016112505294	一种高硬度石墨钢型钢轧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29	原始取得
10	凯达重工	201611250528X	一种高速钢型钢成品轧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29	原始取得
11	凯达重工	2016112505275	一种高碳石墨钢轧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29	原始取得
12	凯达重工	2016112505307	一种高铬铸铁复合铸造型钢产品轧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29	原始取得

13	凯达重工	2016112404236	一种高碳石墨钢辊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29	原始取得
14	凯达重工	2017111082831	一种用于制作金属瓦楞板的超高钒高速钢压辊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7.11.09	原始取得
15	凯达重工	2019100529287	一种超高钒高速钢金属瓦楞辊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9.01.21	原始取得
16	凯达重工	2020110934925	薄片辊环包装用防倒装置及包装方法	发明	2020.10.14	原始取得
17	凯达重工	2020111624201	加强型合金铸钢轧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27	原始取得
18	凯达重工	2020111713597	高速钢轧辊及其浇铸方法	发明	2020.10.28	原始取得
19	凯达重工	2020111783585	冒口模具及具有排气结构的冒口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29	原始取得
20	凯达重工	2020111851934	大型高铬铁辊环及其装配式轧辊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30	原始取得
21	凯达重工	202011257156X	轧辊用白口铸铁的制备方法 及白口铸铁	发明	2020.11.12	原始取得
22	凯达重工	2021107617271	高速钢立辊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7.06	原始取得
23	凯达重工	2021107838236	快拆钢包	发明	2021.07.12	原始取得
24	凯达重工	2021107836090	钢包的循环使用方法	发明	2021.07.12	原始取得
25	凯达重工	2021108312745	辊环表面处理装置	发明	2021.07.22	原始取得
26	凯达重工	2021108558533	辊环内表面检测方法	发明	2021.07.28	原始取得
27	凯达重工	202110856999X	辊环内表面检测装置	发明	2021.07.28	原始取得
28	凯达重工	2022108904954	钨钒合金工具钢辊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7.27	原始取得
29	凯达重工	2023110070226	一种热轧轧辊的生产设备	发明	2023.08.11	原始取得
30	凯达重工	202311147748X	一种轧辊的磨损性能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发明	2023.09.07	原始取得
31	凯达重工	2023112697171	一种轧辊制造用机床	发明	2023.09.28	原始取得
32	凯达重工	2023113397808	一种轧辊外圆沟槽加工装置	发明	2023.10.17	原始取得
33	凯达重工	2023113469261	一种冷轧辊生产用水洗装置	发明	2023.10.18	原始取得
34	凯达重工	2023113468127	一种轧辊生产用储存装置	发明	2023.10.18	原始取得
35	凯达重工	2024104519957	一种用于制备大型高铬铁辊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4.16	原始取得
36	凯达重工	2024110385343	一种轧辊用智能化数控机床	发明	2024.07.31	原始取得
37	凯达重工	2024110454466	一种热轧轧辊的生产制造设备	发明	2024.08.01	原始取得
38	凯达重工	2024110629598	一种轧辊生产线的运输贮存装置	发明	2024.08.05	原始取得
39	凯达防务	2023110016081	一种合金铸钢轧辊生产用铣床	发明	2023.08.10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凯达重工	2015209646832	一种金属离心辊环	实用新型	2015.11.26	原始取得
2	凯达重工	2016214697487	一种高铬铸铁复合铸造型钢产品轧辊的组件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3	凯达重工	2016214698314	一种新型高碳石墨钢轧辊的组件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4	凯达重工	2016214695443	一种高硬度石墨钢型钢轧辊的组件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5	凯达重工	2016214697468	一种高速钢型钢成品轧辊的组件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6	凯达重工	2017215014839	一种去应力移动式加热炉组件	实用新型	2017.11.13	原始取得
7	凯达重工	2017215015329	一种振动造型刮板	实用新型	2017.11.13	原始取得
8	凯达重工	2019203634327	一种高铬铸铁辊环的离心浇注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3.21	原始取得
9	凯达重工	2020207016410	一种铸钢轧辊滑动辊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10	凯达重工	2020219080051	用于工件加热保温的地坑	实用新型	2020.09.04	原始取得
11	凯达重工	2020220860302	自动刮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2	原始取得
12	凯达重工	2020220859875	可调节的底箱连接卡扣	实用新型	2020.09.22	原始取得
13	凯达重工	2020221542631	含有拍照装置的轧辊金相仪	实用新型	2020.09.27	原始取得
14	凯达重工	2020223928792	自动送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23	原始取得
15	凯达重工	2021210114451	轧辊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2	原始取得
16	凯达重工	2021210114447	浇口杯	实用新型	2021.05.12	原始取得
17	凯达重工	2021213623538	带智能眼镜的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	实用新型	2021.06.18	原始取得
18	凯达重工	2022204096677	便携式换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2.28	原始取得
19	凯达重工	202220754098X	可拆卸的扇形风镐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2.03.31	原始取得
20	凯达重工	2022214286254	可调节的包芯线托架	实用新型	2022.06.09	原始取得
21	凯达重工	2022215815382	超声波探伤仪用手机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6.16	原始取得
22	凯达重工	2022216719429	一种铸造砂芯造型扎透气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6.30	原始取得
23	凯达重工	2022219478123	一种轧辊磨床通用驱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7.26	原始取得
24	凯达重工	2022219725510	一种方便组合、分离的氧气乙炔小车	实用新型	2022.07.28	原始取得
25	凯达重工	2022221852459	一种离心铸造机除尘、安全防护一体化多功能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2.08.19	原始取得
26	凯达重工	2022222656840	一种辊环超声波探伤用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26	原始取得

27	凯达重工	2022225268067	大型轧辊类铸件钢丝绳吊具	实用新型	2022.09.23	原始取得
28	凯达重工	2022227622520	一种工件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22.10.17	原始取得
29	凯达重工	2022227282092	一种辊环运输用钢架	实用新型	2022.10.17	原始取得
30	凯达重工	2023206649119	美观且高承重的可回收轧辊支架	实用新型	2023.03.30	原始取得
31	凯达重工	2023206663614	轧辊用可调节式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23.03.30	原始取得
32	凯达重工	2023206967501	铲车集装箱吊具	实用新型	2023.03.31	原始取得
33	凯达重工	2023206952031	高强度低耗材可回收包装架	实用新型	2023.03.31	原始取得
34	凯达重工	202322044672X	辊环车削用中心对顶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7.31	原始取得
35	凯达重工	2023220506434	轧辊用冷却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31	原始取得
36	凯达重工	2023224713931	立车刀架改装式内圆磨工具	实用新型	2023.09.12	原始取得
37	凯达重工	2023224708971	数控磨床传动用辅助工装及应用该工装的数控磨床	实用新型	2023.09.12	原始取得

#### (4) 商标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凯达重工		325679	7	2028.10.09	继受取得	无
2	凯达重工		7623689	7	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地
1	凯达重工		1756311	7	2033.08.03	原始取得	无	马德里国际商标

#### (5) 域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2 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凯达重工	kaidaroll.cn	2014.03.18	2028.03.18	苏 ICP 备 14016548 号-1
2	凯达重工	kaidaroll.com	2005.04.01	2029.04.01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重大合同情况

### (1) 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公司将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的与前五名客户的框架合同及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合同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框架合同	履行起始日期	截至 2024 年末合同履行状态（注 1）
1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轧辊	框架合同	2021 年 2 月	履行完毕
2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轧辊	框架合同	2022 年 7 月	履行完毕
3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轧辊	框架合同	202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4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轧辊	框架合同	2024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5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轧辊、辊环	EUR152.70	2021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6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轧辊、辊轴	EUR183.00	2023 年 2 月	履行完毕
7	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	轧辊、辊环、辊轴	2,862.54	2021 年 4 月	未正常履行（注 2）
8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轧辊	1,613.49	2021 年 4 月	履行完毕
9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轧辊	3,019.01	202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0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轧辊、辊环	1,595.88	2021 年 2 月	履行完毕
11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轧辊、辊环	1,224.48	2022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2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轧辊	1,135.68	2022 年 4 月	正在履行
13	金鼎钢铁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辊轴	1,123.20	2023 年 5 月	正在履行
14	EVRAZ INC.NA	轧辊、辊环	USD141.89	2024 年 4 月	正在履行
15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轧辊、辊环	2,987.18	2024 年 5 月	正在履行
16	遵义长岭特殊钢有限公司	轧辊	1,349.21	2024 年 7 月	正在履行

注 1：针对合同对应产品已签收，但合同尚处于质保期范围的，视作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截至 2024 年末，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处于破产状态，公司与其签订的该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

### (2)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将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的与前五名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及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框架合同	履行起始日期	截至 2024 年末合同履行状态
----	-------	------	------------------	--------	------------------

1	常州中再	废钢	框架合同	2021年9月	履行完毕
2	常州中再	废钢	框架合同	2022年9月	履行完毕
3	常州中再	废钢	框架合同	2023年9月	履行完毕
4	常州中再	废钢	框架合同	2024年9月	正在履行
5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锻坯	560.00	2022年3月	履行完毕
6	上海达誉	镍铁	503.69	2022年6月	履行完毕
7	上海达誉	镍铁	1,223.30	2022年11月	履行完毕
8	上海达誉	镍铁	670.80	2023年3月	履行完毕
9	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	镍铁	847.60	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10	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	镍铁	673.40	2023年10月	履行完毕
11	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	镍铁	595.40	2023年11月	履行完毕
12	栾川县钼源铁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钼铁	759.00	2023年2月	履行完毕

### (3) 建造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4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建造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履行起始日期	截至2024年末合同履行状态
1	凯达防务	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进经济开发区扁担河以东,长顺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虹西路以北	1,930.00	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2	凯达防务	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进经济开发区扁担河以东,长顺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虹西路以北	1,758.00	2024年12月	正在履行

### (4) 借款合同

截至2024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0626700LDZJ2024N01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	1,000.00	24个月	信用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武进)字0208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	900.00	12个月	信用

### (5) 授信合同

截至2024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使用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0170102202362000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4个月	信用

2	《授信协议》（2024 年授字第 21020037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980.00	12 个月	信用
---	-------------------------------	----------------	----------	--------	-------	----

#### （6）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所用的核心技术情况

#####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轧辊、辊环等钢材轧制关键部件的研制开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将其丰富的工装模具设计、造型工艺、合金成分设计、铸造工艺、热处理工艺和机加工工艺等知识与高水平的制造能力相结合，不断研发探索轧辊产品的新技术、新材质和新工艺。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可以分为通用产品技术和专用产品技术。其中，通用产品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多条或全部产品线，而专用产品技术主要应用于某一类产品线。

##### （1）通用产品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轧辊材质设计及精准配料	公司拥有高素质且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能深入理解客户在轧制工艺、性能需求、产品形态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实施针对性的轧辊材质开发设计。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先进的材质检验和计算技术，精确控制生铁、废钢、回料、合金等不同材料在电炉中的比例和成分，确保熔化后的金属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并在达到一定温度后对其进行球化、孕育、镇静等一系列关键的后续处理。在此过程中，公司通过计算机软件接入直读光谱，分析出炉前成分后直接判定元素符合性，并指导现场操作人员进行成分调整，大幅节约了炉前成分调整时间和生产成本。目前，公司已开发不同规格轧辊上千种，具备在型钢轧制领域内依据不同客户应用和需求进行轧辊开发设计的能力，同时通过精准配料技术，公司在确保产品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销量，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大批量生产
2	轧辊二次热处理技术	轧辊辊面与槽底因组织不一致，一般都有 3-5HSD 硬度落差，轧辊在轧制作业时受高温轧件导热和冷却水的循环作用下，孔型侧面和槽底即会出现氧化性热裂纹。公司通过此热处理技术，使轧辊在粗开孔型后进行正火、回火热处理，并通过水雾、风为介质喷淬或风冷处理，在轧辊辊面和槽底形成了一致的组织，保证了槽底和辊面具有相同的组织和硬度。同时，使轧辊在轧钢过程中不会因槽底硬度低、耐磨性差而导致轧辊过早失效。	大批量生产
3	新型球化	传统的轧辊球化处理，采用密封包或敞口包进行球化处理，在包内加入镁锭或稀土镁等球化剂，从炉内直接倒入高温铁液，镁的吸收率 40-50%，加	大批量生产

处理技术	入镁 0.15%，球化处理后残镁仅 0.06%左右，球化级别 3-4 级，浪费大，质量得不到有效保证，而且球化处理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氧化镁气体，环境污染大。公司通过多次试验攻关，创新了独有的多组同时喂线欠球化处理技术，镁的吸收率达到 55-65%，加入镁 0.1%，球化处理后残镁达到 0.06%，球化级别达到 2 级，析出石墨与传统球化处理相比增加了 30%，与喂线球化相比减少 100%，抗拉强度由传动工艺的 380Mpa 提高到 450Mpa，辊身强度也能满足用户技术要求。创新技术降低轧辊生产成本，同时产品在使用时抗热裂性、抗磨性能、抗事故能力与传统工艺相比均有明显提高，为公司市场竞争提供了技术保证。	产
------	--	---

## (2) 专用产品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主要发明专利名称与专利号	所处阶段	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描述
1	大型高性能合金球墨铸铁轧辊生产技术	一种高端铁轨轧机用轧辊生产工艺（2014104087131）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高速铁轨轧线开坯轧机用轧辊	创造性地使用多种耐磨合金的匹配加入，高温热处理前进行孔型加工，对大型合金球墨铸铁轧辊进行高温水雾喷淬热处理等，使铸铁轧辊获得具有高强度、基本无硬度落差的特质。
2	新型高碳石墨钢辊环生产技术	1、一种高碳石墨钢辊环及其制备方法（2016112404236）； 2、一种高碳石墨钢轧辊及其制备方法（2016112505275）； 3、一种高硬度石墨钢型钢轧辊及其制备方法（2016112505294）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万能轧机用轧辊辊环	通过加入特殊碳化物、球化剂、孕育剂，培植分布均匀的特殊细粒状碳化物和具有抗氧化能力、起润滑作用的球状石墨，得到预期的金相组织结构；同时引入中间层浇铸，采用三层离心复合铸造工艺，减少不同物质体系之间的对抗。再辅助特殊的热处理工艺，从而保证辊环的综合性能，解决了合金元素的偏析问题，得到表面硬度高、整体韧性好、微观组织均匀及应力较小的辊环，减少热裂纹、提高热疲劳性。
3	离心复合铸造高速钢轧辊生产技术	1、一种高速钢型钢成品轧辊及其制备方法（201611250528X）； 2、高速钢轧辊及其浇铸方法（2020111713597）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高速钢轧辊	合理设计轧辊化学成分及结构，采用三层离心复合铸造工艺，多次特定热处理工艺，生产出高性能、大规格、多系列的离心复合铸造高速钢轧辊，来适应轧制各种规格型钢产品、提高一次过钢量、减少换辊的频率，降低轧制综合成本。
4	高铬铸铁复合铸造型钢轧辊生产技术	1、一种高铬铸铁复合铸造型钢产品轧辊及其制备方法（2016112505307）； 2、大型高铬铁辊环及其装配式轧辊的制备方法（2020111851934）； 3、一种用于制备大型高铬铁辊环的制备方法（2024104519957）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高铬铸铁轧辊	通过对成分的优化配置，采用特殊的冶炼、铸造方法，充分发挥所含合金的作用，提高轧辊的使用性能，制造出满足条件的高铬铸铁复合铸造型钢轧辊、辊环，显著提高了轧辊的强度、硬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同时保证了较高的塑性和韧性。辅助合理的结构设计，解决了大中型钢轧辊的孔型深、孔型多、硬度落差大、磨损不均匀的使用问题。

5	高强度低硬度铁素体球墨铸铁辊环生产技术	一种高强度低硬度铁素体球墨铸铁辊环及其制造方法（2015108439740）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无缝钢管的穿孔机用辊环	通过合理设计辊环的化学成分，专门的型砂和涂料配方进行模具造型，良好的脱硫、球化和孕育工艺，熔炼浇注出铁素体球墨铸铁辊环。再经过特殊的热处理，得到高强度低硬度、无碳化物铁素体球墨铸铁辊环，可长期在高温状态下强挤压不开裂，耐磨性、挤压韧性、抗热疲劳性能优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轧制量。
6	改进型模具钢粗轧辊、新型石墨钢 R1 粗轧辊生产技术	一种大型模具钢粗轧辊铸造生产工艺（2014104101641）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模具钢粗轧辊、新型石墨钢 R1 粗轧辊	通过特殊热处理工艺生产的改进型模具钢粗轧辊、新型石墨钢 R1 粗轧辊技术，提高了抗拉强度和韧性，而且轧辊的耐磨、抗热疲劳性均优于锻钢辊。以铸代锻生产的粗轧辊与锻钢辊相比，明显优于锻钢辊使用性能，可降低材料成本。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除部分锻造产品和少量外购辊环外，公司为客户生产的主要轧辊、辊环等产品均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计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2,427.92	43,050.77	35,735.42	121,214.11
营业收入	45,997.43	45,160.87	37,903.93	129,062.22
占比	<b>92.24%</b>	<b>95.33%</b>	<b>94.28%</b>	<b>93.92%</b>

### （二）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10319	凯达重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2.16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965088968001U	凯达重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19	五年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33864	凯达重工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1.08.12	-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2024 字第 147 号 (B)	凯达重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02.08	五年
5	江苏省特种行业备案证	常公特回备字第 12240001 号	凯达重工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2024.03.22	-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4120366689	凯达重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2.03.17	至 2026.12.22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3Q30380R6M	凯达重工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3.09.07	三年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3S30223R5M	凯达重工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3.09.07	三年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3E30247R6M	凯达重工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3.09.07	三年
1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4En0576R10	凯达重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18	三年

### (三)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468 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的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468	460	422

####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35 岁及以下	158	33.76%
36 岁-45 岁	155	33.12%
45 岁以上	155	33.12%
合计	<b>468</b>	<b>100.00%</b>

#####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大专及以上	131	27.99%
大专以下	337	72.01%
合计	<b>468</b>	<b>100.00%</b>

##### (3) 专业构成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365	77.99%
研发人员	49	10.47%
管理人员	40	8.55%
销售人员	14	2.99%
合计	<b>468</b>	<b>100.00%</b>

####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的原因			
					退休返聘	第三方缴纳	新员工暂未缴纳	未及时缴纳
2024.12.31	社会保险	468	436	93.16%	31	1	-	-
	住房公积金		431	92.09%	36	-	-	1
2023.12.31	社会保险	460	432	93.91%	25	1	2	-
	住房公积金		417	90.65%	29	-	-	14
2022.12.31	社会保险	422	401	95.02%	19	1	1	-
	住房公积金		387	91.71%	23	-	-	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暂未缴纳、第三方缴纳和未及时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 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少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原因为：部分退休返聘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纳社会保险不足十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公司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直至满十五年；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 1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为第三方缴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 号）“一、关于跨省流动就业参保人员延长缴费问题……每个参保地的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该员工户籍地非公司所在地江苏常州，因在常州的累计社会保险缴纳年限未满足 10 年，根据现行政策无法在常州延长缴纳，故其退休返聘期间通过户籍所在地渠道继续缴纳社会保险；

(3)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在 1 名员工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后续已积极整改，为每名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1）关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和江苏政务服务平台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动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重要成果

周国祥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周国祥具有较高的机械设计和轧辊制造技术水平，在公司组织开发了多种轧辊和辊环，是公司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是《冶金轧辊术语》（GB/T 15546-2022）、《铸钢轧辊》（GB/T 1503-2024）、《铸铁轧辊》（GB/T 1504-2024）和《热轧型钢轧辊》（YB/T 4906-2021）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周国祥于 2019 年获得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荣誉证书，2023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轧辊分会认定为“首批轧辊技术专家”。

##### 2、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周国祥间接持有公司 350,000 股股票，占比 0.21%。

##### 3、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周国祥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 4、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在研项目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部门人员投入数量（人）	所处阶段	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标	本项目技术水平
----	--------	---------------	------	--------	-------	---------

1	高钛马氏体耐磨不锈钢装配式轧辊的研发	13	工艺优化阶段	702	研发的高钛马氏体耐磨不锈钢装配式轧辊，由辊套和辊心两部分组成，辊套和辊心通过过盈装配形式，获得较强的结合强度，适合热轧轧机使用。该产品可用于角钢、槽钢、工字钢、履带钢、T型钢等各种型钢产品的精轧机架，研发的产品与传统的贝氏体球铁、半钢、石墨钢等材质相比，其一次过钢量可提高 2-4 倍，综合寿命可提高 3-5 倍。大大减少了换辊频率，提高了轧机作业率，降低轧制成本，轧制产品表面粗糙度明显提高。通过对辊套厚度的设计，可铸造不同厚度和机械切割不同长度的使用辊套，可避免离心浇注时受辊型限制造成工作层厚度不足的缺陷，铸造的辊筒一次浇注可机械切割 1-5 个辊套，满足不同形状轧辊的装配，减少模具的库存，节约生产时间和能源成本。与离心浇注方法生产的高速钢相比，不需要有冶金结合的熔合层，节约高合金材料 5-10%，减少了材料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心轴采用回收的废辊机加工而成，无合金要求，心轴保持足够强度即可，可选材质多，并可能重复利用，节约了心轴的熔化、铸造、热处理成本。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政策。与同规格、同材质离心浇注的整体轧辊相比，可节约合金、能源成本 30%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	装配式热轧支撑辊的研发	12	工艺优化阶段	842	吸收国内外先进轧辊制造理论和技术，对现有 70Cr3NiMo 成分进行进一步优化，在保证强韧性的基础上增加抗氧化、抗粘钢能力，增加共晶、共析碳化物的含量，通过增加稀有耐磨相微合金的加入，使轧辊金相微观组织中增加共晶、共析的 Fe <sub>3</sub> C 型碳化物及高硬度、高强度合金碳化物 Mo <sub>2</sub> C，细化金相组织。轧辊坯料进行高温正火+多次低温回火特殊热处理，热处理温度升至 Ac <sub>m</sub> +80-120℃时保温 42 小时后出炉进行水雾喷淬，获得综合性能优越的数量细晶粒状碳化物+菊花形碳化物+回火索氏体组织，基体中含 1-2%共晶碳化物及共析碳化物，提高了硬度和均匀性，增强了耐磨性，降低了轧辊表面与孔型槽底、侧壁的硬度落差。增加抗粘钢能力。轧辊的抗热疲劳性、冲击韧性和抗拉强度都得到很大的保证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浅球化珠光体球铁轧辊的研发	5	确定化学成分	1,420	目的是能够使轧辊在具有原有硬度的基础上，还具有良好的强度，在轧制大规格棒材开坯时工作层深度得到了有效的提升。在高强度、高耐磨性、抗热裂、抗变形、强韧调控和表面质量方面有所突破，开发出适应各类产品轧制的个性化系列产品。通过独有的多组同时喂线欠球化处理技术，镁的吸收率达到 55-65%，加入镁 0.1%，球化处理后残镁达到 0.06%，球化级别达到 2 级，析出石墨与传统球化处理相比增加了 30%，与喂线球化相比减少 100%，抗拉强度由传动工艺的 380Mpa 提高到 450Mpa，辊身强度也能满足用户技术要求。创新技术降低轧辊生产成本，同时产品在使用时抗热裂性、抗磨性能、抗事故能力与传统工艺相比均有明显提高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4	快速成型钢轧辊的研发	5	工艺改进阶段	1,560	现有的铸钢轧辊多采用底注式浇注方式，钢水能够平稳注入，且有利于型腔内砂粒、异物以及钢液中的夹杂物上浮，然而大型铸钢轧辊净重都在 10t 以上，钢液浇注量大、凝固时间长、冒口补缩要求高，极易产生铸造晶粒粗大、辊颈内裂、辊颈气缩孔等铸造缺陷。因此，急需对铸钢轧辊的装置和制造工艺进行改进，以解决现有铸造轧辊存在的缺陷。项目研究可将获得的新工艺和新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成熟金属材料轧辊和模具等，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成品率，也降低了制造成本。项目将研发出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合金钢，并通过成分设计优化金属制备工艺、稀土添加以及改进热处理工艺等手段提高了合金钢材料的强度，进一步优化产品工艺，最终也可使得成本下降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注：上表统计时间截点为 2024 年末，公司高性能热轧型钢轧辊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和新型高强稀土改性合金钢关键技术的研发项目于 2024 年末结项，部分研发人员处于项目切换过程中，故上表研发人员合计人数少于总研发人数。

## 2、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期间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新型高强稀土改性合金钢关键技术的研发	常州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2022.01.05-2024.12.31	凯达重工（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新型高强稀土改性合金钢关键技术的研发”项目，由甲方在已知工艺的基础上制定出数套不同的热处理工艺方案，根据不同工艺制备出的试样由乙方进行分析。	双方享有独立申请专利的权利，共同申请的专利，专利所有权为双方所有，如乙方独立申请相关专利，甲方可以优先独立享用，但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专利有偿使用费，费用比例双方协商，使用费应考虑甲方提供前期技术资料和利用甲方提供研发费用的因素确定。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双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各自所有。	相关涉密人员的保密期限为合作期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泄密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五、境外经营情况

### （一）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产品出口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相关内容。

### （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产品向境外销售，但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因此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 1、 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并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之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工作细则规范运作，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相关职责，能够正常发挥职能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董事会秘

书相关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

由董事长许亚南、董事唐留平、董事钱百能和董事蒋薇组成战略委员会并对董事会负责，其中许亚南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并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2) 提名委员会**

由独立董事沈义、董事长许亚南、董事钱百能、独立董事金建春、独立董事单奕组成提名委员会并对董事会负责，其中沈义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并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3) 审计委员会**

由独立董事金建春、独立董事沈义、独立董事单奕、董事钱百能组成审计委员会并对董事会负责,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金建春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并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独立董事单奕、董事长许亚南、董事蒋薇、独立董事沈义、独立董事金建春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单奕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并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有效地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报告期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实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 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 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末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

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58号),认为:“凯达重工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 (一) 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 1、 因中频炉未配置进出水流量检测及报警装置等事项处罚

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常武)应急罚(2022)173号),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项:中型铸造区域使用的1T中频炉、小型铸造区域使用的3T南侧中频炉未配置进出水流量检测及报警装置。此外还存在小型铸造区域熔炼炉平台设置休息室、熔融金属吊运跨端部设置人员休息场所、大型铸造区域钢包热修工位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范围内。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公司被处以3.5万元罚款。

2022年9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数额较小,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2年6月14日,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会议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实施方案》,按照要求分析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2022年7月14日,武

武进应急管理局向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苏常武）应急复查[2022]71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企业中型铸造区域使用的1T中频炉、小型铸造区域使用的3T南侧中频炉已配置进出水流量检测及报警装置；小型铸造区域熔炼炉平台设置休息室、熔融金属吊运跨端部设置人员休息场所已移除；大型铸造区域钢包热修工位已移除。2022年8月31日，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支付罚款、消除隐患的义务。另外2020年1月1日以来，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和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除前述被处罚事项外，未发生过其他违法违规行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2、因铸造车间竹梯底部未设置防滑措施等要求责令整改**

2023年8月16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常武）应急责改〔2023〕81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1）铸造车间内一只竹梯底部未设置防滑措施；
- （2）铸造车间中频炉后方动力管线穿墙处部分孔洞未封堵完全；
- （3）铸造车间热处理区未设置“当心高温灼烫”安全警示标志；
- （4）机加工车间一只应急照明未通电；
- （5）机加工车间一处电气线路保护套管破裂。

责令公司对上述问题于2023年9月15日前整改完毕。

2023年9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常武）应急复查〔2023〕98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针对（苏常武）应急责改〔2023〕81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进行复查，并提出如下意见：

- （1）铸造车间内一只竹梯底部已设置防滑措施；
- （2）铸造车间中频炉后方动力管线穿墙处部分孔洞已封堵完全；
- （3）铸造车间热处理区已设置“当心高温灼烫”安全警示标志；
- （4）机加工车间一只应急照明已通电；
- （5）机加工车间一处电气线路保护套管已换新。

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严重违规事项，公司已整改规范到位。

## **3、因金加工车间通道内有部分积水等要求责令整改**

2024年8月7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常武）应急责改〔2024〕543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1）金加工车间通道内有部分积水；
- （2）金加工车间内一空桶内有烟头，需加强劳动教育；
- （3）金加工车间空压机储气罐处需张贴较大风险告知牌；
- （4）中频炉炉台内一电柜需张贴警示标志，箱门箱体未跨接；
- （5）发电机房未设置应急照明灯；
- （6）金加工车间内电动平车通道需张贴当心车辆警示标志。

责令公司对上述问题于2024年9月6日前整改完毕。

2024年9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常武）应急复查〔2024〕69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针对（苏常武）应急责改〔2024〕543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进行复查，并提出如下意见：

- （1）通道内积水已清理并保持；
- （2）烟头已清理，被利用班前、会后进行教育；
- （3）金加工车间空压机储气罐处已张贴较大风险告知牌；
- （4）已张贴警示标志，箱门箱体已跨接；
- （5）发电机房已设置应急照明灯；
- （6）金加工车间内电动平车通道已张贴当心车辆警示标志。

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严重违规事项，公司已整改规范到位。

## （二）环保违规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直接销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存在向个人直接销售炉渣（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情形，销售数量为47.24吨。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该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

闭。鉴于：（1）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停止上述行为并完成整改；（2）2024 年 3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协助查询环保处罚信息的回函》：“经核查，未发现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因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该等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公司重型机械制造技改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公司重型机械制造技改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能同时验收便投入使用，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而且，公司未被纳入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且均通过环保设备进行规范处理。

（2）公司“重型机械制造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正常，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补充办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制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措施积极有效。

（3）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已出具承诺，“如凯达重工因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估、验收等事项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罚款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2024 年 3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协助查询环保处罚信息的回函》：“经核查，未发现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因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重型机械制造技改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对其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采取了整改措施，其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整改措施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违法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承担。因此，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及时履行竣工验收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违章建筑**

#### **1、厂区内存在无证建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其中工具间、更衣室、厕所、出租辅房面积约 1,501 平方米，气瓶库面积约 122 平方米，车间辅房面积约 2,604 平方米，合计面积约为 4,227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6.65%。鉴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建设局开具了不予处罚和拆除的证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上述违章搭建建筑物出具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上述无房产证建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1、（1）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 **2、厂区外违建停车棚**

公司存在在厂区外未办理建设手续搭建停车棚的情形，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上述违建停车棚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1、（1）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 **（四）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票据找零的行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1、（8）、4）不规范使用票据”。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2019 年公司通过国冶控股开具保函，并向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 11.00 万元，该笔保函保证金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回，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亚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64.00%的股份
2	万亚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28.36%的股份
3	国冶控股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70.91%的股份

####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德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14.55%的股份
2	嘉融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14.55%的股份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海南嘉融	万亚英持有20%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万亚英之子许健持有50%出资份额、许健之妻持有30%出资份额
---	------	--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亚南、唐留平、钱百能、蒋薇、沈义、金建春、单奕	现任董事
2	蒋国耀、季留平、张伟国	现任监事
3	许亚南、唐留平、周国祥、万伟华、蒋薇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戚美娟	控股股东的监事，许亚南的亲家母

#### 6、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7、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凯达防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

####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惠丰股份	许亚南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常州市武进区凯达篮球俱乐部	许亚南之子许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3	常州市武进阳湖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东安万邦收购站	许亚南的兄弟许建新任负责人的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4	常州市武进区东安宏达五金建材商店	万亚英的兄弟万一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宜兴市官林镇小天地建筑装饰用品商店	万亚英的妹夫蒋泽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江西宏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家母胡小平持股 74%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子柏宇成持股 13%
7	钟楼区北港七彩图文设计工作室	董事唐留平的儿媳蒋云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武进区湟里蒋国虎货运服务部	董事唐留平的亲家公蒋国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天宁区天宁尚悦五金机电经销处	董事钱百能的女婿潘智渊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常州市第二机电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	董事钱百能的亲家公潘金良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已于2006年10月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11	常州市常旺机电设备经销处	董事钱百能的亲家公潘金良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常州市怡金机电产品经营部	董事钱百能的亲家母储银初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武进区湟里胡玉英殡葬用品店	董事钱百能配偶的姐姐胡玉英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常州仁捷油品有限公司	董事钱百能配偶的妹妹胡群英持股5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义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义任董事的企业
17	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义任董事的企业
1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义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义的亲家公蒋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常州常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建春担任副所长的企业
21	武进区湟里倪税财税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金建春的配偶倪霞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单奕持股41.67%并任负责人、合伙人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23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奕任董事的企业
24	常州亦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单奕持有60%股权的企业,其公公府勇敏持有40%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达科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单奕配偶府翀持股98%并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26	苏州贝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奕的公公府勇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昆山市荣升建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奕的公公府勇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常州市武进区东安云河休闲中心	监事蒋国耀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9	武进区湟里晟爱副食品店	监事蒋国耀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0	武进区湟里新之爱棋牌娱乐部	监事蒋国耀的妻子薛爱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1	盐城叶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蒋国耀的姐姐蒋琴雅持股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32	常州市业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蒋国耀的姐姐蒋琴雅持股50%、蒋琴雅的配偶冯武玉持股50%的企业
33	常州市东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凉亭分公司	监事季留平的弟弟季留军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已于2009年12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34	新北区孟河军晨亚汽车销售部	监事季留平的弟弟季留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常州市东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季留平的姐夫吕伯泉持股5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季留平姐姐季祝英持股15%并担任董事

36	常州东安上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季留平的姐夫吕伯泉持股28.5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季留平姐姐季祝英持股20.41%，吕伯泉控制的常州市东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0.61%
37	常州博世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季留平配偶的姐姐蒋银珍持股50%并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江苏宏恒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季留平配偶的姐姐蒋银珍持股80%，且其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9	常州耀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季留平之子季旭耀持股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40	武进区湟里伟之芬苗木经营部	监事张伟国的妹妹张伟芬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1	武进经发区九乐餐厅	高管周国祥的女儿周姝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2	武进区湖塘南泊湾中西餐厅	高管周国祥女婿的母亲陈光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3	武进经发区丞昱清洁服务部	高管周国祥配偶的姐姐郑杏英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4	常州市嘉昱物业有限公司	高管周国祥配偶的姐姐郑杏英持股100%的企业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仁亦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单奕及其公公府勇敏控制的企业持股30%的企业
2	常州联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亚南的兄弟许建新持股20%的公司，已于2023年06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3	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沈义持有41.38%份额的企业
4	江苏紫鑫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钱百能的亲家公潘金良持股49%的企业
5	上海青益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奕的配偶的父亲府勇敏持股20%的企业，已于2006年12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10、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国冶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许亚南曾任执行董事，万亚英曾任总经理，已于2022年9月21日工商注销
2	江西省澳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女婿柏宇成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母胡小平曾持股40%，已于2021年4月26日注销
3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义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离任
4	武进区湟里圣之博建筑工程队	独立董事金建春的配偶倪霞萍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7月25日注销
5	常州凯轩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建春的配偶倪霞萍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13日注销
6	洋浦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单奕曾持有40%的份额且其配偶府翀曾

		持有6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8日注销
7	常州弈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奕的配偶府翀曾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8	希安法律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奕配偶府翀曾持股66.67%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府翀的母亲裴华曾持股33.33%并担任总经理，已于2023年1月5日注销
9	天宁区兰陵祝英台球室	监事季留平的姐姐季祝英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9月11日注销
10	庄小平	曾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
11	国治商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许亚南的女儿许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4年5月7日工商注销
12	常州有迈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许亚南之子许健曾持股28%并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工商注销
13	武进区湟里张金方模具加工厂	监事张伟国的父亲张金方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9月23日注销
14	无锡富莱克波纹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义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5年4月3日注销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市武进区东安宏达五金建材商店	27.44	22.90	30.50
合计	<b>27.44</b>	<b>22.90</b>	<b>30.50</b>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0.08%</b>	<b>0.07%</b>	<b>0.11%</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东安宏达五金建材商店采购五金类商品，双方协商作价，价格公允。		

####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陈培娟	-	-	0.84
合计	-	-	<b>0.84</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b>0.00%</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陈培娟销售炉渣，双方协商作价，价格公允。		

####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许好	租赁办公场所	7.95	8.20	12.87
<b>合计</b>	<b>/</b>	<b>7.95</b>	<b>8.20</b>	<b>12.87</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许好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6 号的房屋，作为市场营销部外贸员工办公场所。2022 年期间，租金为 12.00 万元（含税），租赁面积为 195.12 平方米；鉴于 2022 年常州房价呈下降趋势，同时参考周边租赁价格，2023 年度租金变为 8.00 万元（含税），租赁面积为 195.12 平方米。根据新租赁准则，其中 2022 年度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9.16 万元，确认利息支出 3.71 万元；2023 年度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5.97 万元，确认利息支出 2.23 万元；2024 年度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5.97 万元，确认利息支出 1.97 万元。上述租赁价格系双方在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经公开查询周边区域办公楼租赁价格，并考虑装修、配套设施等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系为满足市场营销部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且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其他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 其他事项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66 号 1,000 平方米房屋无偿提供给国冶商贸用于工商注册使用。2022 年 7 月 26 日，国冶商贸工商注册地址已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66 号迁出，双方于同日签署租赁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上述租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博世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	10.93	5.49
<b>合计</b>	<b>-</b>	<b>10.93</b>	<b>5.49</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 9 月和 2023 年 11 月，公司向常州博世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了两批废钢，双方协商作价，价格公允。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公司通过国冶控股开具保函，并向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 11.00 万元，该笔保函保证金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回，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国冶控股	11.00	-	11.00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凯达重工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许亚南、万亚英、凯达集团	2,600	2020年8月21日-2023年8月20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许亚南、万亚英	1,200	2023年1月10日-2025年1月9日	否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常州市武进区东安宏达五金建材商店	1.97	3.72	2.45	采购款
合计		<b>1.97</b>	<b>3.72</b>	<b>2.45</b>	/

### 4、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或关联方回款	452.12	371.83	1,049.04
商业合作伙伴回款	21.34	7.18	-
客户债务人代回款	489.00	-	-
应收账款保理	430.31	-	-
合计	<b>1,392.77</b>	<b>379.01</b>	<b>1,049.04</b>
占营业收入比重	<b>3.03%</b>	<b>0.84%</b>	<b>2.77%</b>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49.04 万元、379.01 万元和 1,39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0.84%和 3.03%。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公司、指定集团内相关公司或集团的关联方代客户对外付款、客户债务人代回款、应收账款保理以及少数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回款，上述回款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合理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6,717,588.05	36,159,609.19	22,574,190.7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00,043.93	142,500.00	6,325,985.31
应收账款	117,279,354.43	120,116,691.65	95,463,936.44
应收款项融资	46,425,773.30	42,923,775.69	22,118,384.36
预付款项	2,699,426.52	3,592,353.58	2,796,918.5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874,058.27	2,093,007.06	1,551,597.4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0,452,199.55	136,928,006.01	144,820,652.16
合同资产	8,924,426.32	5,543,950.71	6,193,147.4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57,278.75	4,953,675.33	4,263,973.28
其他流动资产	1,216,054.97	755,564.95	269,840.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4,846,204.09</b>	<b>353,209,134.17</b>	<b>306,378,626.5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202,515.76	92,503,178.09	99,617,415.25
在建工程	1,593,747.90	238,682.71	228,69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24,893.36	710,565.09	1,080,207.49
无形资产	51,389,053.26	39,945,926.45	27,801,329.4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748.59	505,379.44	795,41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8,807.89	3,198,189.87	2,200,33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2,397.91	8,410,842.07	2,456,428.7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7,330,164.67</b>	<b>145,512,763.72</b>	<b>134,179,824.65</b>
<b>资产总计</b>	<b>552,176,368.76</b>	<b>498,721,897.89</b>	<b>440,558,451.1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815,235.00	28,024,597.22	20,015,0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901,484.00	-
应付账款	31,569,195.37	31,310,345.74	21,938,933.9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4,087,675.87	12,490,679.75	16,075,222.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331,903.94	7,475,901.03	5,464,114.51
应交税费	2,984,268.57	4,527,414.39	2,232,475.76
其他应付款	490,782.84	380,193.69	84,193.6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45.69	87,308.39	65,302.71
其他流动负债	1,775,133.86	1,597,132.69	3,376,165.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113,341.14</b>	<b>87,795,056.90</b>	<b>69,251,464.8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0,008,250.00	10,008,888.89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40,639.54	659,362.46	974,795.18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98,800.04	3,289,200.04	3,781,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8,287.18	4,301,216.00	4,428,47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745,976.76</b>	<b>18,258,667.39</b>	<b>9,184,873.31</b>
<b>负债合计</b>	<b>94,859,317.90</b>	<b>106,053,724.29</b>	<b>78,436,338.1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7,948,591.41	146,044,591.41	136,314,591.4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408,974.26	13,117,540.24	6,580,752.1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4,959,485.19	68,506,041.95	59,226,76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317,050.86	392,668,173.60	362,122,113.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7,317,050.86</b>	<b>392,668,173.60</b>	<b>362,122,113.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2,176,368.76</b>	<b>498,721,897.89</b>	<b>440,558,451.18</b>

法定代表人：许亚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红星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59,974,279.20</b>	<b>451,608,658.76</b>	<b>379,039,251.84</b>
其中：营业收入	459,974,279.20	451,608,658.76	379,039,251.8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393,054,553.80</b>	<b>372,878,847.54</b>	<b>321,647,331.68</b>
其中：营业成本	349,901,470.05	330,722,037.62	284,952,331.6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423,091.68	3,250,589.51	2,621,824.87
销售费用	14,757,835.84	12,711,438.72	10,191,927.01

管理费用	17,293,477.57	20,869,926.35	17,508,809.77
研发费用	7,738,759.01	5,989,560.96	7,174,633.14
财务费用	-60,080.35	-664,705.62	-802,194.74
其中：利息费用	1,308,962.04	1,356,915.43	716,048.69
利息收入	1,049,048.38	675,926.22	202,583.87
加：其他收益	6,908,513.92	5,435,943.85	3,087,316.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17.52	-374,400.88	-214,35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4,978.53	-1,274,613.53	-1,019,01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4,554.88	-7,263,130.28	-1,750,33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00.84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2,228,789.23</b>	<b>75,253,610.38</b>	<b>57,495,536.01</b>
加：营业外收入	272,402.45	27,301.33	160,969.83
减：营业外支出	67,066.63	90,119.89	1,350,107.2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2,434,125.05</b>	<b>75,190,791.82</b>	<b>56,306,398.58</b>
减：所得税费用	9,689,247.79	9,874,731.23	7,616,309.1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2,744,877.26</b>	<b>65,316,060.59</b>	<b>48,690,089.4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44,877.26	65,316,060.59	48,690,089.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44,877.26	65,316,060.59	48,690,089.4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2,744,877.26</b>	<b>65,316,060.59</b>	<b>48,690,089.43</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44,877.26	65,316,060.59	48,690,089.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0.30

法定代表人：许亚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红星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52,304,235.97	347,459,543.13	295,061,843.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1,368.17	4,504,970.30	4,546,46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4,118.55	5,448,214.93	5,877,848.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4,999,722.69</b>	<b>357,412,728.36</b>	<b>305,486,160.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110,867.61	217,080,849.35	212,424,96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21,384.64	59,420,250.85	55,196,08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64,617.07	15,585,036.90	18,372,48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6,079.24	17,229,276.70	15,943,518.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482,948.56</b>	<b>309,315,413.80</b>	<b>301,937,052.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516,774.13</b>	<b>48,097,314.56</b>	<b>3,549,108.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41.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289,541.24</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0,143.17	15,883,943.34	1,362,25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7,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040,143.17</b>	<b>16,350,943.34</b>	<b>1,362,259.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50,601.93</b>	<b>-16,350,943.34</b>	<b>-1,362,259.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400,000.00	58,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400,000.00</b>	<b>73,000,000.00</b>	<b>3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1,263.90	50,800,645.69	21,646,05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03.48	346,190.48	114,285.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195,467.38</b>	<b>91,146,836.17</b>	<b>31,760,341.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95,467.38</b>	<b>-18,146,836.17</b>	<b>-1,760,341.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87,274.04</b>	<b>785,883.42</b>	<b>749,905.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557,978.86</b>	<b>14,385,418.47</b>	<b>1,176,413.2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9,609.19	21,774,190.72	20,597,777.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717,588.05</b>	<b>36,159,609.19</b>	<b>21,774,190.72</b>

法定代表人：许亚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红星

##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15-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振伟、陆苏敏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5-5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振伟、肖煜颢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1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振伟、肖煜颢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凯达防务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一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凯达防务	设立	2023年6月6日	5,000.00	100.00%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

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

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3、（10）、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30.00	9.50-14.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建筑完成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0-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10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⑥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 ⑦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⑧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轧辊、辊环与辊轴，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或领用，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采用 DAP、DDP 和 EXW 等约定公司需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则在将货物运抵客户约定地点并移交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

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收入确认

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认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

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该类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一）会计政策变更”。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7	-4.52	-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13	367.71	261.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2	-1.76	-118.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40		-19.52
小计	405.78	361.43	123.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1.12	54.19	2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b>合计</b>	<b>344.66</b>	<b>307.24</b>	<b>102.91</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44.66</b>	<b>307.24</b>	<b>102.9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4.49	6,531.61	4,86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9.83	6,224.37	4,76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49	4.70	2.11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2.91 元、307.24 万元和 344.6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1%、4.70%和 5.49%，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19.52 万元，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 19.52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118.4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武进区慈善总会的全镇各类慈善公益事业建设捐款 100.00 万元、向中华慈善总会的幸福家园捐赠款 10.00 万元、向常州市武进区光彩事业促进会的湟里高中校庆捐款 10.00 万元等合计捐款 131 万元。

2024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190.40 万元，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 190.40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552,176,368.76	498,721,897.89	440,558,451.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7,317,050.86	392,668,173.60	362,122,1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57,317,050.86	392,668,173.60	362,122,113.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2.38	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2.38	2.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18	21.27	17.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7	20.71	17.80
营业收入(元)	459,974,279.20	451,608,658.76	379,039,251.84
毛利率（%）	23.93	26.77	24.82
净利润(元)	62,744,877.26	65,316,060.59	48,690,08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744,877.26	65,316,060.59	48,690,08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298,282.12	62,243,709.08	47,660,97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298,282.12	62,243,709.08	47,660,977.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7,334,286.95	89,742,888.85	71,179,0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7	17.07	1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6	16.27	1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16,774.13	48,097,314.56	3,549,108.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29	0.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	1.33	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1	3.92	3.90
存货周转率	2.40	2.27	2.22
流动比率	5.18	4.02	4.42
速动比率	3.38	2.46	2.33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1 \times M1 \div M0 - E2 \times M2 \div M0 \pm E3 \times M3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轧辊、辊环等钢材轧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内热轧型钢轧辊制造领域优秀企业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凭借其稳定的质量与优质的服务，已与国内外诸多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与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03.93 万元、45,160.87 万元和 45,997.4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等因素。

##### (1) 下游市场需求

轧辊是钢材轧制环节的核心部件，其市场需求与钢铁行业的整体发展紧密相连，受到建筑、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铁路、集装箱等众多钢铁消费领域的影响。其中，发行人所产轧辊主要应用在型钢领域，受型钢行业自身发展态势以及以钢结构为核心的下游产业动向所驱动。型钢种类丰富、性能各异、应用领域广泛，其中钢结构建筑用型钢占比最高。近年来，凭借国家对于钢结构材料的政策推广、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完善，钢结构市场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并预计在未来长时间内保持强势增长势头，进而促进钢结构用 H 型钢、角钢、槽钢等型钢市场的高质量增长，为公司型钢轧辊的市场需求形成有力支撑。

同时，外销收入目前已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据重要比重。随着中国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东南亚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预计将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全球型钢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外销收入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 (2) 产品价格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运输成本、销售量、客户信用等级、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报价，其中产品生产成本是定价基础，同时，公司产品价格亦受客户需求及同行业竞争情况影响较大。由于国内轧辊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存在大量中小型轧辊企业依靠低价竞争策略来争夺市场份额的情形。公司作为轧辊行业知名品牌，综合考虑自身品牌定位、生产成本等因素进行产品定价，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上述

中小型轧辊企业低价竞争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推行，淘汰落后产能势在必行，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对轧辊行业产品结构、技术创新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量规模小、产能低、装备及技术落后的中小型轧辊企业面临淘汰，公司作为轧辊行业头部企业，优势将会逐步凸显。

### **(3) 产品质量**

轧辊是钢材轧制过程中重要的消耗性部件，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客户的钢材产量和质量。同时，轧辊的材料、热处理、机械加工等过程控制若存在漏洞，或者轧辊使用与维护不当，都有可能减短其使用寿命，对公司的经营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对采购、入库、存货管理、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已于 2017 年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管理，通过 MES、ERP 等信息化系统，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产周期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实时的信息、数据共享，以及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共同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覆盖众多国内外大型钢铁企业，且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或大规模退换货情况，公司产品质量已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等，其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5.72%、65.43% 和 64.86%，公司成本受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镍板、镍铁、钼铁等，若上述材料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外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海运价格波动等因素也会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407.32 万元、3,890.62 万元和 3,97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8.62% 和 8.6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佣金和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综合上述因素，公司规模、销售人员、管理人员

和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工资水平、业务招待支出、研发投入规模等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此外，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等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等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具备重要影响。

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

#####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公司成长性的重要体现，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84.58 万元、45,154.59 万元和 45,990.99 万元，其中，2023 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19% 和 1.85%，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是公司产品定价、成本管理、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体现，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9%、26.76% 和 23.93%。得益于公司的品牌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始终保持一定的获利能力。

##### **(3) 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407.32 万元、3,890.62 万元和 3,97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8.62% 和 8.64%，期间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

#### **2、非财务指标**

除上述直接反映公司经营业绩的财务指标外，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另外部分非财务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其中：（1）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客户资源及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是公司业绩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外部环境改善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创造有利环境；（2）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等因素是公司业绩发展的内部驱动因素，其作为公司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并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上述因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	14.25	632.60
合计	190.00	14.25	632.60

注：商业承兑汇票类别包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下同。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5.00
合计	-	1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70.81
合计	-	170.8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5.43	100.00	15.42	7.51	19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05.43	100.00	15.42	7.51	190.00
合计	205.43	100.00	15.42	7.51	190.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00	100.00	0.75	5.00	14.2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5.00	100.00	0.75	5.00	14.25
合计	15.00	100.00	0.75	5.00	14.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89	100.00	33.29	5.00	632.60

的应收票据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65.89	100.00	33.29	5.00	632.60
<b>合计</b>	<b>665.89</b>	<b>100.00</b>	<b>33.29</b>	<b>5.00</b>	<b>632.60</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05.43	15.42	7.51
<b>合计</b>	<b>205.43</b>	<b>15.42</b>	<b>7.51</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5.00	0.75	5.00
<b>合计</b>	<b>15.00</b>	<b>0.75</b>	<b>5.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65.89	33.29	5.00
<b>合计</b>	<b>665.89</b>	<b>33.29</b>	<b>5.00</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票据类型将应收票据划分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	----------	--------	----------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0.75	14.67	-	-	15.42
<b>合计</b>	<b>0.75</b>	<b>14.67</b>	-	-	<b>15.4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3.29	-32.54	-	-	0.75
<b>合计</b>	<b>33.29</b>	<b>-32.54</b>	-	-	<b>0.7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75	31.54	-	-	33.29
<b>合计</b>	<b>1.75</b>	<b>31.54</b>	-	-	<b>33.29</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标准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应用指南、案例，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公司对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分类为以上两种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公司将其认定为属于持有并收取

合同现金流量的管理业务模式，列报为应收票据。对于由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主要用于背书或贴现，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因此公司将其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管理业务模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若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银行质押，公司对其管理模式认定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列报为应收票据。

## 2) 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62.00	-	4,560.98	-	5,445.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15.00	-	170.81
<b>合计</b>	<b>4,762.00</b>	<b>-</b>	<b>4,560.98</b>	<b>15.00</b>	<b>5,445.00</b>	<b>170.81</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1）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2）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在票据背书或贴现后，不满足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的条件，故公司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对于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极小，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极低，其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此时均已经转移，故在背书、贴现时将其终止确认；对于其他由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关承兑银行在实务中产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也较低，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上述承兑银行不存在出现违约或明显违约的迹象，历史上亦未出现过票据违约情形，故亦将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

##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为便于各期比较，下文将应收票据以及

应收款项融资统一列示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	14.25	632.6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642.58	4,292.38	2,211.84
合计		<b>4,832.58</b>	<b>4,306.63</b>	<b>2,844.4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2,844.44 万元、4,306.63 万元和 4,832.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12.19% 和 11.94%。

其中，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相比 2022 年度，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导致公司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大。

#### 4) 不规范使用票据

##### ① 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现金或银行存款转账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到客户票据	公司找出票据	公司找出货币资金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100.00	20.00	-

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均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真实购销合同为基础，具备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向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况，所涉及的客户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进行票据找零主要出于票据结算便利性考虑，所找出的票据均为其他真实交易中合法取得，换入票据亦真实、合法、有效，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未给客户及相关银行等造成损害，公司与上述票据找零相关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②整改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自 2023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客户的票据找零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不合规票据的情况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三）、2、（6）关于不合规票据的承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但鉴于：①相关票据违规事项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未因相关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③公司已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进行有效整改，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42.58	4,292.38	2,211.84
合计	<b>4,642.58</b>	<b>4,292.38</b>	<b>2,211.84</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故采用票面余额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为便于各期比较，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统一列示进行分析，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之“（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807.73	11,942.08	9,825.72
1至2年	535.93	735.67	206.06
2至3年	178.69	9.17	53.01
3年以上	108.24	156.84	138.87
合计	<b>12,630.58</b>	<b>12,843.77</b>	<b>10,223.66</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8	0.54	67.8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62.71	99.46	834.77	6.64	11,727.94
其中：账龄组合	12,562.71	99.46	834.77	6.64	11,727.94
合计	<b>12,630.58</b>	<b>100.00</b>	<b>902.65</b>	<b>7.15</b>	<b>11,727.94</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43.77	100.00	832.10	6.48	12,011.67
其中：账龄组合	12,843.77	100.00	832.10	6.48	12,011.67
合计	<b>12,843.77</b>	<b>100.00</b>	<b>832.10</b>	<b>6.48</b>	<b>12,011.6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23.66	100.00	677.27	6.62	9,546.39

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223.66	100.00	677.27	6.62	9,546.39
<b>合计</b>	<b>10,223.66</b>	<b>100.00</b>	<b>677.27</b>	<b>6.62</b>	<b>9,546.39</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	67.88	67.88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67.88</b>	<b>67.88</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b>合计</b>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b>合计</b>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3年11月14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0281破申15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4年8月15日，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破产。2025年3月19日，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公告了决议事项表决结果，《破产财产变现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公司无法收回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到期质保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1,807.73	590.39	5.00

1至2年	468.05	46.81	10.00
2至3年	178.69	89.34	50.00
3年以上	108.24	108.24	100.00
合计	<b>12,562.71</b>	<b>834.77</b>	<b>6.64</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1,942.08	597.10	5.00
1至2年	735.67	73.57	10.00
2至3年	9.17	4.58	50.00
3年以上	156.84	156.84	100.00
合计	<b>12,843.77</b>	<b>832.10</b>	<b>6.48</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9,825.72	491.29	5.00
1至2年	206.06	20.61	10.00
2至3年	53.01	26.50	50.00
3年以上	138.87	138.87	100.00
合计	<b>10,223.66</b>	<b>677.27</b>	<b>6.62</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账龄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7.88	-	-	67.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10	2.75	-	0.07	834.77
<b>合计</b>	<b>832.10</b>	<b>70.62</b>	<b>-</b>	<b>0.07</b>	<b>902.6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27	154.83	-	-	832.10
<b>合计</b>	<b>677.27</b>	<b>154.83</b>	<b>-</b>	<b>-</b>	<b>832.1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42	79.85	-	-	677.27
<b>合计</b>	<b>597.42</b>	<b>79.85</b>	<b>-</b>	<b>-</b>	<b>677.27</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7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米集团	1,002.40	7.94	50.12
EVRAZ	884.93	7.01	44.25
津西钢铁	879.62	6.96	45.05
宝武集团	804.64	6.37	40.23
山东钢铁	692.88	5.49	34.64
<b>合计</b>	<b>4,264.47</b>	<b>33.76</b>	<b>214.3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宝武集团	1,456.14	11.34	72.81
山东钢铁	1,108.99	8.63	55.45
安米集团	817.94	6.37	40.9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67.48	5.98	56.60
津西钢铁	731.62	5.70	42.34
<b>合计</b>	<b>4,882.17</b>	<b>38.02</b>	<b>268.09</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33.91	10.11	51.70
英国钢铁	891.36	8.72	44.57
安米集团	850.91	8.32	42.55
津西钢铁	725.71	7.10	36.29
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629.79	6.16	31.49
<b>合计</b>	<b>4,131.68</b>	<b>40.41</b>	<b>206.58</b>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0.41%、38.02% 和 33.76%，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为国内外大型钢铁厂商，与公司主要客户相匹配，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故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464.81	67.02%	8,574.09	66.76%	6,916.60	67.6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165.77	32.98%	4,269.68	33.24%	3,307.06	32.3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2,630.58	100.00%	12,843.77	100.00%	10,223.6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630.58	-	12,843.77	-	10,223.66	-
截至2025年5月末回款金额	9,856.66	78.04%	12,471.38	97.10%	10,075.78	98.55%
截至2025年5月末未回款金额	2,773.92	21.96%	372.39	2.90%	147.88	1.4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总体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630.58	12,843.77	10,223.66
营业收入	45,997.43	45,160.87	37,903.9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6%	28.44%	26.9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66%	25.63%	10.8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5%	19.15%	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7%、28.44% 和 27.46%，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55%、97.10% 和 78.04%，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07.73	93.49	11,942.08	92.98	9,825.72	96.11
1-2年	535.93	4.24	735.67	5.73	206.06	2.02
2-3年	178.69	1.41	9.17	0.07	53.01	0.52
3年以上	108.24	0.86	156.84	1.22	138.87	1.36
合计	<b>12,630.58</b>	<b>100.00</b>	<b>12,843.77</b>	<b>100.00</b>	<b>10,223.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25.72 万元、11,942.08 万元和 11,807.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11%、92.98%和 93.49%，占比较高，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保持较高水平，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77.27 万元、832.10 万元和 902.6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6.48%和 7.1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力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凤形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冶股份	1.46%	5.72%	16.25%	50.96%	80.00%	100.00%
腾升科技	3.00%	1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中原辊轴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b>3.89%</b>	<b>9.14%</b>	<b>31.25%</b>	<b>56.19%</b>	<b>84.00%</b>	<b>100.00%</b>
凯达重工	<b>5.00%</b>	<b>10.00%</b>	<b>50.00%</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6.84	272.53	4,534.30
在产品	5,864.82	94.99	5,769.83
库存商品	1,946.31	295.17	1,651.1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096.20	6.25	2,089.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b>14,714.17</b>	<b>668.95</b>	<b>14,045.2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38.02	250.09	4,587.93
在产品	6,790.94	152.00	6,638.94
库存商品	1,958.36	315.15	1,643.2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26.59	3.88	822.7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b>14,413.92</b>	<b>721.12</b>	<b>13,692.8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3.25	-	4,243.25
在产品	6,156.97	64.83	6,092.14
库存商品	3,575.89	127.78	3,448.1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98.97	0.40	698.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	-	-
<b>合计</b>	<b>14,675.08</b>	<b>193.01</b>	<b>14,482.07</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0.09	22.44	-	-	-	272.53
在产品	152.00	79.65	-	136.65	-	94.99
库存商品	315.15	17.93	-	37.91	-	295.17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3.88	6.25	-	3.88	-	6.25
<b>合计</b>	<b>721.12</b>	<b>126.27</b>	<b>-</b>	<b>178.44</b>	<b>-</b>	<b>668.9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250.09	-	-	-	250.09
在产品	64.83	147.51	-	60.34	-	152.00
库存商品	127.78	256.14	-	68.78	-	315.15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0.40	3.88	-	0.40	-	3.88
<b>合计</b>	<b>193.01</b>	<b>657.62</b>	<b>-</b>	<b>129.51</b>	<b>-</b>	<b>721.1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138.83	52.58	-	126.59	-	64.83
库存商品	57.54	90.4	-	20.16	-	127.78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4.17			13.77		0.40
<b>合计</b>	<b>210.54</b>	<b>142.99</b>	<b>-</b>	<b>160.51</b>	<b>-</b>	<b>193.01</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806.84	32.67	4,838.02	33.56	4,243.25	28.91
在产品	5,864.82	39.86	6,790.94	47.11	6,156.97	41.96
库存商品	1,946.31	13.23	1,958.36	13.59	3,575.89	24.37
发出商品	2,096.20	14.25	826.59	5.73	698.97	4.76
<b>账面余额合计</b>	<b>14,714.17</b>	<b>100.00</b>	<b>14,413.92</b>	<b>100.00</b>	<b>14,675.08</b>	<b>100.0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668.95	-	721.12	-	193.01	-
账面价值	14,045.22	-	13,692.80	-	14,482.0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82.07 万元、13,692.80 万元和 14,045.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7%、38.77%和 34.6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轧辊、辊环等所需的废钢以及镍板、钼铁等合金类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243.25 万元、4,838.02 万元和 4,806.8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1%、33.56%和 32.67%。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94.7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02%，主要原因系：a、公司当期废辊采购量大幅增加，期末结存金额为 898.3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61.06 万元；b、2023 年末镍板结存金额为 845.4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84.61 万元。2023 年 8 月之后，镍板价格跌幅较大，公司 2023 年 8 月末至 11 月末采购镍板较多，期末尚未领用完毕，导致期末镍板结存金额增加。

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保持稳定。

#### ②在产品

公司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156.97 万元、6,790.94 万元和 5,864.8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6%、47.11%和 39.86%。轧辊及辊环等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基本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安排生产计划任务。同时，公司产品生产加工过程需经过多道工序，从备料到产出一般需要 3-4 个月左右的生产周期，从而导致公司存货中在产品规模较大、占比较高。

####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575.89 万元、1,958.36 万元和 1,946.3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7%、13.59%和 13.23%。其中，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a、2022 年 12 月，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调整，公司感染人数较多，正常发货安排受到影响；b、2022 年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完工入库，由于对方未支付提货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暂未发货；c、此外，部分产品需整单交付、公司交货期内整车配送发货、等待客户支付提货款或订舱等因素，亦对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 2) 存货跌价准备

### ①可比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政策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合力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凤形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华冶股份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腾升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p>

	<p>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中原 辊轴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p> <p>①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为按照销售合同附带的图纸进行加工生产，单个销售合同中会存在约定多种规格型号产品的情况。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同时根据该存货对应的销售合同整体可变现净值情况确定。对于合同终止，合同对应的在产品、库存商品 形状特殊且无法改制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②原材料主要为钢铁铸件、锻件等金属毛坯件，非密封存放过程中表面出现锈，锈层起到一定的屏障保护作用，防止水分和氧气等物质继续侵蚀。金属表面形成的稳定锈层中，含有与金属化学性质相近的物质，能够形成一层类似于涂层的保护膜，从而减缓金属的氧化过程，提升金属的抗氧化能力。公司原材料均用于加工生产为成品售卖。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同时会对销量高的管模类原材料进行备货。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凯达 重工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根据其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93.01 万元、721.12 万元和 668.9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5.00%和 4.55%。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较高，未来实现销售的确定性较高，且订单的价格保障使得未来销售时一般具有一定的毛利空间，因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对较低。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中，相关销售订单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综合考虑产品

通过改制实现销售的可能性、预计销售价格、改制及销售成本、可回收的回料价值等因素，对相关产品计提了 477.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2.17 万元，主要原因系期初在产品本期加工完成销售，相应在产品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 ③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力科技	10.82%	9.12%	5.19%
凤形股份	5.15%	3.53%	1.28%
华冶股份	0.87%	0.80%	0.68%
腾升科技	0.06%	0.06%	0.00%
中原辊轴	1.65%	1.25%	0.17%
平均值	<b>3.71%</b>	<b>2.95%</b>	<b>1.46%</b>
凯达重工	<b>4.55%</b>	<b>5.00%</b>	<b>1.32%</b>

注：可比公司指标根据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为轧辊制造企业的华冶股份、腾升科技、中原辊轴，与凤形股份较为接近。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 3)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力科技	1.20	1.29	1.23
凤形股份	3.11	3.22	3.56
华冶股份	1.90	1.72	1.55
腾升科技	1.02	2.38	2.61
中原辊轴	1.98	1.89	2.05
平均值	<b>1.84</b>	<b>2.10</b>	<b>2.20</b>
凯达重工	<b>2.40</b>	<b>2.27</b>	<b>2.22</b>

注：可比公司指标根据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2 次/年、2.27 次/年和 2.40 次/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腾升科技

2024 年度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彻底停止低毛利的普通铸件业务，导致当年营业成本及存货周转率下降。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820.25	9,250.32	9,961.7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8,820.25	9,250.32	9,961.7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32.43	293.28	30,152.38	453.55	37,331.64
2.本期增加金额	37.94	14.95	726.06	41.00	819.94
(1) 购置	-	14.95	186.09	41.00	242.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7.94	-	539.97	-	577.9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42	435.72	-	439.15
(1) 处置或报废	-	3.42	435.72	-	439.15
4.期末余额	6,470.37	304.81	30,442.71	494.55	37,712.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52.24	251.94	23,538.94	419.71	27,962.83
2.本期增加金额	300.19	12.15	869.18	15.41	1,196.93
(1) 计提	300.19	12.15	869.18	15.41	1,196.93
3.本期减少金额	-	3.25	382.82	-	386.07
(1) 处置或报废	-	3.25	382.82	-	386.07
4.期末余额	4,052.43	260.84	24,025.30	435.12	28,77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8.49	-	-	-	118.4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18.49	-	-	-	118.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99.45	43.97	6,417.41	59.43	8,820.25
2.期初账面价值	2,561.69	41.34	6,613.44	33.84	9,250.32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42.66	289.51	29,909.01	453.55	37,094.73
2.本期增加金额	-	3.77	601.03	-	604.80
（1）购置	-	1.68	52.24	-	53.92
（2）在建工程转入	-	2.09	548.79	-	550.8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23	-	357.66	-	367.88
（1）处置或报废	10.23	-	357.66	-	367.88
4.期末余额	6,432.43	293.28	30,152.38	453.55	37,331.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57.99	239.59	22,904.13	412.80	27,014.50
2.本期增加金额	299.97	12.36	843.01	6.91	1,162.25
（1）计提	299.97	12.36	843.01	6.91	1,162.25
3.本期减少金额	5.71	-	208.20	-	213.91
（1）处置或报废	5.71	-	208.20	-	213.91
4.期末余额	3,752.24	251.94	23,538.94	419.71	27,962.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8.49	-	-	-	118.4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18.49	-	-	-	118.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61.69	41.34	6,613.44	33.84	9,250.32
2.期初账面价值	2,866.18	49.93	7,004.88	40.75	9,961.7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47.24	257.58	29,553.16	450.56	36,508.54
2.本期增加金额	195.41	31.93	542.64	2.99	772.98
（1）购置	-	23.85	11.08	2.99	37.91
（2）在建工程转入	195.41	8.09	531.57	-	735.07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86.79	-	186.79
（1）处置或报废	-	-	186.79	-	186.79
4.期末余额	6,442.66	289.51	29,909.01	453.55	37,094.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63.03	232.63	22,085.55	377.73	25,858.94

2.本期增加金额	294.96	6.96	919.89	35.07	1,256.87
(1) 计提	294.96	6.96	919.89	35.07	1,256.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1.31	-	101.31
(1) 处置或报废	-	-	101.31	-	101.31
4.期末余额	3,457.99	239.59	22,904.13	412.80	27,014.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8.49	-	-	-	118.4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18.49	-	-	-	118.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66.18	49.93	7,004.88	40.75	9,961.74
2.期初账面价值	2,965.73	24.95	7,467.61	72.83	10,531.1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1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辅房	65.50	未取得相关规划手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61.74 万元、9,250.32 万元和

8,820.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4%、63.57%和 59.87%。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构成较为稳定，以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其账面价值占比在 99%左右。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等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合力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凤形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华冶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8	5	3.39-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腾升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15	5	19/9.5/6.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6.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中原辊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凯达重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30	9.50-14.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59.37	23.87	22.87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59.37	23.87	22.87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模具	20.52	-	20.52
自建厂房	138.86	-	138.86
合计	159.37	-	159.3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模具	16.11	-	16.11
自建厂房	7.76	-	7.76
合计	23.87	-	23.8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设备	4.86	-	4.86
自制模具	18.01	-	18.01
合计	22.87	-	22.87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自制模具	-	16.11	546.75	533.04	9.30	20.52	-	-	-	-	-	自筹
自建厂房	30,461.29	7.76	131.10	-	-	138.86	0.46	0.46%	-	-	-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	23.87	677.85	533.04	9.30	159.37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自制电动平车	-	4.86	3.32	8.18	-	-	-	-	-	-	-	自筹
自制模具	-	18.01	548.06	540.61	9.35	16.11	-	-	-	-	-	自筹
自建厂房	30,461.29	-	7.76	-	-	7.76	0.03	0.03%	-	-	-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	22.87	559.13	548.79	9.35	23.87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自制电动平车	-	-	4.86	-	-	4.86	-	-	-	-	-	自筹
自制模具	-	5.91	547.89	531.57	4.23	18.01	-	-	-	-	-	自筹
办公大楼改造项目	200	116.02	84.59	200.62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121.93	637.35	732.18	4.23	22.87	-	-	-	-	-	-

其他说明：

自制模具其他减少系消耗类模具领用转入制造费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7 万元、23.87 万元和 159.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16%和 1.08%，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其中，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51 万元，系公司自建厂房持续投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14.70	505.79	5,320.49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74	30.97	1,288.71
(1) 购置	1,257.74	30.97	1,288.7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072.43	536.76	6,609.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9.26	296.63	1,325.89
2.本期增加金额	111.62	32.78	144.40
(1) 计提	111.62	32.78	144.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140.89	329.41	1,470.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31.55	207.36	5,138.91
2.期初账面价值	3,785.44	209.16	3,994.59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02.26	496.20	3,998.46
2.本期增加金额	1,312.44	9.58	1,322.02
(1) 购置	1,312.44	9.58	1,322.02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814.70	505.79	5,320.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52.19	266.15	1,218.33
2.本期增加金额	77.08	30.48	107.56
(1) 计提	77.08	30.48	107.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029.26	296.63	1,325.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85.44	209.16	3,994.59
2.期初账面价值	2,550.07	230.06	2,780.1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02.26	496.20	3,998.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502.26	496.20	3,998.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7.30	235.90	1,113.19
2.本期增加金额	74.89	30.25	105.14
(1) 计提	74/89	30.25	105.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52.19	266.15	1,218.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50.07	230.06	2,780.13
2.期初账面价值	2,624.97	260.30	2,885.2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0.13 万元、3,994.59 万元和 5,138.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2%、27.45%和 34.88%。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214.46 万元和 1,144.31 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881.52
信用及保证借款	-
合计	1,881.5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各类借款。截至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2,001.51万元、2,802.46万元和1,881.5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90%、31.92%和24.09%，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工资、电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2023年9月28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借入的1,820.00万元信用借款到账，导致公司2023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大。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1,408.77
合计	<b>1,408.77</b>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7.52 万元、1,249.07 万元和 1,408.77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货款。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58.45 万元，主要是公司按合同向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发货销售，结转部分合同负债所致。

###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000.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b>1,000.83</b>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系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各类借款，其中，到期日不足 1 年的长期借款确认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财务报表中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1,000.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9.77%，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借入的 1,000.00 万元信用借款，以及 0.83 万元应付利息。

##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77.51
合计	177.51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62 万元、159.71 万元和 177.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8%、1.82%和 2.27%，占比较小，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报告期内债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81.52	19.83	2,802.46	26.42	2,001.51	25.52
应付票据	-	-	190.15	1.79	-	-
应付账款	3,156.92	33.28	3,131.03	29.52	2,193.89	27.97
合同负债	1,408.77	14.85	1,249.07	11.78	1,607.52	20.49

应付职工薪酬	833.19	8.78	747.59	7.05	546.41	6.97
应交税费	298.43	3.15	452.74	4.27	223.25	2.85
其他应付款	49.08	0.52	38.02	0.36	8.42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	0.06	8.73	0.08	6.53	0.08
其他流动负债	177.51	1.87	159.71	1.51	337.62	4.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11.33</b>	<b>82.35</b>	<b>8,779.51</b>	<b>82.78</b>	<b>6,925.15</b>	<b>88.29</b>
长期借款	1,000.83	10.55	1,000.89	9.44	-	-
租赁负债	34.06	0.36	65.94	0.62	97.48	1.24
递延收益	289.88	3.06	328.92	3.10	378.16	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83	3.69	430.12	4.06	442.85	5.6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74.60</b>	<b>17.65</b>	<b>1,825.87</b>	<b>17.22</b>	<b>918.49</b>	<b>11.71</b>
<b>负债合计</b>	<b>9,485.93</b>	<b>100.00</b>	<b>10,605.37</b>	<b>100.00</b>	<b>7,843.6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843.63 万元、10,605.37 万元和 9,485.93 万元，其中：2023 年末负债总额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新增短期借款 1,820.00 万元，及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新增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导致公司 2023 年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金额较大。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9%、82.78%和 82.35%，占比较为稳定，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18	4.02	4.42
速动比率（倍）	3.38	2.46	2.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18	21.27	17.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33.43	8,974.29	7,117.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34	56.41	79.63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80%、21.27%和 17.18%，整体居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资本结构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42、4.02 和 5.18，速动比率分别为 2.33、2.46 和 3.38，均居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17.90 万元、8,974.29 万元和 8,733.43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63 倍、56.41 倍和 56.34 倍，由于公司债务融资较少，利息费用较低，故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合力科技	5.03	3.33	3.31
	凤形股份	2.60	2.56	2.42
	华冶股份	0.91	0.90	0.97
	腾升科技	1.94	2.22	2.07
	中原辊轴	1.96	1.95	1.59
	<b>平均值</b>	<b>2.49</b>	<b>2.19</b>	<b>2.07</b>
	<b>凯达重工</b>	<b>5.18</b>	<b>4.02</b>	<b>4.42</b>
速动比率（倍）	合力科技	3.73	2.14	1.92
	凤形股份	2.04	2.12	2.01
	华冶股份	0.51	0.49	0.46
	腾升科技	0.76	0.67	0.75
	中原辊轴	1.19	1.18	1.03
	<b>平均值</b>	<b>1.65</b>	<b>1.32</b>	<b>1.23</b>
	<b>凯达重工</b>	<b>3.38</b>	<b>2.46</b>	<b>2.33</b>
资产负债率（%）	合力科技	17.93	24.72	26.04
	凤形股份	36.09	39.00	44.38
	华冶股份	65.74	64.38	63.48
	腾升科技	33.54	33.03	32.98
	中原辊轴	40.76	38.65	51.71
	<b>平均值</b>	<b>38.81</b>	<b>39.96</b>	<b>43.72</b>
	<b>凯达重工</b>	<b>17.18</b>	<b>21.27</b>	<b>17.80</b>

注：可比公司指标根据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00.00	-	-	-	-	-	16,500.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 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	500	-	-	-	500	16,5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 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	-	-	-	-	-	16,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4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56号），公司以3.00元/股价格向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500万股。截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认购款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万元后，计入股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73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3号）。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04.46	190.40	-	14,794.8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14,604.46</b>	<b>190.40</b>	<b>-</b>	<b>14,794.8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31.46	973.00	-	14,604.4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13,631.46</b>	<b>973.00</b>	<b>-</b>	<b>14,604.4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11.94	19.52	-	13,631.4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13,611.94</b>	<b>19.52</b>	<b>-</b>	<b>13,631.46</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19.52万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023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973.00万元，系定向发行股票产生的溢价所致，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1.股本”。

2024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190.40万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除上述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外，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259.45	259.45	-
<b>合计</b>	<b>-</b>	<b>259.45</b>	<b>259.45</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205.77	205.77	-
<b>合计</b>	<b>-</b>	<b>205.77</b>	<b>205.77</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安全生产费	-	173.62	173.62	-
合计	-	173.62	173.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原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改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计提比例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2.00% 计提,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1.00% 计提,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 0.20% 计提。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和 1.5% 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2.35% 计提,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1.25% 计提,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 0.25% 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使用范围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项储备增加系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号）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减少系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所致。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1.75	629.14	-	1,940.9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1,311.75</b>	<b>629.14</b>	<b>-</b>	<b>1,940.9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8.08	653.68	-	1,311.7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658.08</b>	<b>653.68</b>	<b>-</b>	<b>1,311.7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1.17	486.90	-	658.0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171.17</b>	<b>486.90</b>	<b>-</b>	<b>658.0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15.65	5,703.41	1,429.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34.95	219.27	110.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50.60	5,922.68	1,540.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4.49	6,531.61	4,869.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9.14	653.68	486.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95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95.95	6,850.60	5,922.68
---------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分别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94 万元、219.27 万元和 34.95 万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36,212.21 万元、39,266.82 万元和 45,731.7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持续的盈利积累使得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规模不断增长，进而使得所有者权益增加；（2）公司 2023 年 4 月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473 万元。其中，500 万元计入实收股本，9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6	3.08	13.53
银行存款	7,667.09	3,612.89	2,163.88
其他货币资金	-	-	80.00
<b>合计</b>	<b>7,671.76</b>	<b>3,615.96</b>	<b>2,257.4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	-	-	-

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	-	80.00
合计	-	-	8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保函的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57.42 万元、3,615.96 万元和 7,671.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7%、10.24%和 18.95%。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58.54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回款增加；②2023 年度，公司净增银行贷款 1,800 万元及国冶控股向公司增资 1,500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055.8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4,950 万元，而 2024 年度无现金股利支付所致。

##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9.94	100.00	358.85	99.89	279.69	100.00
1至2年	-	-	0.39	0.11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9.94	100.00	359.24	100.00	279.6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99.29	36.78

江苏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5.84	13.28
江苏天鑫物流有限公司	35.42	13.12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1.53	7.9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9.51	7.23
<b>合计</b>	<b>211.59</b>	<b>78.3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270.07	75.18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52.21	14.5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0.60	2.95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75	2.71
北京钢研柏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6.29	1.75
<b>合计</b>	<b>348.93</b>	<b>97.12</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239.14	85.5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8.53	6.62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05	1.45
扬州齐重机床配件有限公司	3.93	1.41
U-HAN TOOLS	3.10	1.11
<b>合计</b>	<b>268.75</b>	<b>96.09</b>

###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9.69 万元、359.24 万元和 269.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1%、1.02% 和 0.67%，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电费。

##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39.41	46.97	892.44
<b>合计</b>	<b>939.41</b>	<b>46.97</b>	<b>892.44</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83.57	29.18	554.40
<b>合计</b>	<b>583.57</b>	<b>29.18</b>	<b>554.4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51.91	32.60	619.31
合计	<b>651.91</b>	<b>32.60</b>	<b>619.31</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9.18	17.79	-	-	-	46.97
合计	<b>29.18</b>	<b>17.79</b>	-	-	-	<b>46.97</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60	-3.42	-	-	-	29.18
合计	<b>32.60</b>	<b>-3.42</b>	-	-	-	<b>29.18</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00	15.60	-	-	-	32.60
合计	<b>17.00</b>	<b>15.60</b>	-	-	-	<b>32.60</b>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均为应收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31 万元、554.40 万元和 89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2%、1.57%和 2.20%，占比较小。

##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7.41	209.30	155.16

合计	387.41	209.30	155.16
----	--------	--------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94	100	37.53	8.83	387.41
其中：账龄组合	424.94	100	37.53	8.83	387.41
<b>合计</b>	<b>424.94</b>	<b>100</b>	<b>37.53</b>	<b>8.83</b>	<b>387.41</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63	100.00	17.33	7.65	209.30
其中：账龄组合	226.63	100.00	17.33	7.65	209.30
<b>合计</b>	<b>226.63</b>	<b>100.00</b>	<b>17.33</b>	<b>7.65</b>	<b>209.3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31	100.00	12.15	7.26	155.16
其中：账龄组合	167.31	100.00	12.15	7.26	155.16
<b>合计</b>	<b>167.31</b>	<b>100.00</b>	<b>12.15</b>	<b>7.26</b>	<b>155.16</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354.04	17.70	5.00
1-2 年	54.05	5.41	10.00
2-3 年	4.85	2.43	50.00
3 年以上	12.00	12.00	100.00
合计	<b>424.94</b>	<b>37.53</b>	<b>8.83</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202.68	10.13	5.00
1-2 年	11.95	1.20	10.00
2-3 年	12.00	6.00	50.00
合计	<b>226.63</b>	<b>17.33</b>	<b>7.65</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91.55	4.58	5.00
1-2 年	75.76	7.58	10.00
合计	<b>167.31</b>	<b>12.15</b>	<b>7.26</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账龄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3	1.20	6.00	17.3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70	2.70	-	-
--转入第三阶段	-	-0.49	0.49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27	1.99	7.94	20.2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70	5.41	14.43	37.5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78.92	177.20	128.69
备用金	1.57	5.48	2.56
往来款	-	-	-
应收暂付款	43.39	42.62	35.41
出口退税	-	-	-
其他	1.06	1.33	0.66
<b>合计</b>	<b>424.94</b>	<b>226.63</b>	<b>167.31</b>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	354.04	202.68	91.55
1至2年	54.05	11.95	75.76
2至3年	4.85	12.00	-
3年以上	12.00	-	-
<b>合计</b>	<b>424.94</b>	<b>226.63</b>	<b>167.31</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源闽光	押金保证金	150.00	1年以内	35.30	7.50
武进经济开发区 财政分局	押金保证金	47.22	1年以内	11.11	2.36
		46.70	1-2年	10.99	4.67
内蒙古包钢钢 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67	1年以内	10.98	2.33
上海欧冶供应 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07	1年以内	4.96	1.05
津西钢铁	押金保证金	7.20	1年以内	1.69	0.36
		2.80	1-2年	0.66	0.28
		11.00	3年以上	2.59	11.00
<b>合计</b>	-	<b>332.66</b>	-	<b>78.28</b>	<b>29.56</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进经济开发区 财政分局	押金保证金	46.70	1年以内	20.61	2.34
日照钢铁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13.24	1.50
津西钢铁	押金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4.41	0.50
	押金保证金	11.00	2-3年	4.85	5.50
江苏沙钢集团 淮钢特钢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8.82	1.00
中天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5	1年以内	2.40	0.27
	押金保证金	11.95	1-2年	5.27	1.20

合计	-	135.10	-	59.60	12.30
----	---	--------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39	1-2年	27.73	4.64
津西钢铁	押金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5.98	0.50
	押金保证金	12.00	1-2年	7.17	1.2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37	1-2年	9.79	1.64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30	1年以内	9.74	0.82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63	1年以内	6.95	0.58
合计	-	112.69	-	67.36	9.37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16 万元、209.30 万元和 387.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59%和 0.9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0.1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17%和 0.00%。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90.15 万元，为公司开具的国内信用证。

##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2,706.27
购置长期资产类款项	136.69
费用类款项	313.96
合计	3,156.92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54	14.27	材料款
栾川县钼源铁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241.83	7.66	材料款
溧阳华荣锻造有限公司	226.20	7.17	材料款
邢台奥邦金属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94	6.71	材料款
常州市阳光铸造有限公司	171.47	5.43	材料款
合计	1,301.98	41.24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应付账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3.89 万元、3,131.03 万元和 3,156.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68%、35.66% 和 40.41%，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购置长期资产类款项和费用类款项，各类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2,706.27	85.72	2,288.39	73.09	1,837.76	83.77
购置长期资产类款项	136.69	4.33	400.35	12.79	114.52	5.22
费用款	313.96	9.95	442.30	14.13	241.61	11.01
合计	3,156.92	100.00	3,131.03	100.00	2,193.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导致各期末应付货款增加。

## 2) 应付账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62.55	97.01	3,012.12	96.20	2,089.43	95.24
1-2年	72.07	2.28	58.84	1.88	67.71	3.09
2-3年	5.27	0.17	23.69	0.76	0.94	0.04
3年以上	17.03	0.54	36.39	1.16	35.81	1.63
合计	<b>3,156.92</b>	<b>100.00</b>	<b>3,131.03</b>	<b>100.00</b>	<b>2,193.89</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不存在重大纠纷，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的长账龄应付账款。

##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47.59	6,110.75	6,025.15	833.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3.44	443.4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747.59</b>	<b>6,554.19</b>	<b>6,468.59</b>	<b>833.1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46.41	5,724.11	5,522.93	747.5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1.81	421.8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546.41</b>	<b>6,145.92</b>	<b>5,944.74</b>	<b>747.5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1、短期薪酬	553.42	5,114.53	5,121.54	546.4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8.4	398.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553.42</b>	<b>5,512.93</b>	<b>5,519.94</b>	<b>546.41</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3.65	5,207.88	5,146.47	785.06
2、职工福利费	-	270.46	262.31	8.15
3、社会保险费	-	272.17	272.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4.44	214.44	-
工伤保险费	-	36.29	36.29	-
生育保险费	-	21.44	21.44	-
4、住房公积金	-	253.10	252.30	0.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4	107.14	91.90	39.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747.59</b>	<b>6,110.75</b>	<b>6,025.15</b>	<b>833.1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52	4,930.2	4,746.07	723.65
2、职工福利费	-	223.39	223.39	-
3、社会保险费	-	238.13	238.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3.16	183.16	-
工伤保险费	-	34.51	34.51	-
生育保险费	-	20.47	20.47	-
4、住房公积金	-	216.4	216.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9	115.99	98.94	23.9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546.41</b>	<b>5,724.11</b>	<b>5,522.93</b>	<b>747.5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6.61	4,442.2	4,449.29	539.52

2、职工福利费	-	224.93	224.93	-
3、社会保险费	-	232.33	232.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1.44	191.44	-
工伤保险费	-	21.74	21.74	-
生育保险费	-	19.14	19.14	-
4、住房公积金	-	183.6	18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	31.47	31.39	6.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553.42</b>	<b>5,114.53</b>	<b>5,121.54</b>	<b>546.41</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30.00	430.00	-
2、失业保险费	-	13.44	13.4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443.44</b>	<b>443.44</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09.02	409.02	-
2、失业保险费	-	12.78	12.7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421.81</b>	<b>421.81</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86.33	386.33	-
2、失业保险费	-	12.07	12.0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398.4</b>	<b>398.4</b>	<b>-</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46.41 万元、747.59 万元和 833.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9%、8.52%和 10.67%。

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01.18 万元，主要系年终奖增加所致。

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5.60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良好，计提销售人员奖金增加所致。

##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08	38.02	8.42
合计	49.08	38.02	8.42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0.00	30.00	-
应付暂收款	-	1.30	1.30
费用款	19.08	6.72	7.12
合计	49.08	38.02	8.42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8	38.87	36.72	96.58	8.42	100.00
1年以上	30.00	61.13	1.3	3.42	-	-
合计	49.08	100.00	38.02	100.00	8.42	100.00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	1年以上	61.13
李笑笑	非关联方	人才补助	12.00	1年以内	24.45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费用款	6.72	1年以内	13.69
Min-Chu Chen	非关联方	人才补助	0.30	1年以内	0.61
苏瑶	公司员工	费用款	0.06	1年以内	0.12
<b>合计</b>	-	-	<b>49.08</b>	-	<b>100.0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78.91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费用款	6.72	1年以内	17.67
常州矩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30	1年以上	3.42
<b>合计</b>	-	-	<b>38.02</b>	-	<b>100.0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费用款	6.72	1年以内	79.80
常州矩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30	1年以内	15.45
张中寿	非关联方	费用款	0.40	1年以内	4.75
<b>合计</b>	-	-	<b>8.42</b>	-	<b>100.00</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42 万元、38.02 万元和 4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0.43% 和 0.63%，金额较小，对公司负债影响较小。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1,408.77	1,249.07	1,607.52
合计	<b>1,408.77</b>	<b>1,249.07</b>	<b>1,607.52</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7.52 万元、1,249.07 万元和 1,408.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21%、14.23%和 18.03%。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减少 358.4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向客户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产品，结转合同负债 540.61 万元所致。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5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收货款增加。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89.88	328.92	378.16
合计	<b>289.88</b>	<b>328.92</b>	<b>378.1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78.16 万元、328.92 万元和 289.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17%、18.01%和 17.3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进行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0.01	265.50	1,797.40	269.61
递延收益	289.88	43.48	328.92	49.34
租赁负债	58.48	8.77	76.87	11.53
<b>合计</b>	<b>2,118.36</b>	<b>317.75</b>	<b>2,203.18</b>	<b>330.48</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3.94	162.59
递延收益	378.16	56.72
租赁负债	112.81	16.92
<b>合计</b>	<b>1,574.91</b>	<b>236.24</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332.19	349.83	2,867.48	430.12
使用权资产	52.49	7.87	71.06	10.66
<b>合计</b>	<b>2,384.68</b>	<b>357.70</b>	<b>2,938.53</b>	<b>440.78</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952.32	442.85
使用权资产	108.02	16.2
<b>合计</b>	<b>3,060.34</b>	<b>459.05</b>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	30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	349.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	31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6	430.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0	22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0	442.8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53	17.33	12.15
可抵扣亏损	9.62	2.34	-
合计	47.15	19.67	12.15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年度	-	-	-	-
2026年度	-	-	-	-
2027年度	-	-	-	-
2028年度	2.34	2.34	-	-
2029年度	7.28	-	-	-
合计	9.62	2.34	-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20.03 万元、319.82 万元和 309.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2.20%和 2.10%，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以及递延收益、租赁负债科目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42.85 万元、430.12 万元和 349.83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可按照加速折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均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由于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在实务中，其确认发生坏账损失时的税前扣除通常需要证明损失的债权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关系、是否存在正常合理的商业逻辑解释等，实际税前扣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1.61	75.56	26.98
合计	<b>121.61</b>	<b>75.56</b>	<b>26.9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6.98 万元、75.56 万元和 121.61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待抵扣进项税。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9.50	4.48	85.03	298.24	14.91	283.32
预付设备款	159.21	-	159.21	41.50	-	41.50
预付土地款	-	-	-	516.26	-	516.26
合计	<b>248.71</b>	<b>4.48</b>	<b>244.24</b>	<b>856.00</b>	<b>14.91</b>	<b>841.08</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32.28	11.61	220.66
预付设备款	24.98	-	24.98
合计	<b>257.26</b>	<b>11.61</b>	<b>245.6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64 万元、841.08 万元和 244.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5.78%和 1.66%。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凯达防务预付土地款所致。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5,990.99	99.99	45,154.59	99.99	37,884.58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6.43	0.01	6.28	0.01	19.35	0.05
合计	<b>45,997.43</b>	<b>100.00</b>	<b>45,160.87</b>	<b>100.00</b>	<b>37,903.9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03.93 万元、45,160.87 万元和 45,997.4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各期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加工费、房屋租赁收入等，2022 年度另有少量渣铁等的废料销售收入，总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轧辊	39,366.64	85.60	39,648.50	87.81	32,771.94	86.50
辊环	4,630.77	10.07	4,309.38	9.54	4,080.04	10.77
辊轴	1,993.59	4.33	1,196.71	2.65	1,032.59	2.73
合计	<b>45,990.99</b>	<b>100.00</b>	<b>45,154.59</b>	<b>100.00</b>	<b>37,884.5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轧辊产品的销售，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32,771.94 万元、39,648.50 万元和 39,366.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0%、87.81% 和 85.60%。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 （1）轧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9,366.64	39,648.50	32,771.94
销售数量（吨）	34,850.77	33,743.82	26,342.72
销售单价（元/吨）	11,295.77	11,749.86	12,440.61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0.71%	20.98%	-
销售数量同比变动	3.28%	28.10%	-
销售单价同比变动	-3.86%	-5.55%	-
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1,300.65	9,207.42	-

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1,582.51	-2,330.86	-
<b>合计对收入的影响（万元）</b>	<b>-281.86</b>	<b>6,876.56</b>	-

注：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当年销售量-上年销售量）\*上年销售单价；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量，下同。

2023 年度，随着部分主要原材料废钢、镍板等价格的回落，公司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轧辊销售量有所增加，使得销售收入亦有所增长。

2024 年度，公司轧辊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未发生较大波动。

## （2）辊环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630.77	4,309.38	4,080.04
销售数量（吨）	2,983.85	2,723.43	2,322.73
销售单价（元/吨）	15,519.46	15,823.36	17,565.70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7.46%	5.62%	-
销售数量同比变动	9.56%	17.25%	-
销售单价同比变动	-1.92%	-9.92%	-
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412.07	703.85	-
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90.68	-474.51	-
<b>合计对收入的影响（万元）</b>	<b>321.39</b>	<b>229.33</b>	-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辊环销售量持续增加，导致其销售收入小幅增加。

## （3）辊轴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993.59	1,196.71	1,032.59
销售数量（吨）	1,786.33	868.10	806.08
销售单价（元/吨）	11,160.24	13,785.45	12,810.05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66.59%	15.89%	-
销售数量同比变动	105.78%	7.69%	-
销售单价同比变动	-19.04%	7.61%	-
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1,265.82	79.45	-
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468.95	84.67	-
<b>合计对收入的影响（万元）</b>	<b>796.88</b>	<b>164.12</b>	-

公司的辊轴产品主要系对外采购的锻造工艺的半成品辊轴，经机床精加工后对外销售，对于上述辊轴销售时，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主要以半成品辊轴采购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同时由于锻造辊轴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比很小，且各期销量取决于少量客

户采购需求，销售收入具有一定波动。

2023 年度，公司辊轴销售收入为 1,196.7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5.89%，主要系当期辊轴销量及单价均小幅提升所致。

2024 年度，公司辊轴销售收入为 1,993.5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66.59%，主要系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鼎钢铁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公司因新产线、新产品开发或原产线备品备件更新等原因采购量增加所致。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28,067.65	61.03	28,244.12	62.55	25,524.50	67.37
境外	17,923.35	38.97	16,910.47	37.45	12,360.07	32.63
合计	<b>45,990.99</b>	<b>100.00</b>	<b>45,154.59</b>	<b>100.00</b>	<b>37,884.5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37%、62.55% 和 61.03%。

#### (1) 境内销售

2023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9.62 万元，增幅 10.65%，主要系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

2024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2) 境外销售

公司在发展、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还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凯达品牌在全球轧辊市场的知名度。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60.07 万元、16,910.47 万元和 17,923.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37.45% 和 38.97%，规模及占比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安米集团、EVRAZ、JSW、英国钢铁、浦项控股、达涅利集团等国外客户稳定的轧辊供应商，上述客户均系全球或区域领先的钢铁企业或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厂商。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0,072.15	21.90	10,279.28	22.76	8,090.07	21.35
第二季度	10,873.76	23.64	9,848.72	21.81	9,799.81	25.87
第三季度	13,048.46	28.37	11,785.14	26.10	9,425.91	24.88
第四季度	11,996.63	26.08	13,241.45	29.32	10,568.77	27.90
合计	<b>45,990.99</b>	<b>100.00</b>	<b>45,154.59</b>	<b>100.00</b>	<b>37,884.5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是下游钢铁生产厂商轧制钢材的关键备品备件，产品销售与其备品备件实际消耗情况和钢材产品生产需求相关，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 6、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产商	40,239.81	87.49	39,138.55	86.68	33,952.00	89.62
贸易商	5,751.18	12.51	6,016.04	13.32	3,932.58	10.38
合计	<b>45,990.99</b>	<b>100.00</b>	<b>45,154.59</b>	<b>100.00</b>	<b>37,884.5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不存在经销模式。根据公司客户是否为自身使用公司产品，可以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生产商客户基本为下游钢铁厂商，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自身生产使用；贸易商客户并非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其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公司对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相同，均为买断式的直销模式。对于贸易商客户，公司不存在类似经销商管理的相关约定，其在合同形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与生产商客户之间不存在本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下游钢铁厂商代表的生产商客户，相比之下贸易商客户收入贡献较少，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10.38%、13.32%和 12.51%。2023 年度，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系受益于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H&J Casting CO.,LTD 等客户需求增长。

#### 7、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VRAZ	3,262.46	7.09	否
2	安米集团	2,940.70	6.39	否
3	鞍山紫竹	2,461.52	5.35	否
4	JSW	1,999.48	4.35	否
5	津西钢铁	1,585.05	3.45	否
合计		<b>12,249.21</b>	<b>26.63</b>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米集团	3,551.83	7.86	否
2	津西钢铁	2,930.97	6.49	否
3	山东钢铁	2,246.36	4.97	否
4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1,927.01	4.27	否
5	宝武集团	1,870.03	4.14	否
合计		<b>12,526.21</b>	<b>27.74</b>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津西钢铁	3,046.60	8.04	否
2	安米集团	2,617.58	6.91	否
3	英国钢铁	1,963.28	5.18	否
4	山东钢铁	1,516.69	4.00	否
5	宝武集团	1,469.47	3.88	否
合计		<b>10,613.62</b>	<b>28.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13.62 万元、12,526.21 万元和 12,24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0%、27.74%和 26.63%，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部分客户需求增加及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等导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 8、其他披露事项

无。

##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03.93 万元、45,160.87 万元和 45,997.4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轧辊、辊环、辊轴等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7,270.0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19%，主要原因系客户需求增加导致销售量的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836.4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5%，未发生较大波动。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根据车间生产领料单，汇总每个产品的原材料领用数量；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每种材料的发出单价，并计算材料成本。月末，根据每个产品回料重量\*上月末废辊结存单价冲减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每月按每个产品的耗电量对铸造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的直接人工进行分配，同时按每个产品工时对加工车间的直接人工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能耗、折旧费、维修费等费用，每月按每个产品的耗电量对铸造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的制造费用进行分配，按每个产品工时对加工车间的制造费用进行分配，按每个产品工艺重量（即理论重量）对其他生产辅助车间或部门的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将上述归集并分配的生产成本在产品完工后结转至库存商品，在收入确认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4,987.64	99.99	33,069.78	99.99	28,493.06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2.51	0.01	2.43	0.01	2.18	0.01
合计	<b>34,990.15</b>	<b>100.00</b>	<b>33,072.20</b>	<b>100.00</b>	<b>28,495.23</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为出租房屋的折旧。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2,694.40	64.86	21,636.71	65.43	18,726.04	65.72
直接人工	4,090.83	11.69	3,919.39	11.85	3,056.74	10.73
制造费用	6,155.80	17.59	5,962.41	18.03	4,981.20	17.48
运费	2,046.61	5.85	1,551.27	4.69	1,729.08	6.07
合计	<b>34,987.64</b>	<b>100.00</b>	<b>33,069.78</b>	<b>100.00</b>	<b>28,493.06</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废钢、合金材料（镍板、钼铁）等；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工人薪酬；制造费用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主要是能耗、折旧费、公共车间人员薪酬等；运费为作为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分别为 18,726.04 万元、21,636.71 万元和 22,694.40 万元，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5.72%、65.43%和 64.86%，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3,056.74 万元、3,919.39 万元和 4,090.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73%、11.85%和 11.69%，占比保持稳定。2023 年度直接人工金额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4,981.20 万元、5,962.41 万元和 6,155.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48%、18.03%和 17.59%，2023 年度制造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销售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金额分别为 1,729.08 万元、1,551.27 万元和 2,046.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07%、4.69%和 5.85%。2023 年度，公司运费较 2022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的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海运费及国内运费价格大幅上涨，随着全球

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的逐步消除，运费价格有所下降，使得运费金额下降。2024 年度，公司运费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司销量增加及海运费价格上升所致。

####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轧辊	29,897.27	85.45	29,062.24	87.88	24,474.64	85.90
辊环	3,370.98	9.63	3,126.87	9.46	3,084.82	10.83
辊轴	1,719.38	4.91	880.67	2.66	933.59	3.28
合计	<b>34,987.64</b>	<b>100.00</b>	<b>33,069.78</b>	<b>100.00</b>	<b>28,493.0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轧辊、辊环及辊轴成本构成，其中轧辊和辊环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上述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栾川县钼源铁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1,468.34	6.16	否
2	洛阳冠兴	1,461.11	6.13	否
3	常州中再	1,287.51	5.40	否
4	宁波神化	1,213.43	5.09	否
5	上海甬合实业有限公司	1,147.56	4.82	否
合计		<b>6,577.95</b>	<b>27.61</b>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栾川县钼源铁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1,750.93	7.94	否
2	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	1,670.90	7.58	否
3	常州中再	1,504.19	6.82	否
4	常州源通	1,181.00	5.36	否
5	常州烨图机械有限公司	1,061.91	4.82	否
合计		<b>7,168.93</b>	<b>32.51</b>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占比 (%)	
1	常州中再	4,167.92	18.84	否
2	上海达誉	2,822.72	12.76	否
3	洛阳冠兴	1,201.81	5.43	否
4	常州源通	1,065.01	4.81	否
5	宁波神化	1,010.08	4.57	否
合计		<b>10,267.53</b>	<b>46.41</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废钢、镍铁合金、钼铁合金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1%、32.51%和 27.61%，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495.23 万元、33,072.20 万元和 34,990.15 万元，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在 65%左右，占比较为稳定。

#### （三）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1,003.36	99.96	12,084.81	99.97	9,391.52	99.82
其中：轧辊	9,469.37	86.03	10,586.26	87.57	8,297.3	88.19
辊环	1,259.79	11.45	1,182.51	9.78	995.22	10.58
辊轴	274.21	2.49	316.04	2.61	98.99	1.05
其他业务毛利	3.92	0.04	3.85	0.03	17.17	0.18
合计	<b>11,007.28</b>	<b>100.00</b>	<b>12,088.66</b>	<b>100.00</b>	<b>9,408.6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9,408.69 万元、12,088.66 万元和 11,007.28 万元，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97% 和 99.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轧辊、辊环及辊轴的销售毛利构成，其中轧辊和辊环的毛利合计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77%、97.35% 和 97.48%，对毛利贡献最大，公司毛利结构与收入、成本结构基本一致。

##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轧辊	24.05	85.60	26.70	87.81	25.32	86.50
辊环	27.20	10.07	27.44	9.54	24.39	10.77
辊轴	13.75	4.33	26.41	2.65	9.59	2.73
合计	<b>23.93</b>	<b>100.00</b>	<b>26.76</b>	<b>100.00</b>	<b>24.7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9%、26.76% 和 23.93%，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1) 轧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元/吨)	11,295.77	-3.86%	11,749.86	-5.55%	12,440.61
单位成本 (元/吨)	8,578.65	-0.39%	8,612.61	-7.30%	9,290.86
销量 (吨)	34,850.77	3.28%	33,743.82	28.10%	26,342.72
毛利率	24.05%	-2.65%	26.70%	1.38%	25.32%

#### (2) 辊环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元/吨)	15,519.46	-1.92%	15,823.36	-9.92%	17,565.70
单位成本 (元/吨)	11,297.43	-1.60%	11,481.38	-13.55%	13,280.99
销量 (吨)	2,983.85	9.56%	2,723.43	17.25%	2,322.73
毛利率	27.20%	-0.24%	27.44%	3.05%	24.39%

报告期内，公司轧辊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2%、26.70% 和 24.05%，辊环产品的

毛利率分别为 24.39%、27.44% 和 27.20%，轧辊和辊环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总体相近。

2023 年，公司轧辊、辊环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落，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而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小于成本变动幅度，使得毛利率上升。

2024 年，公司轧辊、辊环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销售单价略有下滑所致。

### (3) 辊轴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元/吨）	11,160.24	-19.04%	13,785.45	7.61%	12,810.05
单位成本（元/吨）	9,625.22	-5.12%	10,144.81	-12.41%	11,581.97
销量（吨）	1,786.33	105.78%	868.10	7.69%	806.08
毛利率	13.75%	-12.65%	26.41%	16.82%	9.59%

公司辊轴主要系对外采购锻造工艺的半成品辊轴，经机床精加工后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主要以辊轴采购价格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辊轴的销售、采购定价分别以独立的订单为基础，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看，不同客户、产品规格型号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单独出售的辊轴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个客户或单笔订单等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期增长 16.82%，主要系因半成品辊轴采购单价下降，而当期外销辊轴产品占比提高，其销售价格较高，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17.28	61.03	18.95	62.55	22.35	67.37
境外	34.33	38.97	39.81	37.45	29.82	32.63
合计	<b>23.93</b>	<b>100.00</b>	<b>26.76</b>	<b>100.00</b>	<b>24.79</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度，公司境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而境外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因主要原材料废钢等采购成本持续回落，而公司境内产品销售价格降幅较大，使得境内毛利率有所下降；相对于境内销售价格，公司当期境外销售价

格总体相对稳定，在原材料成本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上升。

2024 年度，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国内外经济增长乏力，轧辊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销售单价均出现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2.35%、18.95%和 17.28%，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9.82%、39.81%和 34.33%，外销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

(1) 国内外市场环境差异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位于欧洲、韩国等经济发达地区，受能源价格、劳动力经验及成本等因素影响，境外客户若选择本地化采购，综合成本较高。与之相比，公司产品成本优势明显，即使公司外销报价高于境内客户，对外销客户而言仍具有一定的性价比。而国内轧辊市场企业数量众多、参差不齐，整体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内销报价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2) 国内外客户议价差异

如上所述，由于公司产品具备较为显著的成本优势，且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如安米集团、EVRAZ、JSW 等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已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境外客户倾向于接受合理溢价以保障供应链稳定性、保证公司生产需要。而公司境内客户部分为宝武集团、山东钢铁等国内知名的大型央、国企，议价能力较强，同时受国内钢铁行业景气度影响，境内钢铁企业降本增效诉求提升，普遍强化成本管控，从而对供应商形成了较强的议价约束。

(3) 成本和风险的差异

相对于境内销售，境外销售一般需额外承担海运费、报关费用、第三方佣金服务费等支出；同时，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产品报价时通常还会考虑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潜在影响，从而使得境外销售价格一般高于境内销售价格。

(4)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英镑，其对人民币全年平均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汇率	变动率	平均汇率	变动率	平均汇率
美元	7.1217	1.06%	7.0467	4.77%	6.7261

欧元	7.7248	1.08%	7.6425	8.07%	7.0721
英镑	9.1252	3.77%	8.7933	5.97%	8.2981

报告期内，美元、欧元、英镑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从而拉动了境外销售的人民币单价。

####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主营业务按照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生产商	23.91	87.49	27.38	86.68	25.15	89.62
贸易商	24.02	12.51	22.74	13.32	21.65	10.38
合计	<b>23.93</b>	<b>100.00</b>	<b>26.76</b>	<b>100.00</b>	<b>24.7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客户的收入及毛利贡献高于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贸易商客户与一般经销商模式存在本质差异，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时具有自主定价权，可通过在采购成本基础上提高销售价格来保证自身一定毛利，无需公司让利。因此，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定价原则与生产商客户基本一致。但由于公司的轧辊、辊环产品按照金属元素比例不同可细分为不同材质产品，不同材质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个别期间同类别产品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议价能力、销售量等影响。

#### 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力科技 (%)	15.15	22.99	25.12
凤形股份 (%)	14.36	19.29	20.33
华冶股份 (%)	15.66	13.55	15.53
腾升科技 (%)	41.41	24.06	21.81
中原辊轴 (%)	25.36	27.02	23.01
平均数 (%)	22.39	<b>21.38</b>	<b>21.16</b>
发行人 (%)	<b>23.93</b>	<b>26.76</b>	<b>24.7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原辊轴较为接近，与其他同

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其在产品构成、客户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主要客户
合力科技	汽车用铸造模具、压铸模具、热冲压模具、铝合金部品和汽车制动系统	汽车、轨道交通、机械工程等领域的国内外企业
凤形股份	金属铸件耐磨材料及配套产品、船电系统解决方案及特种电机	水泥、矿山、船舶设备及其他专用领域企业
华冶股份	锻钢轧辊产品（向上游特钢锻造企业订购辊坯，经由坯料检测、热处理程序及车、铣、磨等工序加工形成）	黑色与有色金属轧制企业及金属轧制成套设备制造企业
腾升科技	金属轧制轧辊（如石墨合金复合轧辊、高速钢轧辊等）和精密铸件	钢铁企业
中原辊轴	锻钢轧辊、离心球墨铸铁管管模及其他冶金备件	钢铁企业、机械设备企业
发行人	铸造轧辊产品	型钢领域国内外知名钢铁制造企业

公司与同为轧辊生产企业的华冶股份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业务模式差异导致，华冶股份系根据行业标准向上游特钢锻造企业订购辊坯，经由坯料检测、热处理程序及车、铣、磨等工序后，将锻钢轧辊产成品销售给下游轧机生产企业及金属轧制企业。而公司轧辊产品为公司根据客户在钢材轧制环节中对轧辊、辊环等关键部件的多样化需求，通过将满足一定金属含量标准的废钢、合金（镍、钼铁等）等金属材料经铸造浇铸、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等工序生产而成。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废辊、回料等重新熔炼后进行产品生产，从而能够适当降低生产成本；且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化效应，综合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华冶股份。

公司与腾升科技相比，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毛利率较高，而 2024 年度毛利率低于腾升科技，主要系 2024 年度腾升科技进行战略转型，削减普通钢铁铸件生产份额，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35.05%，而其高新复合轧辊产品附加值高，故毛利率较高。

##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2%、26.77%和 23.93%，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9%、26.76%和 23.93%。

2023 年度，因主要原材料废钢等采购成本持续回落，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降幅小

于单位成本降幅，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4 年度，因国内外经济增长乏力，轧辊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单价均出现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475.78	3.21	1,271.14	2.81	1,019.19	2.69
管理费用	1,729.35	3.76	2,086.99	4.62	1,750.88	4.62
研发费用	773.88	1.68	598.96	1.33	717.46	1.89
财务费用	-6.01	-0.01	-66.47	-0.15	-80.22	-0.21
合计	<b>3,973.00</b>	<b>8.64</b>	<b>3,890.62</b>	<b>8.62</b>	<b>3,407.32</b>	<b>8.9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407.32 万元、3,890.62 万元和 3,97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8.62%和 8.64%。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人员的增加，支付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均有所增长，同时海外佣金及技术服务费亦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当期支付了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费及审计、律师费用，使得期间费用总额有所增加。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同比未发生较大变动。

#### 1、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佣金和服务费	569.48	38.59	520.46	40.94	343.36	33.69
职工薪酬	584.91	39.63	490.96	38.62	398.78	39.13
业务招待费	197.89	13.41	155.65	12.24	213.05	20.90
差旅费	68.63	4.65	71.66	5.64	39.05	3.83
折旧费	5.97	0.40	5.97	0.47	9.16	0.90
业务宣传费	19.41	1.31	3.79	0.30	4.88	0.48
招标费	20.14	1.36	12.81	1.01	4.55	0.45
订单保险	6.44	0.44	5.94	0.47	4.15	0.41
其他	2.91	0.20	3.91	0.31	2.21	0.22

合计	1,475.78	100.00	1,271.14	100.00	1,019.19	100.00
----	----------	--------	----------	--------	----------	--------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力科技 (%)	2.86	2.54	3.71
凤形股份 (%)	5.74	5.53	4.29
华冶股份 (%)	1.27	1.20	1.06
腾升科技 (%)	0.58	0.29	0.12
中原辊轴 (%)	3.77	3.43	3.24
平均数 (%)	2.84	2.60	2.49
发行人 (%)	3.21	2.81	2.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69%、2.81%和 3.21%，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相近，总体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内。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19.19 万元、1,271.14 万元和 1,47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2.81%和 3.21%，主要包括佣金和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

#### 1) 佣金和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佣金和服务费分别为 343.36 万元、520.46 万元和 569.4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3.69%、40.94%和 38.59%。

公司佣金和服务费主要分为国内代理服务费和海外佣金及技术服务费：①公司与国内第三方代理人签订代理服务协议，委托代理人为公司客户开展轧辊（辊环、辊轴）产品销售代理服务事宜，包括产品接货入库、现场服务、发票挂账、货款催收等事项。②鉴于公司无境外办事机构，为了及时、高效地与境外客户沟通，并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委托了在海外的代理机构为公司收集并提供境外招投标信息、为公司争取订单、与境外客户沟通、客户现场售后服务等事项。

#### 2) 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98.78 万元、490.96 万元和 58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1.09%和 1.27%，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基本一致，因 2024 年度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及对部分销售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当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高。

####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13.05 万元、155.65 万元和 19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34%和 0.43%，该波动主要系公司平衡业务发展需求与降本增效目标所导致。

## 2、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69.25	44.48	766.17	36.71	640.58	36.59
业务招待费	194.78	11.26	347.72	16.66	301.33	17.21
中介服务费	269.32	15.57	448.63	21.50	269.38	15.39
折旧与摊销	208.62	12.06	203.21	9.74	218.87	12.50
办公费	97.17	5.62	106.94	5.12	116.89	6.68
维修费	26.99	1.56	33.83	1.62	72.11	4.12
差旅费	55.94	3.23	70.38	3.37	40.26	2.30
股份支付	-	-	-	-	9.76	0.56
其他	107.27	6.20	110.11	5.28	81.70	4.67
合计	<b>1,729.35</b>	<b>100.00</b>	<b>2,086.99</b>	<b>100.00</b>	<b>1,750.88</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力科技 (%)	7.09	6.52	6.11
凤形股份 (%)	9.90	8.92	6.09
华冶股份 (%)	6.14	5.84	5.11
腾升科技 (%)	3.50	1.96	3.27
中原辊轴 (%)	4.34	4.02	3.19
平均数 (%)	6.19	<b>5.45</b>	<b>4.75</b>
发行人 (%)	<b>3.76</b>	<b>4.62</b>	<b>4.62</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62%、4.62%和 3.76%，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2023 年和 2024 年度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力科技和凤形股份的营业收入呈持续下滑趋势，与其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整体平均值。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50.88 万元、2,086.99 万元和 1,72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4.62%和 3.76%，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等。

### 1)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金额为 640.58 万元、766.17 万元和 76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70%和 1.67%，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基本一致。

###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01.33 万元、347.72 万元和 194.7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较 2023 年度减少 152.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收入规模趋稳后，注重降本增效，节省相应开支。

### 3)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269.38 万元、448.63 万元和 269.32 万元。2023 年，公司中介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当期支付了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费用、律师费用及审计费用所致。

### 4)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18.87 万元、203.21 万元和 208.62 万元，未发生较大波动。

## 3、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50.25	96.95	616.44	102.92	613.67	85.53
直接投入	-19.45	-2.51	-76.70	-12.81	57.83	8.06
折旧	0.08	0.01	-0.80	-0.13	1.41	0.20
委外研发费	33.33	4.31	33.33	5.57	33.33	4.65
其他	9.66	1.25	26.68	4.46	11.22	1.56
合计	<b>773.88</b>	<b>100.00</b>	<b>598.96</b>	<b>100.00</b>	<b>717.46</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力科技 (%)	5.22	4.99	4.79
凤形股份 (%)	4.25	4.77	3.97
华冶股份 (%)	4.58	4.05	4.86
腾升科技 (%)	9.11	5.47	5.96

中原辊轴 (%)	3.11	3.48	4.46
平均数 (%)	<b>5.26</b>	<b>4.55</b>	<b>4.81</b>
发行人 (%)	<b>1.68</b>	<b>1.33</b>	<b>1.89</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89%、1.33% 和 1.6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将经检验合格入库、能够经改制形成销售的研发试制品的成本冲减研发支出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17.46 万元、598.96 万元和 773.88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等。随着研发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研发费用存在一定波动性，但总体相对稳定。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优化研发项目，以促进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4、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308,962.04	1,356,915.43	716,048.69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049,048.38	675,926.22	202,583.87
汇兑损益	-587,274.04	-1,552,615.96	-1,483,188.96
银行手续费	267,280.03	206,921.13	167,529.40
其他	-	-	-
合计	<b>-60,080.35</b>	<b>-664,705.62</b>	<b>-802,194.74</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力科技 (%)	-0.40	-0.96	-0.42
凤形股份 (%)	-0.05	0.86	0.91
华冶股份 (%)	2.88	2.92	2.00
腾升科技 (%)	3.42	1.23	1.53
中原辊轴 (%)	-0.41	0.10	0.03
平均数 (%)	<b>1.09</b>	<b>0.83</b>	<b>0.81</b>
发行人 (%)	<b>-0.01</b>	<b>-0.15</b>	<b>-0.2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21%、-0.15%和-0.01%，低于行业平均值，与合力科技、中原辊轴较为接近。此外，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安排银行借款规模，相应的利息支出金额相对较小。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0.22 万元、-66.47 万元和-6.01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低，主要受当年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贬值影响，形成汇兑收益分别 148.32 万元和 155.26 万元。

###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407.32 万元、3,890.62 万元和 3,97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8.62%和 8.64%，报告期内整体期间费用与经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费用管控能力较好。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7,222.88	15.70	7,525.36	16.66	5,749.55	15.17
营业外收入	27.24	0.06	2.73	0.01	16.10	0.04
营业外支出	6.71	0.01	9.01	0.02	135.01	0.36
利润总额	7,243.41	15.75	7,519.08	16.65	5,630.64	14.86
所得税费用	968.92	2.11	987.47	2.19	761.63	2.01
净利润	6,274.49	13.64	6,531.61	14.46	4,869.01	12.8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69.01 万元、6,531.61 万元和 6,274.4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22 年度下降，产品毛利率提升及销售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保险赔款	-	-	12.30
补偿款	7.81	2.73	3.80
无法支付款项	19.43	-	-
其他	0.00	0.00	-
合计	27.24	2.73	16.10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10 万元、2.73 万元和 27.24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保险理赔款和无法支付的款项，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3.00	3.00	13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39	4.52	0.51
罚款滞纳金	3.32	1.49	3.50
其他	-	-	-
合计	6.71	9.01	135.0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5.01 万元、9.01 万元和 6.71 万元，主要由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罚款滞纳金构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对外捐赠支出较多，包括向武进区慈善总会的全镇各类慈善公益事业建设捐款 100.00 万元、向中华慈善总会的幸福家园捐赠款 10.00 万元、向常州市武进区光彩事业促进会的湟里高中校庆捐款 10.00 万元等。

## 4、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9.28	1,099.99	831.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35	-112.51	-69.56
合计	<b>968.92</b>	<b>987.47</b>	<b>761.63</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7,243.41	7,519.08	5,630.64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6.51	1,127.86	844.6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	-0.52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28	-3.41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34	36.46	51.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3	1.30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影响	-166.04	-174.21	-134.35
所得税费用	<b>968.92</b>	<b>987.47</b>	<b>761.63</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变动而变动。

##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69.01 万元、6,531.61 万元和 6,274.4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提高，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保持稳定。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50.25	616.44	613.67

直接投入	-19.45	-76.70	57.83
折旧	0.08	-0.80	1.41
委外研发费	33.33	33.33	33.33
其他	9.66	26.68	11.22
<b>合计</b>	<b>773.88</b>	<b>598.96</b>	<b>717.46</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8	1.33	1.8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公司产品保持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76 项，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与公司研发项目开展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棒材精轧用白口铸铁轧辊的研发与制备	-	-13.49	89.73
装配式型钢万能轧机用铸造高速钢辊环的研发与制备	-	-	58.98
一种钨钒合金工具钢辊环及其制备方法	-	30.87	142.72
一种铸造合金球铁轧边辊及其制备方法	-	59.96	161.80
高性能热轧型钢轧辊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20.47	168.33	106.15
新型高强稀土改性合金钢关键技术的研发	113.44	228.27	158.08
高钛马氏体耐磨不锈钢装配式轧辊的研发	191.58	60.30	-
装配式热轧支撑辊的研发	268.64	64.71	-
浅球化珠光体球铁轧辊的研发	33.08	-	-
快速成型钢轧辊的研发	46.66	-	-
<b>合计</b>	<b>773.88</b>	<b>598.96</b>	<b>717.46</b>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力科技 (%)	5.22	4.99	4.79
凤形股份 (%)	5.36	5.44	5.18
华冶股份 (%)	4.58	4.05	4.86

腾升科技（%）	9.11	5.47	5.96
中原辊轴（%）	3.11	3.48	4.46
平均数（%）	5.48	<b>4.69</b>	<b>5.05</b>
发行人（%）	<b>1.68</b>	<b>1.33</b>	<b>1.8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将经检验合格入库、能够经改制形成销售的研发试制品的成本冲减研发支出所致。

####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题，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投入，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费用，持续改善研发条件，为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票据贴现利息	-4.51	-37.44	-21.44
合计	<b>-3.45</b>	<b>-37.44</b>	<b>-21.4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44万元、-37.44万元和-3.45万元，主要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4	49.24	49.2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49.48	363.06	257.29
减免增值税税款	80.41	129.46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5	1.63	1.54
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3.06	0.21	0.66
合计	<b>690.85</b>	<b>543.59</b>	<b>308.7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308.73万元、543.59万元和690.85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62	-154.83	-79.8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67	32.54	-31.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0	-5.18	9.4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b>-105.50</b>	<b>-127.46</b>	<b>-101.90</b>

注：损失以“-”号填列。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账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和“（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

###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26.27	-657.62	-14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81	-68.69	-32.09
<b>合计</b>	<b>-71.46</b>	<b>-726.31</b>	<b>-175.03</b>

注：损失以“-”号填列。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5.03 万元、-726.31 万元和-71.46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1.存货”。

###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0.4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46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b>合计</b>	<b>20.46</b>	<b>-</b>	<b>-</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处置精炼炉设备产生处置收益 20.46 万元。

##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30.42	34,745.95	29,50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14	450.50	45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41	544.82	587.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499.97</b>	<b>35,741.27</b>	<b>30,548.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11.09	21,708.08	21,24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2.14	5,942.03	5,51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6.46	1,558.50	1,83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61	1,722.93	1,594.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48.29</b>	<b>30,931.54</b>	<b>30,193.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51.68</b>	<b>4,809.73</b>	<b>354.9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66.48	363.06	257.29
利息收入	104.90	67.59	20.26
税收优惠	4.92	1.84	2.20
收回的保证金	-	80.00	198.10
保险赔款及其他	7.81	2.73	14.02
其他往来款变动	12.30	29.60	95.92
合计	<b>696.41</b>	<b>544.82</b>	<b>587.7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87.78 万元、544.82 万元和 696.4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52%和 1.91%，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1,902.74	1,705.82	1,459.85
保证金支出	-	-	-
捐赠支出	3.00	3.00	131.00
罚款、滞纳金	3.32	1.49	3.50
其他往来款变动	199.55	12.62	-
合计	<b>2,108.61</b>	<b>1,722.93</b>	<b>1,594.3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94.35 万元、1,722.93 万元和 2,108.6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5.28%、5.57%和 6.99%，占比相对较小。

##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b>6,274.49</b>	<b>6,531.61</b>	<b>4,869.01</b>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46	726.31	175.03
信用减值损失	105.50	127.46	10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	1,196.93	1,162.25	1,256.87

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6	11.46	14.65
无形资产摊销	107.67	105.38	105.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6	40.44	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9	4.52	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17	-19.57	-76.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	-99.79	-1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29	-12.73	-58.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60	-396.91	-4,33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66	-4,240.38	-1,308.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05	869.68	-438.17
其他	190.40	-	19.5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51.68</b>	<b>4,809.73</b>	<b>354.91</b>

##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354.91 万元、4,809.73 万元和 6,351.68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9%、73.64% 和 101.23%。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4,514.10 万元，主要系期末存货规模大幅增加占用资金所致：（1）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中，镍、钼铁等金属材料价值较高，2022 年度镍、钼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镍板、钼铁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期末结存单价显著提高，同时，公司 2022 年 12 月采购的镍粒、钼铁到货并验收入库，数量及金额较大，但期末尚未领用完毕，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增加 784.93 万元；（2）2022 年 12 月，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调整，公司感染人数较多，对正常发货安排造成一定影响，以及受部分产品需整单交付、公司交货期内整车配送发货、等待客户支付提货款或订舱等因素影响，2022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占用较多。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721.88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1）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通常有一定信用期，同时，2023 年度受个别客户回款计划影响，回款进度有所放缓，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公司客户采用承兑结算方式较多，2023 年末尚未背书、到期承兑等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28.95</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01	1,588.39	13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7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04.01</b>	<b>1,635.09</b>	<b>136.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5.06</b>	<b>-1,635.09</b>	<b>-136.2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开竣工保证金	-	46.70	-
合计	-	46.7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 2023 年度子公司凯达防务支付 46.70 万元开竣工保证金。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23 万元、-1,635.09 万元和-1,275.06 万元，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6.23 万元、1,588.39 万元和 1,304.01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受支付募投项目土地款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影响，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40.00	5,800.00	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40.00</b>	<b>7,300.00</b>	<b>3,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0.00	4,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13	5,080.06	2,16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	34.62	11.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19.55</b>	<b>9,114.68</b>	<b>3,176.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9.55</b>	<b>-1,814.68</b>	<b>-176.0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

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屋租赁	30.42	7.62	11.43
股票发行费	-	27.00	-
合计	30.42	34.62	11.4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支付的房屋租赁款。2023 年度，由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27.00 万元。

##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03 万元、-1,814.68 万元和-1,079.55 万元，其中：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000.00 万元、5,800.00 万元和 5,740.00 万元；此外，2023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500.00 万元，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各年度偿还银行贷款及权益分派支付现金股利，其中各年度偿还银行贷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6,660.00 万元；各年度分红金额分别为 2,100.00 万元、4,9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 五、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6.23 万元、1,588.39 万元和 1,304.01 万元，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取得土地使用权等

支付的款项，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存在超出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的情形。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跨行业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凯达重工	15%	15%	15%
凯达防务	25%	25%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3622），有效期三年。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432010319），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等法律法规，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参见下述（1）（2）	不适用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参见下述（3）（4）	不适用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	参见下述（5）	不适用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 月 1 日	参见下述（6）（7）（8）（9）	不适用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

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 （一）2022 年度

##### 1、跨期收入、成本调整

（1）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追溯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公司因收入跨期事项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5,060,982.00 元，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3,406,649.62 元，调减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0,992.21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85,873.84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872,533.67 元。

根据调整后收入重新厘定质保金，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127,282.02 元，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 1,148,497.10 元，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 72,267.52 元，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 9,394.78 元，调增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60,447.22 元。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准备，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400,549.65 元，调增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869.63 元，调减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168,680.02 元。

（2）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追溯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 15,803.71 元，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70,052.71 元，调减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78.86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2,984,426.82 元，调增 2022 年度销售费用 2,865,899.38 元，调减 2022 年度财务费用 3,207.84 元。

##### （3）其他会计差错调整

1) 根据调整后的存货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238,615.25 元，调减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87,794.25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465,798.06 元，调增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16,619.06 元。

2) 根据调整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73 元，调增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8,156.81 元，调增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59,440.54 元。

3)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545,191.19 元，调减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997.38 元，调增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224,193.81 元。

4)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算应计提的盈余公积，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243,633.55 元，调减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263.51 元，调减 2022 年未分配利润 120,370.04 元。

5) 按照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调增 2022 年度销售费用 1,821,419.55 元，调减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1,821,419.55 元。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重新计量研发试制品，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4,494,837.69 元，调增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3,271.31 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7,571,257.48 元，调减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8,932,823.86 元。

7) 根据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性质重新厘定坏账准备，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 855,731.93 元，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 900,770.46 元，调减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0.00 元，调增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40,038.53 元。

8) 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起执行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于期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本公司原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费赤字实际已列支并计入当期损益，现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同时调整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本期提取和本期使用 279,293.09 元，本次更正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 （4）现金流重分类调整

根据报表调整结果调整现金流量表，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4,092.13 元，调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547.00 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639.13 元。

## (二) 2023 年度

1、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追溯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调减销售费用 495,216.32 元，调增财务费用 38,329.89 元，调减应付账款 456,886.43 元，调增应交税费 68,532.96 元，调增盈余公积 38,835.3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49,518.12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68,532.96 元。

2、公司根据协议及期后实际付款情况，调整子公司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土地入账价值。调增无形资产 3,485,925.84 元，调增应付账款 3,491,745.42 元，调增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在建工程 5,819.58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3,756.53	299.31	44,055.85	0.68%
负债合计	7,787.95	55.68	7,843.63	0.71%
未分配利润	5,703.41	219.27	5,922.68	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68.58	243.63	36,212.21	0.6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68.58	243.63	36,212.21	0.68%
营业收入	38,032.51	-128.59	37,903.93	-0.34%
净利润	4,748.64	120.37	4,869.01	2.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8.64	120.37	4,869.01	2.5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72.91	-330.41	21,242.50	-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0.06	-50.45	5,519.61	-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49	380.86	1,594.35	31.3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9,523.02	349.17	49,872.19	0.71%
负债合计	10,295.03	310.34	10,605.37	3.01%
未分配利润	6,815.65	34.95	6,850.60	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7.98	38.84	39,266.82	0.1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7.98	38.84	39,266.82	0.10%
营业收入	45,160.87	0.00	45,160.87	0.00%
净利润	6,492.77	38.84	6,531.61	0.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2.77	38.84	6,531.61	0.6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	------	------	------	-------

##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能评批复情况
1	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461.29	29,477.43	武经发管备（2023）230号	常武环审（2024）54号	武发改能审（2024）7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部分将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三）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检测设备，在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工艺水准和智能制造水平。本项目计划投资 30,461.29 万元，新建厂房并购买各类生产检测设备共计 89 台/套，建成后预计新增轧辊产能 16,000 吨。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 1、丰富公司产品体系，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当前，全球钢铁产业已进入供需小幅增量、行业转型升级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绿色低碳、高效紧凑、智能控制的工艺流程日益成为世界钢铁工业的主流，相关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明显加快，高效连铸连轧机等一系列自动化、智能化的高精度先进技术装备在世界钢铁工业中得到广泛应用，极大地提高了世界钢铁工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在此背景下，轧辊产品作为钢铁工业的重要工作部件和消耗性工具，具备高强度、耐高温、长寿命、低辊耗等性能的产品成为客户的关注重点，也是轧辊企业未来发展的重点。为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丰富产品品种、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对市场前景好、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业务的拓展力度，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高强度、长寿命方向转型，打造多层次产品矩阵，促进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

#### 2、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升产品附加值

随着公司在轧辊行业的持续发展，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获得了广泛认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冶炼、铸造、机加工和热处理等环节，公司对这些生产环节均进行了规模的资源投入。但在公司产品的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机加工环节涉及到车、铣、磨、钻等多道工序，对场地、设备和人员要求较高，故产能已处于饱和状态；而其他工序如铸造环节的产能也受机加工环节制约而未能充分释放，导致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这种产能瓶颈未来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交货周期，降低了响应市场的灵活性，进而限制了扩大市场份额的能力。此外，产能不足还会导致公司在满足大订单或临时性突发订单方面存在劣势，削弱了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权和客户黏性。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高性能的机床设备，提升公司机加工工序的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水平，实现高标准、高精度、高效率的机加工处理；此外，公司还将以本项目的实施为契机，购置先进的热处理设备，将公司高

速钢轧辊的热处理精度从±10℃提升到±5℃，从而提升产品性能，增加公司产品附加值，助力公司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公司市场开拓**

公司通过不断地探索和完善全球化市场布局，现有客户广泛分布于全球各大洲以及全国十多个省市。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东南亚、西亚北非、南亚、中亚和独联体等区域的国家基建发展迅速增长，对钢材的需求较大，这些区域或将成为我国轧辊企业重点布局区域，未来中国轧辊国际化趋势将更加明显。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轧辊出口金额为6.54亿美元，较2023年同比上升2.34%；2024年我国轧辊贸易顺差达5.86亿美元，较2023年同比上升1.40%，近年来我国轧辊贸易顺差持续扩大。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抓住国际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国际市场开拓，进一步推进公司品牌及产品国际化推广，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化发展。

#### **（三）项目可行性**

#####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众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的基石，为推动我国铸造行业的健康发展，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于2023年3月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指出“以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根本，着力提高铸造和锻压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促进生产方式绿色化智能化变革，提升行业质量效率，全面增强产业链竞争力，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支撑”。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中的产业链布局和竞争力，助力公司打造在全球轧辊行业中的品牌形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综上，项目建设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 **2、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重视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话语权，是中国铸造协会轧辊分会轮值理事长单位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设备分会副会长单位，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起草了《热轧型钢轧辊》（YB/T 4906-2021）行业标准，以及参与《冶金轧辊术语》（GB/T 15546-2022）、《铸钢轧辊》（GB/T 1503-2024）、《铸铁轧辊》（GB/T 1504-2024）三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公司

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型钢轧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和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等多项认定和称号。2024年4月，公司以“热轧型钢轧辊、辊环”产品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轧辊制造经验，能够紧抓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地优化和改进公司产品及技术看案。经过多年的开发实践，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专利76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综上，公司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公司拥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轧辊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经验，能够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经过多年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凭借高水平的现场服务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不仅与宝武集团、津西钢铁、山东钢铁、鞍钢集团、永洋特钢、鞍山紫竹、罗源闽光等国内主流钢铁生产企业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还远销欧美、南亚、东南亚等区域的国家，客户包括安米集团、EVRAZ、JSW、英国钢铁、浦项控股、达涅利集团等国际知名钢铁企业或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厂商。综上，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赋予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也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规模为30,461.2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6,315.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145.81万元，具体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26,315.48</b>	<b>86.39%</b>
1.1	建筑工程费	3,652.16	11.99%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8,440.00	60.54%
1.3	安装工程费	922.00	3.0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45.10	7.04%
1.5	预备费	1,156.21	3.80%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4,145.81</b>	<b>13.61%</b>
	<b>合计</b>	<b>30,461.29</b>	<b>100.00%</b>

#### （五）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六）项目的选址及备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 号，公司已取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1848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3〕230 号，项目代码：2312-320450-89-01-808756）。

2024 年 3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建设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武发改能审〔2024〕7 号）。

2024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西太湖高性能轧辊建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54 号）。

### （七）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9,72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537.21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4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69 年（税后，含建设期 2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4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印发《关于同意江苏凯达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56号）。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冶控股，发行股数为 50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4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3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向国冶控股定向增发股票 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b>	<b>15,000,000.00</b>
加：利息收入	3,038.30
<b>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15,003,038.30</b>
减：支付供应商货款	11,002,609.30
减：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4,000,000.00
减：支付手续费和账户管理费	429.00
<b>三、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公司前述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西城”）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主要约定江阴西城向发行人采购轧辊、辊环、辊轴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2,862.54万元；该等设备分二批交货，第一批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第二批在合同签订后150天内交货，具体提货时间由江阴西城确定，如超过3个月江阴西城未提货，发行人有权增加保管费用；合同签订后江阴西城需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即850.00万元，预付款支付日合同正式生效，在合同正式生效后90天江阴西城向发行人支付第一批货物总价60%的提货款计900.00万元，发行人收款后一周内将第一批货物全部运装至江阴西城，在合同正式生效后150天江阴西城需向发行人支付第二批货物总价的60%提货款825.00万元，发行人收款后一周内将第二批货物全部运装至江阴西城，约合同总价10%的余款287.50万元（以最终结算为准）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采购相关材料及生产加工上述设备，江阴西城仅向发行人支付了850.00万元的预付款，一直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提货及剩余款项的付款义务。后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于2023年1月将合同价值金额678.77万元的设备运装至江阴西城，剩余合同价值的设备由发行人继续保管。

2023年11月14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0281破申154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受理无锡市富特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2024年3月12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召开江阴西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8月15日，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江阴西城重整程序，并宣告江阴西城破产。

2025年3月14日，江阴西城管理人出具了（2023）西城钢铁破管字第54号《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告知函》，载明经全体债权人书面表决，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应收江阴西城到期质保金67.88万元尚未收回，预收江阴西城货款（含税金）171.23万元尚未退回。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总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等，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及披露要求、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交易、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等。该制度明确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年度报告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10、公司网站。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公平、公正、公开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为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制定原则**

1、发行人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4、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发行人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发行人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在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发行人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发行人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4)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发行人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发行人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2)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2,000 万元；

(2) 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 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发行人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比例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发行人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发行人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发行人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资本性支出，以逐步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发行人发展目标，为发行人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分红回报规划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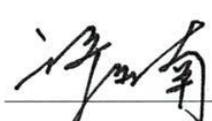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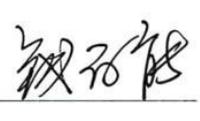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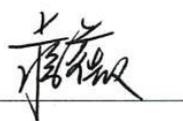
许亚南



唐留平



钱百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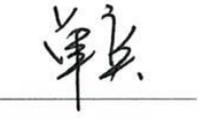
蒋薇



沈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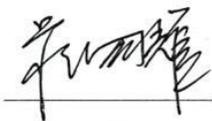


金建春



单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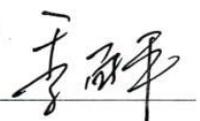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蒋国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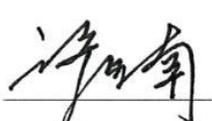


张伟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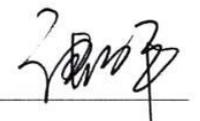


季留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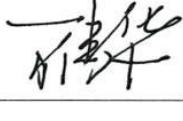
许亚南



唐留平



蒋薇



万伟华



周国祥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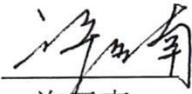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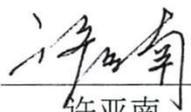
许亚南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许亚南 万亚英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志远  
王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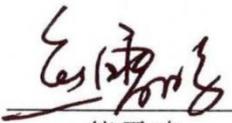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臧宝玉      项捷克  
臧宝玉                      项捷克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顾伟  
顾伟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熊雷鸣

董事长（签名）：  
顾伟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郭超楠

郭超楠

2025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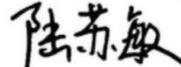
##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9号、天健审〔2024〕15-51号、天健审〔2025〕15-56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5-7号、天健审〔2025〕15-5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5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60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振伟



  
陆苏敏



肖煜颢（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9号、天健审〔2024〕15-51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振伟和肖煜颢。

肖煜颢已于2025年1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审计机构承诺”以及“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二〇二五年 6 月 24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6:30

###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

(二) 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